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第二屆大會特刊

戴傳賢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工會聯合會出版

本會發行「紡聯會刊」啓事

本會各種出版物，將統以「紡聯會刊」名義發行，暫用單行本不定期性質出版，按其內容，分爲若干輯，每輯自成系統，分裝合訂，各有便利。凡屬有關本業之資料，如原料、機械、技術管理、市場、勞工等問題，以及日本歐美情形，生產消費數字，均在蒐羅編集之列。除本會同人自行編撰外，同時歡迎外間投稿，長篇短箋一例可用；或備薄酬，或留版權，期於事業文化有所貢獻。倘亦爲從業諸公所樂予贊同者也。

紡聯二屆年會
特刊

朱雲章題

目錄

全國同業闢別十年.....	吳味經(三)
陳部長啓天頌詞.....	(四)
爲紡聯二屆年會進一言.....	張嘉璈(五)
題詞.....	(七)
二屆年會會員攝影	
二屆理監事攝影	
論文	
對我國棉紡織業之希望.....	劉泗英(一一)
發展紡織事業奠立工業基礎.....	東雲章(一三)
對當前棉紡織業之觀感.....	王啓宇(一六)
紡織業之自力更生.....	李國偉(一七)
中國棉紡織業之自力更生.....	范澄川(二六)
從國際紡織現況說到本業應採之方針.....	朱仙舫(三〇)
紡織工業與國計民生.....	劉丕基(三三)

62062

62062

62062

今日中國紡織工業之危機

章劍懸(三五)

棉紡織業與棉產改進

孫恩蔭(三七)

原棉改良與棉紡織業

胡竟良(三九)

穩定紗價必先增加生產

劉靖基(四四)

紗布價格之檢討

榮爾仁(四七)

棉業對外輸出之研討

張方佐(五〇)

今後中國紡織同業公會的使命

陸紹雲(五三)

中國棉紡織工業十年計劃

石鳳翔(五九)

對我國最近紡織建設計劃之商榷

徐占三(六八)

復興紡織工業芻議

方建華(七二)

對棉紡織業的一點希望

方顯廷(七五)

我國印染工業之展望

陳賢凡(七六)

工廠法之研討

顧公認(八二)

勞工問題之隱憂

張日靜(八五)

棉紡織工業勝利後兩週年

吳味繻(八七)

大會三日記

(九七)

提案原文彙編

(一七〇)

本會修正章程

(二二七)

全國同業闊別十年

吳味經

全國棉紡織工業同業不獲聚首一堂，共話興替者，已達十年以上。此十年來世界經濟第二次大戰，我國艱苦奮鬥者八年，卒能獲得最後勝利。中華民族五十年來奇恥大辱，一旦掃除淨盡。我紡織工業，向在敵人壓境之下討生活，今在收復國土之後，復將敵人在我國境所設紡織工廠盡予沒收，此於勝利慶祝之中，在我事業界言，尤爲莫大幸甚。當時同業興高采烈之情，今日回思况味，不免酸辛。今者，全國同業爲勝利後第一次之集會，吾人爲檢討過去困頓支持經歷，應付當前搖惑未定局勢，與夫將來建國開業之商兌進行，皆賴同業開誠相見，切實計議，以求與國家事業同受其益。本會成立於後方，時日猶淺，但同業全國性組織，在前有華商紗廠聯合會，固有輝煌悠久之歷史，該會生命在戰時被迫中止，但全國同業精神一致，固無間斷。本會成立復員來滬以後，各區同業，已次第完成合法組織，全國精神團結，固已早由本會繼承而籠照之。此次大會開幕，自有無限意義，承當局長官，同業賢達，紛賜瓊珠，獎勉有加，尤覺無上榮幸。茲特彙爲一編，用供關心本業人士之參考。

陳部長啓天頌詞

紡織工業，包括棉絲毛麻，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而棉紡織工業，需要尤為迫切。我國棉紡織工業，在抗戰以前，雖未能自給自足，但已具相當基礎。乃因戰事摧殘，損失頗多。勝利以後，雖力圖復興，而進展甚緩。就紡錠言，戰前約有五百八十萬枚，現在實開紡錠，僅有三百八十餘萬枚，未開者有六十餘萬餘枚，尙未能恢復戰前狀況。據估計全國最低需要量，應有紡錠至少為一千萬枚，距此目標，更屬遙遠是以棉紡織工業之急待發展，實屬刻不容緩。啓天承乏經濟部長，迄今四月，對於紡織工業，特加重視，竭力規畫，督促進行，對中紡各廠，力求改進，對民營各廠，隨時輔導，以期增加生產。並擬籌設紡織工業改進所，藉圖統籌發展。工業同業公會，旨在圖謀本業之發展，及矯正本業之缺點，任務至為重大，而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統籌全局，責任尤重。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之已成立，計有七區，區域範圍頗廣，組織亦甚健全。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三十四年在滬成立，勝利後遷設上海，在各類工業同業公會中之有全國性組織者，尙屬首創。茲在滬舉行第二屆年會，集合全國同業主要人員於一堂，商討棉紡織工業之發展，允稱晚會。與會諸君，均事業懋著，學識淵深，當能各抒宏見，共策進行。啓天以為棉紡織工業之發展，對於增加棉產，添設機錠，改良技術，調節供需，以及培植紡織專才，開拓國外市場諸端，必須統籌規畫，配合進行。甚希審察財力所及，參酌實際需要，擬具具體方案，務期切實可行。本部為集思廣益，籌商紡織工業之發展，已定於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滬召開全國紡織工業生產會議。值此建國時期，凡百建設，必須同心協力，方克有濟。政府籌畫輔導，固屬責無旁貸，同業自求繁榮，更屬理所當然，紡織工業，自非例外，啓天職責所在，當與諸君共勉之。

爲紡聯二屆年會進一言

張嘉璈

紡聯二屆年會在滬召開大會，爲復員後第一次盛大集會，有「紡聯年會特刊」之刊行，用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徵文於余，敢進一言以爲賀，並供我國棉紡織業專家之參考。

我國棉紡織業有六十年之歷史，爲我國最有基礎之生產事業，國計民生，所關至鉅。顧自勝利以來，因共匪倡亂，肆意破壞，經濟金融，無法安定，生產事業，遭遇意外之打擊與困難，紡織事業亦難例外。此次二屆年會，集全國從事本業專家於一堂，交換意見，熱烈商討，定能發抒議論，製成方案，付諸實施，爲本身事業求取進步，進而解除國內人民衣被之恐慌，樹立海外貿易之聲譽，則此盛大集會之成就，可永誌紀念焉。

惟事業之成敗，因素不一，年來政府對於棉紡織業外在的困難，固無不時時注意，予以解除，第因統籌全局，未能盡如各業之理想，然仍在逐步設法，力謀扶助；而內在的因素，則端賴本身從業員之努力。日人在戰前以葢爾三島，棉紡織業稱雄東亞，且與蘭開夏頗頗短長，其促成之條件，固非一端，而最關重要者，厥惟價廉而品質不惡。現時我國一般紡織廠，製造成本既高，品質又欠標準，在戰後世界棉織品供不應求之際，尙可僥倖一時，欲圖永立不敗之地，必自今日始，對於成本方面，品質方面，多多注意，萬不可因一時之繁榮，提高無謂之浪費，務須銖積寸累，充實生產設備，以樹立百年永久不拔之鴻基。方今聯合國正在商議對日和約，日本對外貿易亦已宣布開放，如何集思廣益，自力更生，以應付未來之難關，胥於此會卜之矣。

—— 詞 題 ——

中華國基

日耕日織

孰建此業

神農后稷

願我國人

共竭其力

日進無疆

自強不息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為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第二屆大會特刊題

戴傳賢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

大會

裕我民衣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紀念

黎民不寒治平之基
羣言謹福念茲在茲

孫科題



王仰之敬題

振興紡織不落人後聯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大會

合邁進其力甚厚大會

宏開言為世則佇見嘉

衣被羣生

猷為先邦國

陳立夫敬題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紀念

張羣題



紡織業聯合會
第二屆大會特刊

補散文章

朱家驊題



中華民國紡織二屆年會特刊

領導工商 振興實業
衣被萬家 生產建國

吳國楨題



萬家行袖官錦七裘為此布帛
裕民衣裳經濟建設有裨國防
君子至止德音有章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年會特刊

洪蘭友題



紡織二屆年會紀念

衣被蒼生

俞鴻鈞敬題



自力更生

張嘉璈



以紡織匠心健全組織以集體力量
發展生產實為紡織同志之無上
光榮亦為紡聯二屆年會之重
大使命

全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屆會員會特刊

各正綱題祝



紡聯二屆年會特刊紀念

謀民生工業之發展

樹對外貿易之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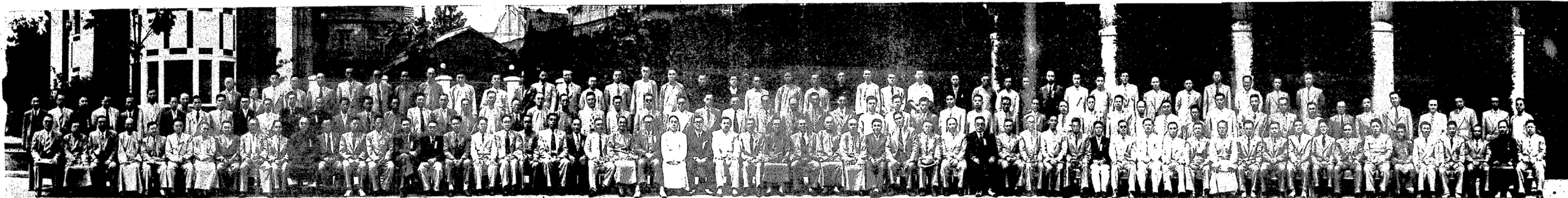
張嘉璈敬題

紡聯二屆年會紀念

經建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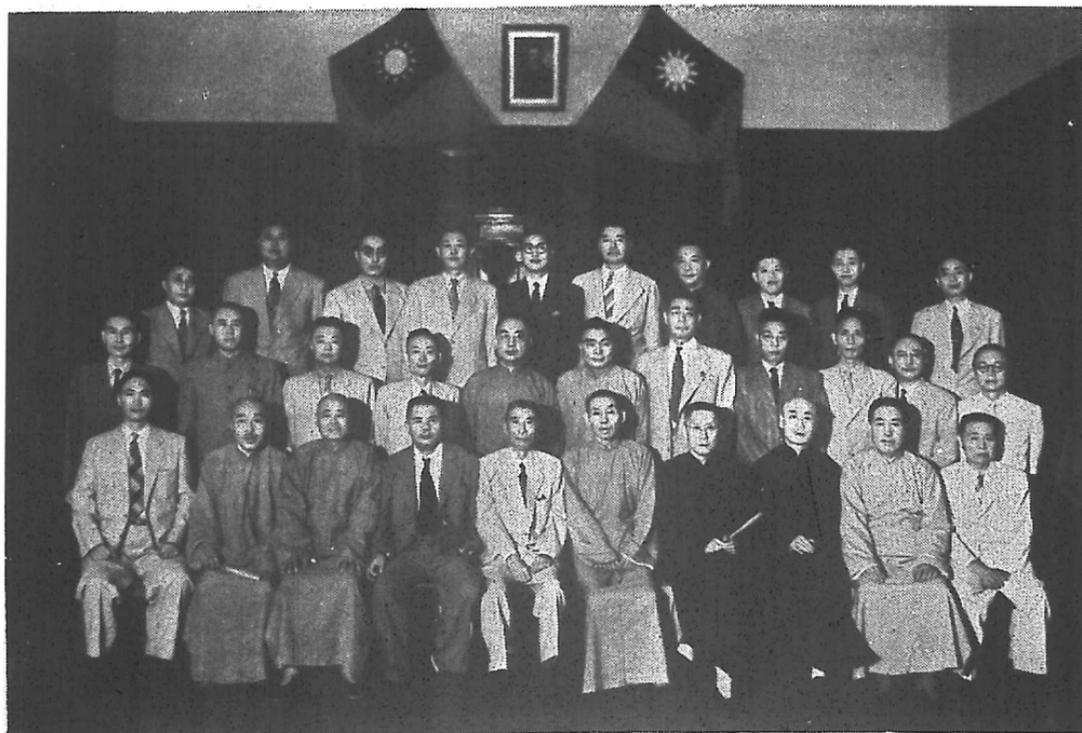
顧毓琮





本會二屆年會全體代表攝影

開于
民國
廿五年



本會第二屆年會全體監理事攝影

論 文

對我國棉紡織業之希望

劉 泗 英



紡織於輕工業中占一重要位置，吾國一般工業，素稱落後，惟機器棉紡織業具有六十年之悠久歷史，不但規模粗具，基礎亦較為穩固；不幸抗戰軍興，發展致遭阻滯，勝利以後，建設開始，我國紡織工業正宜急起直追，力圖發展；茲值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在滬舉行復員後第一次盛大集會，願本所知，略述個人希望，以相商討。

戰前我國有紡織廠一百四十餘單位，擁有紗錠五百餘萬枚，布機五萬二千台，年產紗線二百餘萬件，棉布一百餘萬疋，在整個工業部門中，紡織業雖屬飛黃騰達，漸露頭角，然當時外商實力雄厚，喧賓奪主，華商不免受其威脅；以言紗錠則我佔百分之五十六，而英日及其他外資所設廠佔百分之四十四，以言布機，則外商佔百分之五十三，而華商僅佔百分之四十七，在此情形下，欲圖發展我國民族之紡織業，殆莫乎其難。

抗戰勝利後，全國各地敵資紡織廠，均由我接收經營，而原有各廠，亦次第修復，此乃我國發展紡織工業空前未有之良機，總計全國現有紗錠四百五十萬枚，織機六萬八千台，較戰前華商所有，計紗錠增加一百六十餘萬枚，織機增加四萬三千餘台。

但現有紡織之設備，顯然不足以適應我國四億五千萬人口之需求；按中山先生在其實業計劃中，關於衣服工業部門中所示棉紡錠之最高目標為一千萬枚，棉織機為三十二萬台，即能完成此項目標，亦僅足以供全國人民之自用，據專家估計，世界各國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棉布量約在十五碼至三十碼之間，我國四億五千萬人口，

如以每人每年消費棉布二十碼計，全國年需棉布達九十億碼，合二十七億磅，每一紡錠每日以產紗一磅計，每年最多工作三百日，產紗（二十支）三百磅，則至少需九百萬紡錠，方能達此標準，是以一千萬枚紡錠之設備，僅能自給自足，苟欲推廣外銷，爭取外匯以平衡國際收支，則紡錠之設備，尚須大量擴充；查戰前英國有紗錠四千二百餘萬枚，美國三千零十萬枚，日本一千二百萬枚，印度九百六十萬枚，以與我國目前四百五十萬枚比較，幾超過一倍以至九倍，其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故我國如欲以紡織為生產事業之基礎，與對外貿易之重心，則自須擴展紡織工業之設備以為工業化之張本，蓋「無紡織即無現代工業」，此語殊非張大其詞也。

我國棉紡織業之前途，既有如此遠大目標，則希望無窮，自屬意中之事，吾人應如何與政府密切合作，向此遠大目標努力，則仍應本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精神，逐步進行，以期有成，至於努力方針，約有下列數端：

一曰擴充生產設備 我國現有紗錠僅四百五十萬枚，以之供應本國人民衣着之需，尙感捉襟見肘，遑論外銷，此點前已論及，故逐步增加紗錠，實為首要之圖，吾人最低希望，能在三年之內，增加紗錠至七百萬錠，十年之內，能完成一千二百萬紗錠，三十萬布機之理想，此項計劃，必須政府與民營各紗廠切實合作，方克有濟；今日我國紡織業雖困難日多，但與其他工業比較，尙屬優越，其利潤亦較其他工業為高，據計去年全國紡織業純益約在一萬二千億元之譜，此時亟應利用剩餘利潤，擴充生產設備，倘能進而吸收社會游資，納入紡織業生產之正軌，則尤為一舉而兩得，此事能否達到，端視企業界之努力如何耳！

二曰改進生產技術 戰後歐美各國紡織技術日新月異，我國若長此相形見絀，固步自封，必致無法與人競爭，對日貿易開放以後，日本之紡織工業，尤為吾人之勁敵，此時我國紡織界更非努力從改進生產技術減低成本上着手不可，諸如工廠科學管理之如何推行，產品標準之如何檢定，工作效率之如何提高，科學研究之如何倡導，國內技術上之如何溝通，國際間新技術之如何採用，勞工福利事業之如何設施，在在均關緊要，我紡織界似應妥籌方案，切實推行。

三日增進原棉生產 馭前我國擁有紗錠五百餘萬枚，皮棉產量之最高紀錄雖曾達一千七百萬市担，猶僅足以自給；八年抗戰，棉產銳減，三十四年僅產皮棉五百萬市担，不及戰前產量三分之一，去年產量雖增至七百萬市担，亦不及戰前之半，今年初步估計可產皮棉一千一百萬市担，將來實際收穫量如何？目前尚難論斷，即以能收一千萬市担而論，除民間衣被及手工紡織所需外，其能供全國紡織業者，最多為六百萬市担；據專家估計，如我國四百五十萬紗錠，全部開工，所需原棉約在千萬市担左右，則今年棉產縱能如預期之收穫量，不足之數仍在四百萬市担以上，職是之故，配合我國棉紡織業之發展，增進原棉生產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四曰訓練技術人才 目前我國紡織業技術人員已感缺乏，如欲發展至能充分供給全國人民需要之一千萬紗錠時，則所需技術人才自必更多，此項技術人才，非短期訓練可成，必須假以適當時間培養與教育，方能適應將來之需要，我紡織界亟宜本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旨，籌辦各種訓練班及增設專科學校，以爲紡織業前途立下人才之基礎，海內紡織界先進，當亦表同情也。

發展紡織事業奠立工業基礎

東雲章

湖自工業革命發生，人類由手工業時代進入機械文明之新世紀，吾機器棉紡織工業實爲之前驅。世界各國，其上躋列強，睥睨四海者，夷考其工業化之過程，殆莫不賴斯業奠其初基，若英若日，更恃斯業爲其國家民族之生命線。吾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已有約六十年之歷史，以受戰禍摧殘，昔所銖累寸積，損失甚鉅。勝利接收敵僞工廠，雖稍得補充，願仍未克恢復戰前規模，此後應如何補充紗機發展我國紡織事業，奠立吾國工業化之基礎，達成使命。值茲吾業同業公會舉行第二屆年會之時，雲章不敏，願以個人地位，就身之所歷，慮之所及，略貢芻蕘，吾業賢俊，幸垂教焉。

一、應注意原棉之改良與推廣 吾國棉產，於民國廿五年時，已增產達一千六百萬担，自抗戰爆發，產量

逐年低降，至勝利之年全國棉產量僅有四百萬担，經政府人民共同努力，去年已增為七百餘萬担，今年可達一千一百萬至一千二百萬担，於此吾人對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及其全體同人推行工作之精神，固應深表欽感而認其功為不可沒。顧其所以能有此成績者，又不能不稱道吾業能有共同之信念，合作之精神，蓋自吾業民營工廠出資十二億元，國營工廠出資八億元，以為棉產改良推廣基金後，事業費始有的款。又前農林部部長周詒春先生訂定規章，規定基金獨立，由吾業推派代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統籌運用，政府不加干涉，此種民主作風，更與原棉改良推廣前途，大有裨益，乘此數端，故一年以來，基金未嘗動搖，息金能充分運用，推廣成效，卓然可見。此次政府復就紡管會盈餘項下提撥四百五十億元，以充實基金。今農林部部長左舜生先生，亦決定悉照過去辦法，仍由保管會負責保管。瞻望棉產前途，吾人實有樂觀之理由。惟凡百事業，不進則退，原棉產量仍尚不敷需要，長絨品種尤待馴育改良，此種工作斷不能中途停頓，以後隨其工作之開展，基金更須擴充。深望政府保持賢明之領導，我業人士繼續充份合作協助，則假以數年，依賴外國原棉之現狀，當可改觀。否則中途停頓勢必前功盡棄，幸吾業人士予以密切注意焉。

二、自製紡織機械之商榷 吾國自抗戰勝利後，接收敵偽紗錠及原有紗錠共計約四百五十萬枚。距蔣主席「中國之命運」所指示，應有紗錠一千萬枚之目標尚遠，此未足之五百五十萬錠，實應從速補充，期於十年以內，逐步完成，庶內則供應人民需要，外則插足國外市場，均可游刃有餘。惟如仰給舶來，不特各國現有紗機生產額，不敷輸出，而吾業命脈，操諸人手，誠恐永無自立之一日。然吾國紡織機器製造工業，尚未達到大量生產之階段，如由少數廠家承製，恐無力肩此重任，實應集合全國機械工業之力量，凡有紡織機器製造經驗者分工合作，逐步達到自給自足，方可事半功倍。本屆年會，人才薈萃，希望能即訂定紗錠布機統一標準，同時聯合機械業擬訂承製辦法，俾此項工作，得以推進。蔣主席指示目標得以早日完成。

三、提倡學術培養人才 值茲教育經費困難萬狀之時，吾國各大學專門學校等雖不乏紡織染系之設，惟實驗設備缺乏。畢業學生參考實際工作時，多感不勝專任之寄。又紡織學術研究機構，現亦缺如。如待將來紗機

大量擴充之後始成學術落後繼起才難亦已晚矣。蓋紗錠擴充至一千萬枚，人才需要，增加達一倍以上，尤以有管理能力之技術人才，如不早為準備，必大感缺乏，事關吾業盛衰前途，亟宜聯合籌設研究所及實驗館等。以發揚學術，培植人才，未容稍緩。此應提請吾業同人特別注意者也。

四、勿驕勿餒力求進步。吾國欠缺科學管理的能力，夙為世所詬病，然吾業積約六十年之歷史，究能培養若干實際工作人才。即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收經營之過程為例，當時敵偽遺留紗錠一百七十五萬餘枚，線錠卅三萬餘枚，布機三萬八千餘台，拆缺殘損不堪運轉者為數甚多，廠房失修，尤多頹塌，使無充分之人才，斷無法作合理之接收，即貿然接收，亦無法善為利用，然紡建各廠同人，發揮其學驗所蓄，全憑國人力量，堅苦奮鬥，不數月間，紗機大部運轉，仍能不以故步自封，逐月成績，續有進步。向之懷疑國人，接收紡織事業不能善為運用者，亦不能不承認吾業人士之能力。紡建之技術及管理人才皆自民營工廠而來，若非吾業夙有基礎曷克臻此，是以吾業人士，對自身能力，實不容自餒，惟如固於目前之成就，不再求進步，則以之角逐世界市場，終必遭受淘汰，吾業過去辦廠，以不注重科學管理而慘遭失敗者，數見不鮮，殷鑒不遠，切望吾業人士應以新覺悟辦新事業，竿頭日進，則事業前途日趨輝煌，可預卜也。

五、應請政府寬放外匯以增生產。目前吾國共有紗錠四百五十萬枚布機六萬五千餘台，而實際在經常運轉者，不過十之八九，效率之發揮，不過十之六七。其原因，或由於缺少配件，修復為艱，或由於動力缺乏，時作時輟，同時原棉之供應無常，和花率時有變動，亦影響出品品質及數量。凡此諸點，主要癥結厥在外匯困難，蓋如鋼絲針布梭子鋼絲圈停經片及多種化學品等，吾人尚不能自製，電力機械燃料及長絨原棉亦需國外補充，吾業人士對上述情形，雖時時尋求自力更生之解決方案，惟茲事非一蹴可幾，則在過渡時期，仍不能不賴國外之接濟，政府外匯，固屬困難，惟如能扶助吾業使其充分生產，其產品可儘量運銷國外，桑榆之收，決無問題，實不宜因噎廢食，致引起生產萎縮之弊。此有望於政府之瞭解而予以協助者也。

綜觀吾業過去生長於憂患之中，賴同人之奮鬥，政府社會之協助，得稍有成就，行百里者半九十，此後努

力固不應稍懈，尤望政府社會，予以愛護，使能滋長發育，冀章願追隨諸賢俊之後，為發展吾業而努力焉。

對當前棉紡織業之觀感

王啓宇

數十年來。我國棉紡織業無日不在外族侵凌傾軋之下以圖存，天佑中國，抗戰勝利，我棉紡織首脫其桎梏，此千載一時之機，國人應如何珍惜，勉勵建設，以奠定我民族工業之基石，無如政局枱陘，經濟紊亂，百業多陷蕭條，我棉紡織業詎能免於失軌，二年之時光已逝，國人亦深自驚傷，肝衡局勢，對棉紡織業不容不作發展之謀，願發展之道經緯萬端，整個計劃，自有當局為之定策，其發展過程，有屬根本策劃，非一蹴可幾，有擴充推行，必按程就序，緩急輕重，必加抉擇，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此後二年，實為我棉紡織業必須爭取之時間，成敗興衰，關係至鉅，茲就個人觀感所及之當前迫切問題，略陳所見，以就正於有道。

原棉推廣問題：戰後棉田減少，國棉不足供應，紡織所需，仰賴外棉，姑不論貽國家外匯絕大之漏卮，亦失其棉紡根本之所在，差幸聯總以棉種救濟運華，復得棉產改進處之策劃分佈，據報今年有一千萬担之原棉生產，是誠我棉紡織業最可慶幸之事，願原棉推廣，必作持久之計，今年所產棉種，苦任其消失混雜，則來年不敷種植，或品質退化甚速，不堪紡製應用之紗支，是我人所慶幸者，不將轉瞬而消失耶，救濟不可再得，年年購種，亦復貽笑友邦，此非極堪憂慮者乎，新棉登場在邇，收集棉種，已非坐言之時，此機一失，對國家經濟，對棉紡發展，將貽害無窮。

機器自足問題：抗戰期間，棉紡織機毀損甚多，即不談增錠增機，修復舊有，亦非簡易，若均仰給舶來，則訂購裝運，既登緩不濟急，復使金錢外流，且形成外國工業之附庸，失其獨立之國格，所幸當局，有鑒於此，及早聯合國營民營紗廠，創設中國紡織機器製造特種公司，其尤可慶者，該公司已有全部機器圖表之設計，復得品學軼羣持有遠大計劃之主持人士，方期百尺竿頭，長足進步，以肩荷我棉紡織復興發展之大任，詎為資

金所限，耗主持者之精力於無米爲炊，此種局面，豈可持久，而於整個棉紡織業之發展，事屬切膚，稍一坐視，無可挽救，其損失不可以數計矣。

專才培植問題：發展事業，首重人才，我國紡織專校，前有南通學院紡織科之設，近有六區公會紡織工專及其他各紡織專校之設，人才蔚起，棉紡織業在國內能居工業之首位者，亦爲主因之一，願國內完全紡織機械工程學院，尙付闕如，在現在棉紡織業發展途徑上，猶嫌不足，且原有各校，其設備基金，均欠穩當，至專才培養，宜如何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時代之演進，百年樹人，把握良機，實爲當務之急。

綜上所述，爲棉紡織業當前之緊急問題，亦屬發展計劃實施發軔之關，至於紗布之調節問題，個人認爲一時治標之策，丁此時際，實施調節，容有影響於棉紡織業之發展，以調節濟一時之急，則難免不妨礙整個紡織業之前途，蓋戰後之棉紡織業，表面雖視他業爲優，然使其肩負發展民族工業之大任，尙形力絀而有待於保育，總之從增進生產，以謀供求之平衡，從自給自足，以謀輸出之貿易，則發展調節，兩得之矣，啓宇不文，尤不喜好高騖遠，惟以從業有年，深覺當前問題有關於將來者至鉅，時乎不再，敢作芹獻。

紡織業之自力更生

李國偉

在今日此時以此題爲文，實含有兩個重要意義，而這兩個意義，是針對着兩個現實問題：一個是怎樣解決我們原料不足問題；一個是怎樣解決我們機器自給問題；我們現在可以說沒有一個紡織工廠不感到原料的恐慌，天天在盼望着外棉的進口來解決這問題；同時有多少擴展紗錠的計劃，因爲無法取得機器而停頓着，更有不少戰時內遷的工廠，歸來復業，株待着國外機器而不得，這一種落後國家農業與工業上內在的弱點，雖在暫時的表面的繁榮下，也好似一所大廈造在沙土上，這種沒有基礎的建築，是經不起時間與風暴的打擊的，我們如不利用這一個承平小康局面的空隙，來謀其根本解決之道，則時機稍縱即逝，終將噬臍莫及，所以作者就這兩個

題，草成斯篇，以與當世賢達來共作研討。

一、原料問題

我國是農業國，其土壤性質可以植棉之面積甚廣，計包括陝，鄂，冀，豫，晉，魯，蘇，浙，皖，湘，贛，川及遼寧等十三省，棉田面積種植最廣時，據中國棉產統計所發表者，於二十六年曾達五千九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市畝，二十五年曾產皮棉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市担，當時全國紗錠數五百六十三萬五千枚，原棉已達差可自給之境，這是戰前我國棉產及紗錠均達高峯之一年，經過八年抗戰，整個紡織業給敵人截成兩個區域；一小部份隨着政府遷到川陝，作一面墾植一面建廠的艱苦奮鬥；大部份在沿海的工廠，則苟延於敵人鐵蹄下；而棉田最豐富的地方，如蘇，豫，鄂，冀等省，均淪為戰區，產量銳減，至勝利時的皮棉產量，僅達五百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市担，僅及戰前三分之一弱。同時戰後紗錠，全國尚有四百五十萬枚，較戰前減少百分之二十，因此如以產棉量與紗錠數相比，顯然的覺得原料的缺乏，所以在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一月間，外棉的進口額僅達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另三包，三十六年度各廠未開舊錠，逐漸整理，月有增加，故原料恐慌，更為嚴重，在今年一月間，政府對外棉進口額之限制，決定為一百萬包，約可獲原棉四百五十萬市担，設能如數實現，對今年紡織業原料恐慌，自可獲一部份之解決，但在整個國家經濟上講，實在是相當可觀的一個漏卮。今年全國棉產情形，據一般估計，因棉田面積的增加，可達九百七十萬市担，但若除去農村自用及手工紡織之消費約需二百餘萬担外，尚餘七百六十萬担，僅敷二百五十萬錠之用，且在目前交通梗塞，運輸困難的情況下，沿海一帶的紡錠，殊難取得足夠的原料；兼之尚缺二百萬錠之原料，勢將仍求之於國外，這種情形，實足令人深慮，以現在政府外匯準備之枯竭，今年一百萬包外棉之進口，即需外匯一億七千萬美元，在經濟上能否有力量全部實現，尚是疑問！過去我們還能由聯總得到不少幫助，以後却全要我們自己來解決，是以明年的原料恐慌，將更見深刻，作者之引為深慮者在此。故對未來紡織業的原料供應，必須作整個的籌

劃，依賴外棉供給，在國家經濟上既不許可，在一個農產國家而不能自給其農產原料，也是相當可恥的一件事。是以原棉的增產，誠當務之急，我們第一個目標應該是恢復二十五年度之產額標準；第二個目標要使全國可以植棉的區域，作全面的推廣；作者在抗戰八年中，奔走陝豫甘川黔滇各省，尤其以陝川兩省，因為是所辦工廠原料取給的地方，對於植棉區域和產量的統計，認識比較真切；就川陝兩省作一斑的觀察，可以見到我國土地之廣，蘊藏之豐，適宜於植棉的土壤多而且遍，祇須稍為加以整理及提倡，功效便可立見，現在就陝西和四川兩省重要棉區產棉的情形，做一個統計：

陝西 省

(一) 民國二十六年棉產統計

灌溉區域	縣名	棉田面積	皮棉產量
涇惠渠	三原	二八七、六九八畝	六七、九六〇担
	高陵	一七九、〇二五	五九、五二六
	涇陽	四八〇、二二六	一四三、八七六
	共計	九四六、九四九	二七一、三六二
	咸陽	二一五、四九二	三三、六三八
	鄂縣	一〇〇、八九八	二〇、一八〇
	整屋	七二、六三二	九、五八七
	興平	二四、一六四	四、七六五
	武功	二二、三八一	三、五八一
	扶風	一四、六六六	二、九三三
渭惠渠	郿縣	一三、〇三九	一、四六七

洛惠渠

漢惠渠及
褒惠渠

(二) 民國三十五年棉產統計

涇惠渠

渭惠渠

共計	四六三、二七二	七六、一五一
大荔	一五四、三〇九	三三、四八五
朝邑	二一四、〇〇〇	五四、七八四
澄城	二一、三九〇	一、九二五
共計	三八九、六九九	九〇、一九四
南鄭	二九、一五八	四、四七七
河縣	八、六五四	一、二四六
洋縣	九五、三五六	一九、六六二
城固	八六、五六二	一七、八四九
西鄉	七三、七四六	一一、〇六二
共計	二九三、四七六	五四、二九六
三原	一二七、二〇三	五七、二五五
高陵	一六五、二五八	七九、三一九
涇陽	二六七、七〇二	一二三、一四三
共計	五六〇、一六三	二五九、七一七
咸陽	一一七、五五四	三八、七九二
鄠縣	六五、八五七	二二、三九三
盩厔	七一、一二四	二一、三三四
興平	六二、七一二	二一、九四九

洛惠渠

漢惠渠及
褒惠渠

四川省

(一) 民國三十六年棉產統計

渠江

嘉陵江

武功	二一、三三六	四、二六七
扶風	二四、二七三	四、八五二
郿縣	一七、四九九	六、一二五
共計	三八〇、三四五	一一九、七一二
大荔	四六、六四一	一一、一九四
朝邑	五七、四一六	一三、二〇七
共計	一〇四、〇五七	二四、四〇一
南鄭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
沔縣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洋縣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
城固	五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
西鄉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褒城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
共計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巴中	七六、七四七	一五、〇八二
閬中	七、五〇〇	一、六五三
西充	六、〇〇八	三二四
共計	一三、五〇八	一、九七七

(二) 民國三十五年棉產統計

涪江

三台	一四六、三一八
射洪	三二二、三八〇
遂寧	三八七、三三五
共計	八五六、〇三三

二二、六七〇
七六、五九七
六〇、三七四
一六〇、六四一

渠江流域

巴中	一七一、一三六
南江	四二、七〇四
通江	五八、五四三
共計	二七二、三八三

一二、九〇四
三、四四五
四、六〇九
二〇、九五八
一、〇八一
三一三

嘉陵江

廣元	九、〇一七
昭化	二、二五二
蒼溪	一二、三八八
閬中	一一、五四四
西充	四八、七四六
共計	八三、四四七

一、一〇三
一、一一四
一、一〇三
七、九九九
一一、六二〇
三八、二二八

涪江

三台	一四五、〇八八
射洪	一二二、八二三
遂寧	二三五、二八一
共計	五〇三、一九二

三二、六三二
四七、七〇八
一一八、五六八
七、五八四

沱江

廣漢	三九、七三二
----	--------

共計

六一、〇九二

一、五四五

以上的統計並不是代表陝西及四川兩省全省，不過就以往十年裏面，所到過及認識較深的幾個地方，作為統計的資料，加以比較。以陝西省而論，涇惠渠灌溉的區域，戰前棉田九十四萬多畝，產棉二十七萬担，戰後棉田減少到五十六萬畝，產棉將近達到二十六萬担的數目，在生產方面，確實有驚人的進步。其他地區，亦尚能保持戰前生產比率，而惟一的現象，是棉田面積均較戰前為少，或者由於人謀的不減，以致農人不能從事耕作，而鄉人對於植棉興趣不足，寧願種植麥子及雜糧等，實是棉產不能大量增加的最大原因。渭惠渠洛惠渠的灌溉區域，並不亞於涇惠區，而褒惠、漢惠兩渠的區域，至少各當涇惠渠的五分之一，而現時出產遠不能與涇惠渠區域相比，其中原因，極易明白，即為鄉人缺乏植棉之興趣與習慣。為今之計，惟有請政府注意此點，設法誘導，並從速加高棉貸二倍或竟至四五倍，使鄉人樂於植棉，將渭惠洛惠兩渠灌溉區域棉產增加至與涇惠渠不相上下，而褒惠漢惠兩渠地域產量，亦須增加至各為涇惠渠區域之五分之一，而涇惠渠區域棉田，至少亦須恢復戰前畝數，照以上標準推進，僅前述幾個區域，至少可增產六七十萬担，現時陝西全省產量，僅有七一一、三八一担，約可增出一倍至一倍半之多，而表列四川省各地方，大都氣候潤熱，土質有砂，而雨量並不如川南之多，若提倡種棉，成績決不亞於陝南一帶。去年四川全省產棉量僅有四三七、〇〇〇担，如能積極提倡，不難增加數倍之多，其他各省可以此類推，如能積極開墾種植，選用棉種，三數年間，年產二千餘萬担之數量，殊非難事。而我一千萬紗錠之計劃實現時，原料之供給，亦可自行解決，但在實施這種計劃時，必須顧及幾個必要的條件：一是政府的提倡，因為農民個性極保守，若不給予相當的獎勵和保障，他不會有興趣來改植；二是社會熱力人士的提倡，我國植棉事業的開展，自民國八年至二十六年逐年產量的增加及質的改進，不得不歸功於當時棉業鉅子張季直、穆湘玥、榮宗敬、聶雲台諸氏的竭力倡導，目前紡織業仍不乏明識之士，設政府提倡在前，熱心人士自能隨而配合完成此計劃；尚有一最重要之條件，就是政治局面的安定，像現在這樣烽火

遍野，耕農流離失所；今日此地尙是安靜的田園，明日卽成火網交織的戰區；使農民怎樣能安心種植呢？並且即使戰火不臨近他的田地，但全國主要的交通線均在戰爭威脅下，產品必然無法暢運。這種農產品滯澇在鄉村，又不若米穀之能充飢，必至造成貨棄於地之悲慘局面，這又怎能鼓起農民種植的興趣呢？以上三點，重心均在政府，關於技術方面，政府已有全國棉產改進處之成立，並聞有三年復興棉業計劃，甚盼其能早日實現，如更能集斯業明識之士而共作計議，則其計議之實現，當更可加速其完成。

二、機器自給問題

這個問題的解決，與棉產的自給自足問題同樣的需要時間，我國紡織機器向恃外國供給，種類之多，有英、美、瑞、德、法、日等十餘種，在戰前雖有大陸等廠自造精紡、搖紗、打包、織布等機器，但限於規模資力，兼以當時外貨進口便利，價格亦廉，故無法開展。戰爭時期。海口封鎖，遷入內地工廠，迫於需要，不得不自謀解決之道，當時重慶有公益、恆順、順昌、豫豐及花紗布管制局鐵工廠等，或採聯合分工製造辦法；或則單獨製造，均頗有成就；在西北則有寶鷄中新鐵工廠，曾製造紡紗機自清花機至精紡機八千錠，頗著成效。在目前國外定貨既曠時無信，自造紗錠，實爲刻不容緩之事。況即使外國機器能源源交貨，在目前國家經濟情形上講，也非收政府財力所能許可！而舉世也沒有一個工業國家，其工業機器永遠是仰求於外國的。所以目前在這種國外採購困難國內需要殷切的時期，我們紡織業實應有以奮起，建立我們自造紡織機器工業的基礎，不過在討論本問題時，必須注意到三個技術問題：

一、紡織機器雖屬輕工業機械，但因其構造複雜，動作繁多，英美各國機器工型式雖大同小異，但各有其特長之處，我們在製造之先，必須各取其長，決定一種標準型式，就我們的歷年的經驗來講，最重要的是梳棉機和細紗機，梳棉機如製造精密，可以減少葉屑及死花等，所出棉條勻淨，後紡工作自然良好，細紗機爲直接生產棉紗的機械，製造尤其應當精確，方能增多生產。就外國所製造之紡紗機而論，瑞士 Peyer 廠所出細紗

機，其產量較英美所出細紗機高出兩成或三成不等，確為製造精密的緣故。此種選擇決定工作，關係重大，必須由政府與紡織業及機器製造專門人士聯合組織一機構來研究設計。

二、製造紡織機器是一個大規模的計劃工程，設計既定，製造應擇全國規模較大，有相當經驗之若干製造工廠，分工聯合製造。關於各廠工具樣板及檢驗儀器，應在同一標準下分發製造，如某廠專造粗紡機，則應令專門從事此項工程之製造，非萬不得已不改變其工作種類，此所謂專攻以求精也。

三、人才的培養，也是一個重要的條件，我國紡織人才相當多，但對於專攻紡織機器製造的專門人才却並不多；原因是我們以前沒有這種工程上的需要，所以今後如要向這一方面進行，人才的培養，必需早作準備，同時對於紡織機械上各種應用材料，如針布、鋼絲圈等，也宜早為設法自造，使對整個需要，有完滿之解決。以上三個問題之外，我們同時應確定我們計劃的製造程序，依照我國人口需要，我們至少須有一千萬枚紗錠和三十二萬台織機，我們除了現有紗錠織機外，應添造紗錠五百五十萬枚，織機二十六萬台，但這個數字，不是一蹴可幾，機器產量也必然逐年增加，以作者估計，此項計劃可分五年完成之：

第一年完成紗錠四十萬枚織機五萬二千台

第二年完成紗錠八十萬枚織機五萬二千台

第三年完成紗錠一百二十萬枚織機五萬二千台

第四年完成紗錠一百五十萬枚織機五萬二千台

第五年完成紗錠二百六十萬枚織機五萬二千台

目前鋼鐵的供給極度缺乏，即英美各國，亦感鋼鐵供給之不足而影響生產，更無餘力來供給我們。以故前表第一年僅定為四十萬錠，第二年八十萬錠，以次遞加，免有原料不繼的困難，同時在這個計劃實行之前，我們必須有相當鋼鐵工業來供給鋼鐵，因為這大量機器製造，需要鋼鐵數量是相當可觀的，以一般的紗機論，每萬錠即需鋼鐵二百五十噸左右，如於五年內完成五百五十萬枚紗錠，二十六萬台織機及其連附機器，即需鋼

幾四十餘萬噸，所以這種計劃，還是必須由政府來倡導，使各種有關工業能有適當的配合。方能順利完成。同時使我們感到這種大規模機器製造工業的發展，必能使全國工業化早日實現，因為世界各國先繁榮輕工業，而使重工業隨其需要而獲發展的，也不乏先例，過去的英、美、日本都是用這種方式而完成其國家工業化的。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政府作深長思考的。

三、附帶的一個問題

作者草此篇將竟，覺得尚有一個問題應該一談，就是目前我國紡織業分佈，據戰後紗錠統計，上海一隅，即佔全國紗錠百分之五十，其他江蘇、青島、天津、約佔全國紡錠百分之四十，所以我國紡織業之區域分佈，完全以沿海為重心，此種趨勢，久已為紡織界人士所詬病，若干年來，此種畸形發展，固自有其當時的必然因素，惟將來我們如不講求自力更生則已；要講求，我們必然要重分佈我們的紡織工業區，試想一個工廠，不能毗近產棉區，或者當地產棉量與消費工廠供需失其平衡，在目前這種運輸條件下，實在無法與佔地理優勢的工廠競爭的。所以作者的意思，今後我們如有新錠，不論其來自國外或自造，均應建廠於產棉區。同時希望政府能有整個的規劃，將全國產棉區劃為幾個紡織工業區，這個規劃，應一面着眼於經濟觀點；一面應重視國防上的需要，八年抗戰，我們曾為衣被供應問題而焦慮不安，此景如在目前，這是最值得深思的一個現實教訓！

中國棉紡織業之自力更生

范澄川

中國棉紡織業，在中國新興工業中，算是首屈一指。但一究其內容，雖有五十年歷史，除資本及勞力外，其他重要條件都依存於人，機器是依存於人的，重要物料如針布等是依存於人的，高級纖維之原棉是依存於人的，人才直接不依存於人，間接仍是依存於人的，因為高級紡織人才，大都由東西紡織業先進國家學成而歸

國的。

任何一個國家之任何一種工業，其生存的主要條件，如不能自給而必仰求於人，其發展必然困難，遑論與人競爭，我紡織業上述幾個缺點，必須自力更生，自謀解決，否則；中國紡織事業之前途，必然暗淡。前述各問題為甚麼要自謀解決，在理論方面，國中紡織界專家名碩時有論列，無庸贅言，本人於此，僅擬在辦法方面，提出一些意見，以供我「紡聯」及全國紡織界人士參考：

一、關於原棉問題

中國為一產棉國，在量的方面，如戰爭平息，社會秩序恢復，由於二十五年產量之紀錄，增至自給自足之程度，實非難事，惟纖維甚短，不堪用以紡高級紗支，殊為憾事。美種移入，雖見改良，惟種植一二代，即退化，是與土壤及培植方法關係很大，美棉之有今日之權威，一面固為由於氣候適宜與土質優美之天然良好條件，一面也由於人工對於種植施肥各方面之努力，蘇聯近年研究棉產栽培，亦頗著成績，故吾人如欲改進棉的品質，必自研究栽培始，研究栽培，又必自研究土壤始，我們應研究棉植物從土壤中攝取最多的成分是甚麼，而我國各地土壤所缺乏的成分又是甚麼，應該施加何種肥料，始能適合優級棉種之需要，始能維持棉種不至退化，且能使之改進，為要達到這項目的，我們應該請政府選定地點建立一棉產農藝化學種植實驗所，於各產棉區建立分所，由總所設計指導各分所實地化驗土壤，並就其化驗結果，作施肥及栽培的實驗，創辦初期，高級技術人才，可向外聘，所需肥料，另設大規模工廠製造，經費原則上由政府支付，必要時「紡聯」得酌予補助，一切務必切實執行，採取官民合作之精神，能如是，原棉前途，必有希望，否則，低級棉縱能自給，高級棉仍必仰求於人，於棉紡織業的發展，實為大大的障礙，尚希我紡織界人士，認清此點，一致努力以赴。

二、關於紡織機械及重要物料問題

紡織機械及針布等重要物料，至現在爲止，可說完全依存歐美幾個紡織先進的國家，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初期創辦工業，生產工具，不能不仰給於人，勢所必然，然而老是靠人，決非辦法。第一，人家如欲謀自國紡織業之發展，將無機械可供給於我。第二，人家如果畏我紡織業發達後將成爲彼之商場勁敵，可能不願如我所欲的供給，乃至停止向我輸出。第三，即能僥倖向彼訂購些許，恐亦爲次等貨色，如是，而欲樹建一獨立生存的紡織業，翼翼乎難哉，由於這兩年我紡織界向外訂購紡織機之困難及交貨期之遙遠（多數均約在一九五〇年以後開始交貨），可以證明。近幾年來國人對紡織機械及物料，也有小規模製造之嘗試，但茲事體大，必須大規模工廠，設備充分，資金雄厚，技術超超，始能有所成就。小規模工廠，決不能勝任，以此之故，本人擬建議我紡聯會，主持辦理，將上海現有各紡織機械製造廠合併組織成一聯合紡織機械製造廠，集中經營，添置新式母機，購入高級原料，創辦初期，高級技術人才，無妨外求，務必使產量逐漸增加，產品日進於標準化，日本紡織業勃起於英國之後，豐田產品曾稱超越蘭開夏，難道我們將來，就不能超越豐田嗎？

三、關於人才問題

中國紡織人才，中下級者，雖爲國內學校所造就，但高級人才，多爲歐美日留學之士，這說來，真是國家民族的一件恥辱。倘若自國能興辦一良好完美之紡織學院，能將設備充實，能將學術提高，能延攬中外專家名師爲教授，能造出高級優秀人才，何必一定要到外國去留學，在國內技術尚未擠列於歐美時，去彼工廠實習觀摩倒可以，在學術方面，不見得自己沒有辦法，胡適之先生最近倡導十年教育計劃，即是起義，中國現有紡織系之工學院「南通」偏重於棉紡織，「平工」偏重於毛紡業，都不是「所完全」的紡織學院，而且經過一次抗戰，兩校設備，大都被毀，未毀的，亦太老舊，當然不適應時之要求，以此，本人主張由「紡聯」主辦，在上海建立一規模宏大設備全齊之紡織學院，分設棉紡織系，毛紡織系，絲紡織系，蔗紡織系，染整系，針織系，紡織機械物料製造系，染料製造系，人造纖維製造系，紡織專業管理系，共十系，此十系全爲造就高級專才而設，學

程可規定爲四年，學生肄業三年後，由「紡聯」有計劃送到紡織業先進國家之紡織工廠，實習一年至二年，歸國再入學校研究一年畢業，應工廠聘請任事，這樣造就出來的學生，其素質，相信決不會比留學歐美之學生爲低，除上述十種高級學系外，尚須附設短期專修科及訓練班，適應全國紡織工廠之要求培育大批中下級人才，這一大規模紡織學院，本人主張由紡聯主辦而不由政府辦理的主要理由，則在使學校與工廠成爲一體，因爲「紡聯」是全國紡織工廠的聯合機構，紡聯主辦就等於全國紡織工廠聯合主辦，這樣，則學校所訂課程標準與教學方法，都必適合於工廠之要求，所培養之學生，必爲工廠所需要的人才，學校便成爲工廠人才的來源，又因學校爲工廠所辦則工廠自然爲學生的實習場所，學生不僅在應該實習期間可獲得工廠實習之方便，即在寒暑假季節，亦可隨時入廠實習，如是工廠不思無人才使用，而學生畢業之後，也不怕沒有事作，這一紡織學院的經費，必全由全國各紡織廠依設備規模分攤，由紡聯統籌辦理，有此學院之後，任何紡織工廠，也不必單獨創辦甚麼職員養成所技術人員訓練班了；各廠設要人才，都可向這學院聘用，其原有人員需要深造時，也可調派到這學院訓練是爲極合科學管理之良舉，希望全國紡織界人士對本人此項意見，予以殷切的考慮。

四、結 論

中國紡織業，今天要辦的事甚夥，上述三事乃爲圖謀中國紡織業自力更生的當務之急，但欲使之見諸實行，則全爲我「紡聯」的責任。第一件事需要「紡聯」督促並幫助政府舉辦，第二件事需要「紡聯」倡導組織，第三件事需要「紡聯」主辦，一句話「紡聯」本身必須爲一實際的聯合行政機構，而不是一個空空洞洞的會議組織。必須有其經常的業務。除担当上述之事外，其他百十種類有關紡織聯合行動的事體，都須要「紡聯」來幹，來領導，一句話，中國紡織業的自力更生，必須「紡聯」來作實際之努力。

從國際紡織現況說到本業應採之方針、朱仙舫

(一)前言

在世界近代工業發展史上，紡織工業始終占着重要而光榮的一頁，尤其在戰前的幾年中，正是世界紡織工業的黃金時代，供求狀況得以均衡，也就是說全球紡品的生產能夠滿足人類衣着消費的需要，統計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九年各國每年平均棉產約近一百五十五億磅，而每年平均消費量約達一百十億磅，這種情形可說是正常的，我們再看以紡織業首稱的英國，雖然從上次大戰以來走的是下坡路，不過到一九三八年（這次大戰前夕）為止，她的棉紡織業尚擁有紡錘四千二百十萬錠和四十九萬五千台織機，始終不失為紡織中心的地位，同時，像美，德，日本，以及我國對於紡織工業也都力求發展，各具有相當的規模，於是使整個世界的紡織工業高度發展之後，而將達到一種供求適應的狀態。

(二)放眼戰後國際紡織現況

戰爭造成了空前的破壞，更影響到戰後世界經濟的難於安定，自然紡織業也遭受到了惡果，根據最近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的發表說：戰後兩年來世界對於紡織品仍然感到嚴重的缺乏，當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間，美國將運二百五十萬包原棉出口，印度則不及一百萬包，這些數字要和一九三四到一九三八年的相對平均量來比，幾乎減落了一半，目下，整個的世界紡織現況，可說是在一種消沉的低潮之中。

戰後英國紡織業所遭遇的問題最艱困，輸出市場的恢復和國內最低限度的需求。全不能給以適度的滿足，去年統計棉紗的生產數字較一九三八年竟低出百分之四十，紡錘更減為三千八百四十萬錠，布疋的定量分配與價格管制的存在，顯示出從經濟觀點看來，戰爭還沒有過去，棉紡織業的根本危機，始終還沒有克服，因為英

國正面臨着勞力供給的缺乏，這是一個極端嚴重的問題，政府雖已努力用各種方法來爭取新舊工人，但結果很少成功，再加上本年初發生煤荒，使紡品生產量和輸出量都大受影響，我們知道，今年英國的紡織機器設備都嫌陳舊了，同時，棉紡織業的分廠制度，對於大量生產的高度發展有很大的妨礙，所謂癥結重重，英國紡織業的全盛時代畢竟也過去了。

關於美國的紡織業現況，自然不像英國之窘，但也看不出有什麼遠大的計劃來，紐約紡織業協會主席貝爾（W. Ray Bell）曾指出美國之棉紡織生產於到遠一九四二年的高峯後，即漸趨減退，國內核定價格並不合理，工資成本負擔也重，由此，我們可以斷言，今後美國的工業生產必仍以機器為主，對於紡織部門尙屬次要，她自然不會有獨力爭取世界紡織市場的用心，看到她想利用日本扶植其紡織業的計劃，可以窺見一斑。

至於蘇聯的紡織業建設也因戰事發生遂大形延緩，將來發展的目標，不過在於自足，印度的棉花在海外市場也很難和美棉競爭，因為印棉大部纖維很短，不適宜製造較好的細紗，此外，談到戰敗的德國和日本，在戰時德國的紡織工業受摧毀的程度極大，常前且遭遇着種種不利的因素，而日本呢？經過一場惡戰，紡織業元氣大傷，紡錠損失掉一千萬枚，原棉也大感不足，前途是不一定可以樂觀的。

總之：從今日國際紡織現況看來，世界的紡織工業是需一番改造，來挽救它的頹勢，而改造的道路是一片艱辛，也正希望後進的國家能夠乘機迎頭趕上共同創造一個紡織世界光明的未來。

（三）我國紡織工業發展的可能性及必要性

我國過去是半封建的次殖民地，在這種環境之下，要發展經濟，事實上是不可能，只有紡織工業從它的資本額和生產設備各點看來，已可說是中國唯一的近代工業了，我們要發展紡織業，原有三大優越條件，第一是天氣，氣候適宜，並且這兩次大戰都給我們一種難得的發展機會，第二是地利，棉花的增產是有無限希望的，第三是人和，我們有的是豐富的勞動力，勞資的界限還不深，這更是發展紡織工業的有利條件，隨着勝利之

後，不平等條約取消了關稅自主，中國已列為四強之一，全國上下眼望着收復區日本人的新型紡織工業，都對紡織業的建設工作有一個美麗的遠景，只可惜的是無情的內戰在阻礙着它的實現，整個的工業建設都不能着手實行，不過我們認為紡織業在整個工業部門中仍然是最有生氣，最有希望的，今後一二年可以說是我國棉紡工業必需爭取時間，藉着以上的許多有利的條件，只要努力奮鬥，取得順利的發展，那是絕對可能的。

現在，我們再強調發展中國紡織業的必要性，從世界紡織現況來說，中國應當負起改造世界紡織工業的責任，就遠東，尤其是南洋一帶來說，那些地方正是紡織業的真空地帶，中國應當趕快爭取那地帶的紗布市場，尤其是美國已有意扶助日本的紡織業，想提高日本紡織設備的保留額到六百萬錠，並且以紡織品為經常出超的貿易對象，這點，我們不能再慢一步，立刻非全力發展國內的紡織工業不可。

(四)兩大方針

一種健全的工業生產，是先要滿足國內的需要，達於自足自給之後，然後把剩餘的運銷出口解決了許多根本的經濟問題，談到我國紡織業的發展，也可以採用這種方式，樹立起兩大方針——那就是「增產以求自足」以及「推廣出口以爭取海外市場」，不過要實現這兩大方針，就非由政府，紡織界本身，和民間三方面團結努力不可，希望今後政府要有周密的計劃，一方面站在扶導的地位，使紡織業能得到充分自由的發展，另一方面，利用貿易上的保護政策來推廣織品的出口，以爭取海外市場，再者，紡織界專業家也要有遠大的眼光，和堅決的毅力去開闢一條捷徑，同時，一般民衆也應當效法蘇聯和英國那種節約的精神，上下共同貢獻出最大的力量，才能實現預期的效果。

要想增產以求自足，惟有從基本的條件上做起——仍不外推廣棉種，自造紡機，培植專才三點。年來得棉產改進處之策劃分佈，據報今年全國可得一千萬担之原棉生產，假若有關當局能夠有持久之計繼續努力，最近兩三年內欲達到二三千萬担的數字並非渺茫，至於紡機的自造，我國應先主張將日本有害於世界經濟平衡的生

產工具及其製造設備，特別是紡織機械及其製造工場除波茨坦會議限定經濟所必需者以外，拆遷我國來增加製造紡錠的實力，等到規模粗備以後大規模製造國產紡機的工作也就可以闊步進行，此外政府可以協助紡織事業團體，在國內分區設立紡織工程學院數所，並且設法增加學院的設備基金，來培養專才，提高技術的水準，以上幾點，如果都能一一實現那麼第一個發展的方針可以成功。

推廣出口以爭取海外市場，是可以和增產同時相輔而行，只是它和政府的貿易金融政策發生密切的關係，更非需要政府的加意保護不可。今後政府要經常的取消棉織品出口稅，保持一切合實際可使棉織品出口的匯率，且須實行部分進出口連鎖制，准以織品出口外匯留餘一部分，訂購准許入口紡織品之物資，同時金融機構應當盡量扶助紡織業的發展，國家行局應墊付工繳資金，承作出口押匯，有計劃的定製成品，然後裝運出口，將來航業界更應發揮貿易上運輸的力量，給予織紡界種種在出口上的方便以爭取海外紡織市場的使命。

(五) 結 論

總之，紡織工業在我國各種生產事業中具有領導作用，紡織業能正常發展，亦可使其他工業走上正軌，現在中國之能否達到工業化的遠景，就決定於紡織業之有無前途，無論從國際紡織現況來看，或是從我國工業化建設的角度來看，我們都應該把握時機去實現發展紡織業的兩大方針——那就是增產以求自足，推廣出口以爭取海外市場。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

紡織工業與國計民生

劉丕基

紡織工業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大，可謂自古已然，於今爲烈，歷代政府多以「勸爾耕織」詔告人民，前人書本上凡是描寫機杼之聲不絕於耳之記述，那必是富庶之區，亦必在昇平之世，當此國際貿易競爭時代紡織一門從手工業演進爲機器工業，從各個生產而成爲集體生產，其重要性自更增加，姑以幾點來說。

一，英國是紡織工業之先進國家，所以過去能執世界經濟牛耳，日本蕞爾小國，竟能發動侵略，鐵騎所至，幾遍亞洲，也正因爲得力於其紡織事業之突飛猛晉，方能充裕其經濟而擴張其武力。

二，查民國廿五年全國入超總額爲國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如以當時的十二磅細布價格每疋六元計算，只要有三千九百萬疋布的出口，就可把這種外匯損失拉平，換言之，只要增加二百萬紗錠，配以相等生產力的布機，就足以生產三千九百萬疋而有餘了，現在全國國民營紗錠僅四百幾十萬枚，倘能達到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內所指示我們全國應有紗錠一千萬枚的數字，同時改進棉種，增加棉產，則不獨目前外匯缺乏國際間收支之不平衡的嚴重問題完全解決，且可一轉入超國家爲出超國家，經濟建設的基礎，即可初步奠定。

三，我們再縮小一點說，一萬紗錠，直接可以容納五百工人，間接賴以生活的且不止此數，此外如在紗布的運銷，紡織機件的製造，以及種植原棉的農村等都是連帶性的可以繁榮，試觀凡屬有紡織工廠的城市，至少失業問題可以減少一些，同時市面情形也較易發達，人民生活亦較爲安定，這也是一個很顯著的事實。

四，一萬紗錠的工廠，每年至少可以生產二十支棉紗六千件，現在國內四百數十萬錠，每年平均至少生產二十支棉紗二百五十萬件，每件棉紗照目前應繳納政府的統稅，達六十六萬元，那末，政府單是統稅一項的收入，全年就有一萬六千五百億，在政府的財政收入上不能不算一個相當巨大的數字，況且遇有盈餘時還有所利得稅，以及負擔其他的捐稅義務，所以紡織業懇請政府加意維護鼓勵和督促，使其能由自力更生而逐步發展，以實現養雞取蛋的賢明政策。

上述幾端，足證紡織工業與國計民生的關係重大，凡吾同業固應從本位上百折不撓繼續奮鬥，更希望國人多多參加，共同努力，以發展紡織工業未完成經濟建設的使命。

今日中國棉紡織工業之危機

章劍慧

戰爭結束兩年以來，中國的工業一天天走下坡路，獨棉紡織業空前景氣。但是我們平心靜氣檢討一下，今日中國的棉紡織業實已危機四伏。目前經營棉紡織業者，無可諱言的有兩種傾向：第一，在物價節節上漲的時候，賺錢誠然是容易的；但大家所注意的祇是如何借到低利貸款，如何多購棉花以及其他物料，終日忙於調度頭寸，應付市場之變化。第二，由於政府似管制非管制的潭澈底政策，以致經營棉紡織業者不得不終日奔走於官場，而以如何能獲得外棉外匯，如何能提高議價為能事。有此二者，年來紗廠雖然是發了財，然而工廠內部的管理和生產的技術，每况愈下，不但不能和歐美各國比，甚至也不能和中國戰前比。我們以每件紗的成本比較，便可得到證明。戰前二十支紗每件售價一百八十餘元，開繳為二十六元，約佔紗價百分之十五弱。目前二十支紗價一千一百萬時，紡調會規定的開繳為三百八十萬元，約佔紗價百分之三十四。即此一點，可充分看出目前工廠管理和生產技術的如何落後了。

此外，紡織界都一致承認：目前各工廠的機器，儘量在運轉，而忽視保全，日漸損壞而很少補充。例如鋼絲針布之成癩病頭者，在戰前不多見，而目前已司空見慣，不足為奇。機器既任其損壞，工人的技術，自亦隨之退步。長此以往，我國紡織業的基礎怎麼不要動搖？

中國的工廠，都靠着漲價來生活。目前一般物價，約為戰前的四萬多倍，而棉紗價格從戰前的一百八十元漲到現在的一千一百萬元，約漲了六萬倍，紗價跑在一般物價之前使人民的衣着受到威脅，豈是國計民生之福？即以紗廠本身來說，這種現象，亦不可以持久，有大漲必有大落，猶諸月圓後必缺。此種暴利，豈可多得？有人說，如果物價穩定三個月，則紗廠首先要關門。因為物價不漲，棉紗滯銷，而四五萬錠的紗廠，每月工資就要三十餘億，叫廠方如何維持。此種危機之嚴重，確有可能，決非危詞聳聽。

輕工業的繁榮，是有週期性的。我國紡織工業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民七八年）得到首次的繁榮，開當年

經營紡織業者云，每一件紗，即可賺元寶一隻（銀質的）。到了民國十五年，此種繁榮，已完全過去，而極度衰落，紗廠倒閉者，踵趾相接，為狀至慘。直至民國廿三四年，復見轉機。後經八年抗戰，損失慘重，至戰後始又大盛，祇要有幾千錠子在手，即可獲暴利。然而此種現象，實屬畸形，斷難持久。將來不景氣之襲來其悲慘的情況，恐怕更甚於民十五年，殆可預卜。

在面臨危機的今日，我紡織界人士應該首先有所覺悟者：（一）切實改進管理與技術，提高生產的效率及品質，以增加紗布的產量。（二）應與政府社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之穩定；不可徒爭議價之提高，圖近利而動搖根本；蓋每次物價飛漲時，除外匯之提高為重要原因外，紗布輒居領導地位。

其次，吾人希望於政府者：（一）不能視紡織業為利藪，而壘床架屋增設駢枝機構，虛耗費用。實則羊毛出在羊身上，結果還是提高紗布的成本，使消費者增加負擔。例如目前紡織事業之管理機構，組織龐大，人員繁多，而業務並不能相稱，實有調整之必要。（二）應積極推廣外銷，以爭取南洋市場，一方面可以吸收外匯，穩定物價，一方面亦可刺激國內生產，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增進產量。（三）應積極提倡植棉，增加植棉區域及棉田面積，改良棉花品種，擴大棉產貸款，改進運銷方法，無論如何不能再用外棉，以消耗外匯。（四）國營民營各廠貸款應機會均等不應有所偏傾。

再次，希望於棉紡織業同業公會者：（一）應顧及全體會員之利益，及將來發展之前途。多做些切實的工作，諸如紡織工業之調查研究，人才之訓練，品質之檢驗，原棉之增產及技術之研討等，須有整個計劃，確定預算逐步進行。（二）健全監事會，使公會組織充實，確能為會員服務，不能藉公會為少數人政治活動之資本，而失去組織公會之本旨。（三）不能以公會為派捐之機構，如以之為派捐機構，則將給會員以惡劣印象，從而漠視公會。

最後，希望。

（一）豪門資本必須變為技術資本。在今日物價高漲之時及半管制之狀態中，豪門資本之產生，為必然之

趨勢蓋惟有錢能賺錢，更惟有能力有門路可借到低利貸者更賺錢，故公司及工廠之經營，不必問其管理之良否，及技術之佳否，即可獲得暴利，然而豈是經營工業者之正途，惟有真正科學的管理及高度的技術。運用最新式機器之效率，得到真正價廉物美之產品，然後可以競爭於市場，求得合理之利潤。所以將來政治經濟上正軌豪門資本必然而且必須的變為技術資本方能躋於現代國家之林，立於不敗之地位。

(二)局部的國營，必須變為合理的民營。依賴政治上特殊之地位及方便，固可獲利於一時，究非正常之道。故必須將國營紡織業全部改為民營，使其在管理及技術上求改進，達到一般工廠之水準，方為合理。且輕工業民營，既已定為國策，政府似不宜自食諾言。

(三)半管制式的機構，必須變為超然的管制機構，我們認為今後紡織業仍須有一管制機構，但是分利式的似管制非管制的機構，必須改變，如能由同業公會來負責，而政府派一二大員監督，實較目前的機構為有效，例如關於棉價紗價之調整，盈利之必須實報及其處理，(應着重於紗錠之增加，否則即按照利得稅率徵稅)，設廠之必須配合經建原則等等，由同業公會來負責，一定可以比政府辦得更好些。

個人自視中國棉紡織業的危機重重，而在這爭權奪利的局面中，心所為危，不敢不言，坦率陳詞，幸我紡織界同人曲諒之！

卅六年九月十八日。

棉紡織業與棉產改進

孫恩慶

棉花為農藝作物之主要產品，紡織為機器工業之重要部門。自一七八五年，瓦特之蒸氣機被採用於棉紡織業後，紡織工業遂一躍而執世界工業之牛耳，棉產改進，隨之興起，在近代生產事業中，農工業連繫力最大，亦勞動力吸收量最強者，當首推植棉與紡織，我國新經濟建設之發展較遲，但三十餘年前，南通張謇庵先生，

卽有棉鐵政策之倡導，嘗躬親實踐，示範後人。今大勢雖有異於往昔，而棉鐵救國之旨，猶爲朝野所一致尊崇與服膺，種懷先賢，不無感慨。

世之論農業建設者，類皆偏重於糧食問題，而低估我國衣被缺乏之程度，攷諸海關統計，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我國進出口貿易之有具體紀錄起，棉花及其製品之輸入，卽列居全部進口貨之首位，甚少例外，復以我國人口衆多，棉花紗布之產量，難敷供應，而衣被之消費，較具彈性，乃致綿衣百結，遑論寒暑，識者嘗謂我國國民健康之衰敗，其因衣被蚊帳不足而釀成之潜伏性的危害，實爲最嚴重之因素，洵非虛語。

我國紡織事業，濫觴於清末，勃興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半世紀來，歷經外商紗廠之競爭，八年抗戰之摧損，然終能屹立於民族工業之前哨，穩固經濟國防之基礎者，因素雖多，但中國棉紡織業聯合會諸君子之勞績，最不可沒。

憶中國棉紡織聯合會之前身華商紗廠聯合會，創始於民國七年，歷屆會務主持人，自張喬庵，聶雲台，穆藕初諸先生以次，均具遠大之眼光，卓越之見解，一面加強團結，抵禦當時之洋商紗廠，一面訓練人才，提高紡織之技術水準，故事業蒸蒸日上，幹部日臻健全，而尤足稱道者，乃三十餘年來，對我國棉產改進事業之倡導與扶植。

查紡聯合會之基本目標有四：一，改進植棉事業與擴大植棉地區，二，訓練技術人員與創設技術研究機關，三，調查市場情形，報告供求狀況，四，編製統計，發行紡織刊物。茲僅就改進棉產之立場言之：紡織會主辦之「中國棉產統計」，自民國七年以來，除抗戰期間外，每年均有有系統之報告發表，是爲我國唯一具有悠久歷史而獲得國際地位之農產統計，至對植棉事業之獎助，於民八年，卽組織植棉改良委員會，在上海，南京，鄭州，武昌，唐山，各處，設立棉花試驗場，繼復與東南大學合作舉辦植棉工作，成績斐然，爾後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棉業統制委員會之成立及戰後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暨棉產改進處之創設，要亦該會鼓吹協助之力，而當年棉業統制委員會與今日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選，多係紡織界知名之士，其熱心維護之精神，

尤足令人敬佩。

惟棉產改進，範圍殊廣，農村經濟之繁榮，棉農生活之安定，固為先決條件，而種子，肥料，農具及至防除病蟲害藥劑之推廣等，亦需大量之設備巨額之經費與優秀之人才，始克適應，過去在民國二十五年，棉業統制委員會時代，全國棉產，嘗一度增達一千七百萬市担，差數自給之數，旋以抗戰爆發，棉田又形荒廢，茲勝利經已二載，棉產改進工作之全部復員，亦逾半年，但實際之困難仍多，理想之目標尚遠，惟吾人深感棉紡織業與棉產改進之關係既切，則確信在棉紡織業之欣欣進步中，植棉事業，必有前途。

思靡於民七回國，從事棉產改進工作以來，忽忽三十年矣，深知我國棉產改進事業之得助於中國棉紡織業聯會諸君子者至多，影響亦最大，茲值紡聯會舉行二屆年會之期，欣然將個人所感，告諸讀者，并申賀忱。

原棉改良與棉紡織業

胡竟良

(一) 原棉供銷概況

棉紡織業，為衣服工業中最重要部份，同時紡織工業，為我國最有希望之民族工業，在抗戰前夕，我國共有紗錠五百五十萬枚，戰爭期中損失紗錠約一百萬枚，勝利後，其恢復四百八十萬枚，以現有紗錠數計算，平均每百人僅得紗錠一枚，與英國每百人得紗錠九十枚，法國三十四枚，美國二十三枚相較，實瞠乎其後，查棉紡織業，建設計劃，經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研究的結果，應建設紗錠一千萬枚，需要棉花一千五百萬公担，合三千萬市担，惟全國棉花消費，其用途共有三種，第一、是全國機紡的用棉量，以目今四百八十萬枚紗錠計算，每年需一千一百萬市担實業計劃完成時，則須三千萬市担，第二、是全國手紡的用棉量，據估計約需二百四十萬市担，第三是胎絮的用棉量，每人每年平均以一斤計算，約需棉花四百五十萬市担，消費情形如此，其次，吾人再就原棉供應方面，加以說明，查我國歷年棉花產量，以二十五年為最多，抗戰期間，產量銳減，三

十五年以勝利未久，復員尚未完成，全國皮棉產量，祇有七百四十三萬餘担，三十六年，經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積極推廣植棉，情形已大見好轉，據農林部棉業諮詢委員，發表之第一次全國棉產調查報告，今年皮棉之產量為一千二百萬担，據本人估計，除手紡及胎絮用棉外，約可供應市場六百萬市担，故目今原棉產量，不敷紗廠需要甚鉅，實無可置疑，若欲再進一步，配合紗廠增產，至一千萬錠之計劃，則擴充棉花栽培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二事，棉業改進機關，自非予以全力推行不可。

其次，再就原棉品質而言，抗戰以前我國紗廠以紡二十支紗為中心，抗戰期間，後方紗廠仍以二十支為紡紗標準，現在市場需要以十六支至二十支紗為最多，惟人類文明愈進步，衣被之享受，亦愈精細，同時將來南洋市場開闢後，則二十支以上之細紗，須大量紡製為勢所必需，然我國各地栽培之中棉，品種大抵纖維相短，絨長在7—8吋以下，祇能紡十六支以下之粗紗，故改良原棉品質，以應紗廠需要，則又為從事棉業改進工作者之另一重要課題，鮑爾司氏 Bower 有言，「栽培棉花之目的係供紡紗之用，如棉花不能紡成好紗，則該項棉花即非好棉。」由此可以說明，原棉品質之優劣，與紡紗成品之良窳，實有密切關係。

總上所言，可知我國原棉產量不足，供求雙方未能取得平衡，中棉品質低下，不能供紡製細紗之用，植棉界為配合紗廠需要應積極設法，使棉花增產，並改良其品質，茲就上述兩項問題，作一檢討如下：

(一) 原棉增產與品質改良

(1) 增產問題及其可能 我國原棉生產不足，已如前述，故在抗戰以前，每年棉貨輸入，總在二萬萬元以上，漏卮巨大，同時國內原棉，生產不足，則不足以言發展棉紡織業，惟吾人對於棉業增產，應具有遠大目標，即第一為先求自給，其次，當再兼及輸出，藉以增加國家財富收入，然我國原棉增產，究竟有無可能，試先就下列兩項討論之：

A 棉田面積開拓之可能性 我國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宜棉之地極廣，印度，埃及，蘇聯，均不能望其項背

，即與世界第一產棉國家美國相比，亦尚稍勝一籌，吾國自北緯二十度，至四十二度之間，皆有棉花栽培，主要產地，則在北緯二十八度，至四十度一帶，美國植棉區域之總面積，為七十萬方里，吾國冀，魯，晉，豫，陝，蘇，皖，浙，贛，鄂，湘，川，十二省主要棉產地之總面積，為八十二萬方里，美國棉區內，有棉田三千萬英畝，吾國此十二省棉田面積，據民國二十六年，最高之面積為六千四百萬畝，合英畝不過一千萬英畝，據統計上述十二省棉田面積，僅佔耕地面積38%，擴展之希望正多，據日人估計，吾國棉田面積，將來可能擴展至一萬五千二百三十萬畝，惟長江流域因稻田關係，將來擴展之希望甚少，黃河流域如河北之長茂鹽區，河南開封以東，歸德蘭封一帶之鹹土區，蘇北徐海一帶，皖省淮河以北之地區，均宜於棉，而未經開發，河南南陽鄭縣一帶，可以擴展之地亦多，且前華商紗廠合會所調查之棉產，僅限於冀、蘇等十二省，據近人之記載，及考察，遼寧省之遼河，大凌河，及遼東灣一帶，各縣向即產棉，九一八以後，經日人經營，年產皮棉三十餘萬担，約有棉田一百六十萬畝，甘肅，河西，向盛產棉，天水，渭源等縣亦產棉，全省約有棉田三十萬畝，新疆土魯番，莎車巴楚，鄯善，疏勒，和闐等縣均產棉，全省年產棉約三十萬担，棉田約百萬畝，雲南約有棉田十萬畝，貴州近年亦有棉田五萬畝，廣西廣東福建西康亦有零星棉產，如以民國二十六年紗廠聯合會調查十二省棉田面積，六千四百五十萬畝作基礎，加上上述諸省棉田，面積已近七千萬畝，吾人若再於上鹽墾區，蘇北，皖北，南陽等地，加以開發，及就原產棉區，略加開發，則全國保持棉田面積一萬萬畝，固非難事。

B 單位面積增收之可能性 原棉增產一方面固在拓植棉田，而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尤為重要，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方法多端，如改良棉種，改善栽培方法，防治病蟲害等，均為增加產量之重要因素，查我國各地所栽培之中棉，產量低下，每畝籽花不過百斤左右，遠不如美棉產量之高，據棉花區域試驗結果，斯字棉四號 Stoneville 4 適宜於黃河流域之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南部，陝西關中及江蘇之徐海一帶，斯字棉之產量較中棉平均增收三五·五斤，即每畝增收皮棉十一斤，德字棉五三一號 Deltos 531 適宜於長江流域之江蘇南通，南京，安徽之安慶，湖北及四川涪江流域，及西康之西昌一帶，歷年每畝產量，平均增收籽棉三九·七斤，即

每畝增收皮棉十三斤，脫字棉為引進美棉中適應性最強之一種，近育成新品系，如美棉七十二號，產量亦豐，凡德字棉，斯字棉，不甚適宜之區域，如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棉區之極北地帶，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等省之濱海地帶，及中棉區域，均可以脫字棉換種，其他如新近引進之柯字棉 *Coker* 岱字棉 *Delt* Pine *160* 產量均高，又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年來育成之德字棉四二四，及一〇九九，及雞脚德字棉產量均較德字棉原種為高，吾國棉花，每畝產量據紗廠聯合會之記載，自民國八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全國棉田每畝平均產量為二三·六斤，如換種德字棉，斯字棉，及脫字棉等美棉，則每畝增收皮棉至三十五斤，極有可能，此外關於改良栽培方法，及防治病虫害等，對於增產之效果，亦甚顯著，本年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成立以後，大量推廣美棉，並於各棉產重要區域，成立植棉指導區，及棉場，積極指導棉農，改良栽培方法，及防治病虫害，據棉業諮詢委員會之調查，我國棉田，每畝平均產量，三十五年為二十五斤，今年則增至二十九斤，至全國美棉推廣面積，則已達四百五十五萬餘畝，增產前途至可樂觀：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三十六年推廣美棉面積簡表：

省別	推廣面積	推廣棉種
河北	三〇八·五八九·五	斯字棉
山東	五五·三八三·〇	斯字棉，脫字棉
江蘇	六一七·二五六·四	德字棉柯字棉 <i>D.P.T.</i> 斯字棉帝國棉
浙江	三一·五〇〇·〇	德字棉柯字棉
安徽	一一七·四五九·二	德字棉柯字棉斯字棉
陝西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斯字棉
河南	三三〇·九七七·〇	斯字棉大使棉
山西	五〇·〇〇〇·〇	斯字棉

湖北	一九七·三五七·〇	德字棉珂字棉
湖南	一〇五·四一七·〇	德字棉
江西	二·一四〇·〇	德字棉
四川	一六〇·一〇〇·〇	德字棉
遼寧	四·〇〇〇·〇	斯字棉
共計	四·五五〇·一七九·一	

(2) 原棉品質改良之展望 中棉纖維粗短，不宜於紡織細紗之用，改良原棉品質之道，非從大量推廣美棉入手不可，茲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本年推廣之美棉品種，就其品質方面作一簡略之介紹如下：

1. 德字棉五三一號，絨長，在川澤地為 $1\frac{3}{32}$ — $1\frac{7}{32}$ ，在山澤地為 $1\frac{2}{32}$ — $1\frac{5}{32}$ ，衣分在川澤地為三二—三三%，山澤地為三三—三四%，至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德字棉五三一號中，選出之德字棉 $5\frac{1}{2}$ — 1099 品系，衣分，與原種相同，纖維則較原種長三公厘，另一品系，為德字棉 $5\frac{1}{2}$ — 1094 ，衣分與原種相同，絨長超出兩公厘。

2. 斯字棉四號纖維長 $1\frac{6}{16}$ ，衣分三三—三六%，成熟早，產量高抗風雨力強。

3. 珂字棉一百，抗病各品系，Coker 100 Wilt Str. 1.4.5.6. 抗枯萎病力強，纖維長 $1\frac{1}{32}$ — $1\frac{1}{16}$ ，衣分37%至39%。

4. 帝字棉十四號，Deltapine 14此項棉種，品質佳，纖維長度為 $1\frac{1}{16}$ ，衣分為38.5%—41.7%

5. 帝國棉Empire Cotton 纖維甚密，其衣指自七·五至九·〇克，衣分為三七—四二%，蓋因生長環境而異，纖維長與斯字棉相似，約為 $1\frac{1}{8}$ 至 $1\frac{1}{4}$ ，在適當之環境，或可較長，據屋內考查結果，纖維甚細，用愛克斯光X-ray，及破斷裂機Freshly Breaker試驗，知其纖維長度，較其他參與諸試驗品系為優。

至其他推廣品種，如脫字棉，金字棉，愛字棉等，在國內栽培歷史已久，茲不再一一介紹，總之美棉之優

點，就品質方面言，爲纖維細長，撚曲多，拉力強，適宜於紗廠紡製細紗之用，故推廣美棉，擴大美棉之栽培面積，則細絨棉之供應，自無問題。

(三) 紡織界與植棉界，應取得密切聯繫

農重抑重工，爲吾國朝野人士，爭論多年未決之問題，要知工業固可以引發農業，而農業亦可以扶助工業，此點於紡織界，與植棉界尤爲適用，夫工業發達之國家，可以向殖民地取得原料，不妨榨取自肥，我國無殖民地，亦無國外市場，工農若不並求發展，則工業基礎無異建築於沙漠之上，同時棉紡織業，若原料不足，則無以言發展，原棉品質不良，則無法紡成細紗，故紡織界與植棉界，尤有息息相關，不容分割之勢，雙方應在同一目標之下互相扶助，互求發展，在日本棉紡織業尙未恢復生產之前，爲我國棉業界樹立一永久之基礎，國家社會實利賴之。

穩定紗價必先增加生產

劉靖基

今日論管制棉紗布價格者，多着眼於運銷分配，因之運銷地區，多受限制，運銷價格，限於議價，供求失其平衡，黑市超過官價，價格逐日漸騰踊，不可遏止。實則平抑棉紗布價格，捨增加生產外別無他途，必須生產量足可適應消費量，供求相濟，其價自平。

增加生產，亦老生常談耳，但下列困難因素必須逐一克服，始可以言增產：

第一原料供應 原料不敷供應與價格上漲，均足影響生產能力，願今日所焦慮者，不在漲而在缺。治本之圖，厥在推廣棉田，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但棉田推廣，國棉增產，非一蹴可幾，欲使原棉不虞匱乏，不受高價影響，必先作定期性之供應計劃，在一定時間內，供給一定數量之原棉；不使過多過少或中斷，方克有濟。

，即統計原棉全年產量及其消費量，擬訂收購計劃，爲當今必要之圖，收購不足，再訂購外棉，以資補充，將來國棉產量增加，再逐漸減少購買外棉數量。供求相濟，原棉生產，可以逐漸增加，紗布產量，亦可隨需要而遞增矣。

第二延長工作時間 我國紡錠現在日夜開工者，不過四百萬枚，距理想及實際需要均遠。擴充設備及添置新錠，刻不容緩，但向國外訂購，緩不濟急，交貨有遠至數年後者，美國且不願以紡織機助我，預防競爭，若設廠自製，因基礎薄弱，短期內亦難大量供應。茲爲增加生產，惟有將現有設備及紗錠儘量利用，加緊運轉，延長工作時間，不使一錠有一刻之空閒與虛置。查我國戰前各紡織廠工作時間，原實行十二小時制，勝利後已減爲十小時，深願勞工界顧全大體，自動提出延長工作時間之要求，廠方亦應設法在可能優待條件下，恢復戰前之每日十二小時制，勞資合作，產量自可增加。

第三合理工資 與工作時間有聯帶關係的便是工資問題。生活指數解凍後，各廠商在高工資威脅下，實不勝負荷，工資愈高，成本愈重，不僅使紡織業無法與外商競爭，且指數繼續增高，終有被迫停工之一日，蒙受其害者，不徒資方已也。惟有勞資雙方竭誠合作，互相諒解，在精誠團結，奮鬥圖存原則下，議定合理工資，勞工本身尤須自動自覺，提高其技能，嚴肅其紀律，俾效率增進，產量增加，以保障其自身生活，並以減輕廠方高工資之負擔。斯產量可增，成本亦可減輕矣。

第四電力問題 電力問題目前亦相當嚴重，影響產量匪淺。即以上海而論，各紗廠工作時間，既較戰前減少百分之二十，後因電力牽制，輪流停電，致每月僅能生產棉紗七萬餘件。倘電力充沛，供應正常，每月至少可達十萬件。此後爲使生產能力儘量發揮，切望電致當局一面從速擴充動力設備，增加電力供應，一面減少無益之耗電，使各廠原動用電，不受限制。

第五人才和技術 我國紡織業技術人才之缺乏，以及各廠管理疏忽，幾成通弊，以致效率低下，成品欠精，良堪浩嘆。今後宜如何培養紡織專門人才，並改進其技術，實屬我紡織業增加生產之重要前題，紡織技術與

工廠管理有極密切關係，廣義之技術，實包括工廠管理在內，日本紡錘每分鐘可轉動一萬次，而我國紡錘每分鐘只能轉動七八千次，此即技術與管理關係密切之明證。工廠管理注重者為效率，切忌者為浪費，所謂生產合理化，亦即增產之別名，不可忽視者也。

上所陳述，皆為增加生產之要着，深信紗布產量，在上述困難逐一克服後，必可達到一定飽和點，益以合理調節，酌盈劑虛，國內國外作有計劃之運銷流通，棉紗布價格自可日趨穩定。

所謂合理調節者，即棉紗布之調節，應為全面，不限一隅一地。上海為棉紗布生產地區，亦即棉紗布輸出區域，天津，廣州為華北華南棉紗布貿易集散區域，故暫先以上海天津廣州三地為調節重心地帶。棉紗布之輸出，除由上海輸往天津廣州二地，酌探許可制外，其餘各地，悉應自由運銷，不受限制。過去上海限制紗布出口，期以抑平紗價，結果適得其反者，即因外埠紗布大多仰給滬市，而價亦高於上海，一旦將上海限制紗布輸出，供給減少，市價自必高翔，外埠市價看高，又引起滬市之上漲，循環往復，遂步步看高。此後惟有本供求原則，自由運銷，方可穩定其價格。至國外輸出，應以供國內需要之餘額，並在爭取南洋市場原則下為之；輸出數額不求過大，似不妨衡酌每年以添購新錠及採購外棉所耗外匯數字，擬定輸出計劃，以資挹注，使外匯，外銷，外棉三問題，一併解決。

紗布經由自由運銷，供求適應，各地市價，差額不致過遠。上海棉紗布市價，為全國準繩，首須調節得宜，力求穩定，倘求過於供，可運用上海國營民營各廠生產棉布，以資調節，必要時，並得變更原生產計劃，酌減細支紗布生產數量，增加民生必需品之供應，以力求配合。天津廣州兩地，由運銷廠商於取得輸往天津廣州兩地許可時，先以一部份棉紗布，儲存兩地公棧，物資在握，隨時配銷，供求既相適應，價格自趨穩定。至紗布售價，在防止暴利原則下務須根據生產成本，確實保證各廠商再生產能力。否則殺鷄取卵，根本無穩定價格可能。

當棉紡織業困難重重，危機四伏，惟有增加生產，始可以言穩定紗價，即惟有增加產量，始可渡過難關，

深望我紡織業在政府領導，同業團結，勞資協調原則下，以齊一之步伐，一致作增產之運動，筆者不敏，願與我同業先進共勉之：

紗布價格之檢討

榮爾仁

最近的物價又在波動了，一般人最注意的是米價和紗布價格，政府的平價工作，也注重到這幾種生活必需的商品，因為這是衣食之所最需要，不可一日或缺。在這國家危難之秋，誰也希望衣食所需，能夠愈廉愈好，廉，才能安定人民的生活，如果漲得更快，那一切問題更難解決。

可是究竟現在的紗布價格漲到如何程度？試以科學方法來分析研究：第一，所謂價格之漲落，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所以說米價漲，一定要說比昨天漲多少，或是比上月漲多少，或是比去年漲多少。第二，一般說到價格的漲落，完全以貨幣來表示，但貨幣本身的價值如何，一般人因為受通貨膨脹的經驗，也知道一些了，但總不容易知其究竟，因此一方面價格在變，一方面貨幣價值也在變，那真正的物價究竟漲是跌就很難知道。關於貨幣的價值，經濟學者以物價指數的倒數來表示，例如物價指數上升一萬倍，則貨幣價值，就是祇剩萬分之一了。所以我們應該明瞭：如果物價指數較戰前漲一萬倍，米也漲一萬倍，那米的真實價格就沒有漲，而是貨幣跌價所致。如果米價漲過一萬倍，那才是真正的漲了；如果米還不到一萬倍，那米價反而跌呢。這是在研究價格之前應有的觀念。

現在我們以上海的棉花（靈寶花），棉紗（二十支雙馬），棉布（十二磅龍頭細布），米（中等白粳）四樣商品的價格列表如下：我們的目的是要知道現在的價格如何？本年一月份的價格如何？與戰前的價格來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九月

平均價

平均價

第三週平均價

棉花(每担)

四三·一三(元)

三六四、五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〇

棉紗(每件)

二四五·〇〇

二、一九二、二二二

一一、八八三、〇〇〇

棉布(每疋)

七·五〇

一一六、七二二

五一七、五〇〇

米(每市石)

九·七一

七〇、八〇〇

四九二、五〇〇

如果我們只看上面的價格，就不知道究竟漲到如何？同時，棉紗每件一千萬元，米每市石五十萬元，如何比較？因此我們只有以戰前價格為基數，把今年一月及最近價格算成倍數，然後就曉得各物漲到多少倍？但究竟漲到多少倍才算是漲了？上面已經說過，是以躉售物價指數為標準。下面是各物以民國二十五年為基數上漲的倍數：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九月第二週
棉花	八、四五二	五七、四二三
棉紗	八、九四八	五二、五八五
棉布	一五、五六二	六九、〇〇〇
米	九、一四五	五〇、七二〇
物價指數	六、八六八	五八、三七五

上表，就本年一月份的平均價來說，棉花較戰價漲八千四百餘倍，棉紗八千九百餘倍，棉布一萬五千餘倍，米九千餘倍，物價指數六千八百餘倍。也就是說這幾種商品的價格都比一般物價高了。這是戰後全世界衣料恐慌，我國紡織廠為戰爭破壞未曾恢復之故。我們再就本年九月第二週的價格研究，棉花漲五萬七千倍，棉紗五萬二千倍，棉布六萬九千倍；米五萬餘倍，物價指數五萬八千倍。這四樣商品上漲的倍數，除棉布一項外，

都比物價指數低了。也就是說，現在棉紗及棉花價格，如果剔除貨幣價值變動的因素後，反比以前為廉，在統計學上剔除貨幣價值變動的因素，是以物價指數除該項商品的價格，其商數稱為修正價格。茲依法計算如下：

廿五年平均價

卅六年一月修正價

卅六年九月第二週修正價

棉花（每担）

四三·一三

四五·八〇

四二·四〇

棉紗（每件）

二四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二〇·五〇

棉布（每疋）

七·五〇

一四·六七

八·八五

米（每市石）

九·七一

九·一二

八·四〇

這樣計算之後，則花紗布米四項價格就很清楚了。紗花米三項價格都在一般物價之下，也就是說比民國二十五年的平均價跌了。但究竟現在的物價中，那一種商品最高？據本月十七日大公報發表某機關所編本月八日至十三日的上海物價指數如下：（民國二十五年為基期）

批發物價總指數

五八、三七五倍

分類指數：

食物類

四二、三一五倍

紡織品

五二、四三五倍

金屬品

七二、九三八倍

建築材料

六一、〇二二倍

化學原料

一二四、四二一倍

燃料

七七、九九八倍

雜項

六〇、二八三倍

以上的分類指數中，食物紡織品兩類，都是比總指數低，其餘各類較總指數為高。其中化學品一類，竟達

十二萬倍以上，實屬驚人！從這指數看，正與本文以前所分析的相一致，就是說明了紡織品價格在一般物價之下了。一般人所感到的衣料貴，實在是生活困苦的結果，決不是紡織品價格本身的貴。

紡織品價格爲什麼會低？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中國畢竟有了相當數量的紡錠，在這時期中迅速的恢復了大半。如果我們沒有這許多廠，那紡織品價格也要和化學原料一樣，漲到十二萬倍以上的可能，那時我們所感受的威脅，恐怕比現在嚴重得多了。

紡織品價格的低落在另一方面就是紡織廠的難於維持。紡織廠出售的價格是低了，但購進的原料却高（棉花上漲五萬七千倍，棉紗五萬二千倍），各種開支尤大，事實上已經面臨着困難的時期，希望外界能夠瞭解我們，現在的紡織廠，早已不是黃金時代了，同時希望同業間多多合作，政府的協助與獎勵。

棉業對外輸出之研討

張方佐

我國自外禍救平以來，瞬經二載，因國內不靖，交通阻隔，物資既不能盡其用，商貨又不能暢其流，以致生產滯減，物價飛漲，對外貿易，入超甚鉅，外匯消耗極大，幾瀕竭枯，識者憂之；爲今之計，惟有減小消耗，增加生產，使輸出大量增加，藉以獲致外匯，增強吾國經濟基礎爲第一要圖；環顧國內工業中，具有規模，能代替日人之輸出空間向國外市場發展者，捨棉紡織業莫屬，爰就棉紡織業對外輸出之前途，加以研討。

我國現有紡錠，約計四百五十餘萬枚，按照我國人口，平均每百人有紗錠一枚，約可供給每人每年獲得棉布八十碼之用紗，如此暫可勉力維持，以後仍當勵行節約，減少國人紗布消耗；使得有產品輸出，以換外匯，擬於此後三年中，每年擴充紗錠一百萬枚，三年合約共增錠三百萬枚，並以此項增添紗錠所得之產品，全部運銷國外，換取外匯，依照現在紗布價值估計，年可獲得六億美元之收入，則外匯枯竭現象，即可解除，國計民生受益甚大；茲將三年內增添三百萬紗錠作爲獲致外匯穩定民生之計劃，縷述如下：藉供國人參考。

按目前英美貨紗機價值，每錠約爲美金五十元；茲計劃第一年增添紗錠一百萬枚，需款五千萬美金，（因幣值動盪不定暫按美元計算）由政府盡力提倡民營，勸導民間之資本家企業家等，各自組織公司，認購若干紗錠，有餘之數，由政府暫購，第一年以完成增錠一百萬枚爲目標；訂購機器，可由政府合同民營諸廠代表，與國外接洽分期付款之辦法，而由政府負責担保償還；或由政府先行墊付機器價款，由民間分期還本，並付給若干低廉利息；如此因政府外交之力量，或能提早交貨時間，以利吾國增錠之進行；而分期付款之辦法，因政府之担保及實際之利益，外人或能樂予幫助，或將呆重之機架，悉交國內稍具規模之鐵工廠製作，亦可略舒機器業復蘇之機，從而立定基礎；一面將比較精巧之機料附件，向外訂購。雙管齊下，必能按期完成；如機器問題解決後，政府對各承購紗錠之公司，在建廠及經營上，應予以協助，如設廠需要之基地，建築材料各項設備等，俱應予以技術上及人事上之協助，惟政府應嚴格規定完成建廠之限期，以期早日生產，并規定增錠後所有之生產品，在吾國之外匯尚未達到某一預定階段以前，必須由政府收買，運往國外，易取外匯，不得自由經營，其收買價格，應依照市場公允定價，不得抑低，則廠商利潤可以兼顧，政府輸出計劃亦可圓滑推進，惟此項辦法，必須以法令明確規定，不得輕易變更，藉以堅定人民信心。第一年增錠計劃完成後，第二年之增錠一百萬枚，已較易着手，蓋第一年所得外匯之一部份，已可撥爲購錠基金也。至第三年增錠所需之款，自更易獲致。如不採取上述方式，則由現在國營中之紡建公司在盈餘項下，每年撥出盈利若干，或將現定國營紡織事業改歸民營時，提出其出售之一部份收入，作爲增錠基金，由政府照上述方法，統籌辦理，則名至實歸，政府得之於紡織事業者，仍用之於紡織業，計莫善於此也。

茲假定三百萬紗錠增產計劃完成後，平均紡30支紗，每錠每日生產量爲〇·六磅，全年運轉三百三十天，則每錠每年約可生產棉紗二百磅，（即半包紗）三百萬錠總生產量計爲一百五十萬包；又假定此項棉紗純粹用以製織十磅細布，每疋長度四十碼，每件成布四十疋，則棉布之生產總量可達二十四萬億碼，每碼售價假定爲美金二角五分，則年計可得六億美元；如此鉅額收入，足可平衡我國之對外貿易，則一切因外匯枯竭招致之趨

濟惡果，不但可以消弭於無形，即國家種種建設，亦可由此推進；例如與紡織印染各工程之機器建築化工及原動交通有關之採礦電力運輸各業，均可平均發展。至紗錠增加後，棉產需要激增，棉價穩定，棉農亦必樂於增產；查我國紡織廠全年用棉，現約一千二百萬担，再加民間一切用途年約四百萬担，合計一千七百萬担，在戰前我國已能生產此數，自給自足，今如增加三百萬錠，以紡平均30支紗時，年約需美種細絨五百萬担，連前共計二千二百萬担，若由農林部努力推廣，嚴加督促，欲達到上述所需之原棉產量，實非難事；前紡管會及各紡織公司等，皆撥有鉅款，專作推廣植棉之需，農產改進處已擬定推廣植棉計劃，在此三年中，可增加棉田至八千萬畝，預定每畝可收皮花三十一斤半，估計三年後每年可產棉二千五百萬担以上，故原棉之增產，指日可成。再查我國在戰後輸入品以棉花占首位，耗用外匯最多，若原棉增產後，外棉之輸入當可逐漸減少，而棉紗之輸出，則可逐漸增加，兩者之增產，相輔而行，互為繁榮，對於平衡外匯之收支，穩定國家經濟必得到顯著之效果，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歷觀世界各國，紡織事業發達者其國力必強，日本於新敗之餘，已開紗錠二百七十萬枚，除以一百二十萬錠供本國需要，每人年可得二十碼之消費量外，其一百五十萬錠之產量，大部已可運銷國外，其在裝配中者，尚有一百三十萬錠，至明年底可得四百萬錠之運轉；毛紡錠已運轉九十萬錠，其他人造絲麻廢花紡恢復之速，更足驚人；至於紡機之製作，如予充分之原料，立可每年生產百五十萬錠；若一旦時移世變，得恢復其戰前錠數，則首遭其經濟上之侵略者，捨我國其誰？現吾國人鑒於日紗布之進口，人心惶惶，反對之呼聲盈耳，若不從增產方面着手，徒事叫囂，亦復何益；因感於當前國家經濟之危機，民生之凋疲，在職言職，深覺以棉業為中心之挽救外匯計劃，實為目前舉辦最易為效最著之救時良圖，乃不揣譎陋，敢貢愚誠；至於詳細實施計劃，願留待政府當局與各位專家之鑒鑒。

今後中國紡織同業公會的使命

陸紹雲

紡織是民生工業；亦是軍需工業，其關係於民生與國防至深且鉅，世界各先進國家，其首先發達之輕工業，厥為紡織工業，凡紡織業幼稚之國家，即可證明其各種工業之未臻發達，惟紡織工業之隆替，胥視其工廠之優劣而定，有優良之工廠，然後始有健全的紡織業，蓋紡織工業之進展與其他工業相同，決非一二工廠所能代表，而必須羣策羣力，共趨於合理化之途徑，彼此比較相差無幾，然後方可達到繁榮之目的，然欲各廠咸能共同趨於合理化之途徑，則須有待於同業公會強有力之組織，與夫同業公會之指導，縱使同業雖有公會，而無強有力之組織與指導，則各廠將一盤散沙，各自為政，缺乏共同合作之精神，所謂研究技術，改良管理，標準製造，共同購買，共同銷售等等。均將無從着手，我國抗日八年，勝利後亦已二年，統觀此二年以來，吾國紡織工業，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接收之敵產各廠已能充分生產，其餘尚乏顯著之進步，且全國之生產量，在去年尚只及戰爭以前生產量之五成餘，今年雖略有增加，然尚只能及戰前之七成左右，而戰後人民對於紗布之需要未見減少。故自給尚嫌不足，以致形成近時紗布之奇漲，如斯將何以謀民生之安定，故為挽救危局，安定民生，必須仰賴同業公會強有力之組織與領導，本同業全體努力合作之精神，決定方策，通力合作，始克有濟，論其使命，不勝繁多，茲就其榮榮大者，略舉如次，敬祈紡織界之指正與採納。

(一) 全國紡織業所應切實合作諸點

原料之增產與購買，製品之推銷，以及管理與技術之改進等項，均與各廠有重大之關係，亦係同業公會今後使命中之最重要者，茲分別詳述於次：

甲 原料之增產與購買

目前原棉恐慌，乃是紡織業最嚴重之危機，自抗日勝利以來，忽已二年，去年外匯尚甚充盈，外棉輸入甚巨，故原棉不成問題，迄乎今年外匯漸竭，外棉輸入大減，亟待設法增加國內棉花產量，查吾國原棉產量在戰前每年已達一千八百萬担左右，然經戰事之摧殘，故去年只產八百萬担，今年雖可增加，大致僅在一千萬担左右，及戰前之三分之一，不足甚巨，去年外棉之輸入計達三百四十三萬公担，需用外匯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今年雖加以限制，然亦須達一億美元左右，漏卮之鉅，實屬可驚，況今後外匯之來源日益涸竭，若非增加原棉產量，實不足以挽救紡織業當今之危機，亟應擴充棉田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其數量以先行初步達到戰前之產額為目標，然後再圖增進，此乃最重要使命之一也，至於購買一端，擬商請政府於收棉時期貸款與民營各廠，以利收購，並請各交通機構，給與以運輸上之便利，金融機關給與各廠以押匯之便利，如是對於民營各廠之原棉收購，必可大有裨益，此係對於國內原棉之收購言之，至於外棉之需要，一因國棉一時未能增產，二因細支棉紗必須仰給於外棉，故吾國現在實有不得不購入外棉之理由，而外棉之購買，無論國營與民營須有共同之現狀組織，方能力量雄厚，價廉物美，由此觀之，則棉業等實有組織共同購買機構之必要矣。

乙 製品之銷售

如上所述，吾國紡製細紗之原棉必須仰給國外，因之必須充實外匯之資源，以便獲得輸入外棉之外匯，故必須將一部份紗布從事輸出，政府在過去亦曾作此方面之努力，然一則因全國紗布產量供應國內需要尚嫌不足，不克大量輸出，二則因為受到過去官價外匯結匯之影響，黑市價大於官價三四倍，商人依官價結匯，即無從輸出，八月十八日新外匯辦法公布，出口可按市價結匯，紗布應可出口，然近來日本開放對外貿易，吾國之紗布外銷恐將受其打擊，總之欲使吾國之紡織品能在海外銷售，必須注意下記諸點，一是品質務求改良，使出品不致不合於需要，二則成本務求其減低，三則應設置共同推銷機構，使費用節省，手續簡化，四則應設立出口紗布共同檢驗機構，使出品均能合於標準，此等機構尤應由紡織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俾得克竟全功，蓋出口

之貨品，往往因不合標準而致有退回本國者，此種困難必須避免，而難免之法，端在乎設立調驗機構，凡各廠之出口製品均應先由其檢驗，例如布疋則對於長度，闊度，支數，密度，組織及色澤等，如與所定標準符合者則貼以驗訖字樣，否則將其不合標準者退回各廠，准其在國內銷售。

丙、管理與技術

紡織技術無日不在進步之過程中，假若不求進取，即將落伍，先從清花機來說，過去舊式的清花機常常分開到八九台，每台雇用工人一名，後來設法聯結，故機械台數，雖然相同，但用人方面確可減少，到了現在乃使用單道式清花機，即將八九台清花機排列成行，棉花自動前進，人數既可節，占地亦少，且所成之花卷反比以前者為均勻而清潔，至於梳棉機上滾筒以前均用五十英吋的直徑，現在有用四十英吋直徑，加以自動抄鋼絲機，或真空抄鋼絲機等，以前英國以鋼絲機四十台作為紡二十支紗的一萬錠之標準數，現在美國則以五十五台鋼絲機作為一萬錠之標準數至於併條機英國慣用三道，今則漸改為二道，而美國則用條子花卷機一道，再經六根羅拉之併條機一道，施以十五倍左右之牽伸，以上兩法方式各異，如用吾國原棉則頗有研究之價值，至於粗紗機以前常用三道，今則紡二十支紗以下時，則用單道粗紗機已為常事，至於細紗機從前用三對羅拉式的普通牽伸，現在大多數均用加氏式大牽伸，甚至有用超大牽伸者，其餘如織部之準備機均自低速而改為高速，織布機則自普通而改為自動，總之，紡織機械的進步，與日俱增，吾人豈可故步自封，自甘居於工業落後國家之列，而放棄研究與改進之責任，然欲達其目的，則非設立紡織試驗所不可，此種試驗所應由紡織同業公會，負責辦理，多一處試驗所即可多得一分技術與機械之改進，故同業公會設有設立紡織技術研究所之必要在焉。

至於紡織廠之管理亦甚關重要，蓋其經營之優劣，一部份固恃乎技術，而另一部份則全仗管理，合理的管理即是科學管理法，是於工廠極有裨益的，研究科學管理法，其事不止一端，例如工人進廠考試的方法，訓練的方式，平日時間的研究，動作的研究，疲勞的研究，廠中設備的研究，而尤其重要者則係人事管理，人事管

理的得失，關係於工廠者至大且鉅，總之各種管理如得有具體的方法，則各廠均可一一做效而實行之，其效果必甚宏大，此所以紡織同業公會必須有研究管理的一項。

(二)紡織機械之製造與改進

吾國所用紡織機械，大都購自外洋，惟近時，歐美之機械到達吾國，常須甚久之時日，頗非易事，故現時吾人亟需請求以能自行製造為原則，如是既可節省外匯，並可提倡機械工業，實一舉兩得之計，此應由同業會發起組織，籌集巨額資本，設廠自製，信任專家，以整個紡織業為前提，不為一時之利害所困惑，則斯業之前途，將無可限量。常製造時，務採取世界各國最優秀之機台作為標準，並隨時研究而加以改進，同時對於現今各紡織廠中時常所需添配之零件，亦應加以標準化的大量製造，以備各廠之添置，藉使各廠可以節省費用，至於製造時所需材料而須採用國貨，以便可以協助國內重工業之發展，故同業公會應提倡設立紡織機械製造工廠，以期達到機台之製造與改進之目的。

至於該廠資本之籌集，或由各紡織廠平均分担，以便衆擎易舉，或由公會出面與國外紡織機械製造廠合作，共同經營，以便易於籌設，均無不可。

(三)紡織人才之培養

勝利以來，吾國紡織業日趨發達，蓋因戰前日貨紗布之輸入為量甚巨，而戰後已呈絕跡，加以紗錠與織機之數已因戰事之摧殘而大為減少，故目下之紗錠與織機之數量自有擴充之必要，若假設擴充二百萬錠子，則必須技術人員三千名左右，吾國紡織專校與學院為數甚少，每年卒業者不及三四百名，以三千名之數，勢非十年不可，然二百萬錠尚係最少擴充數量，故應由同業公會從早籌設訓練紡織技術人員之學校，俾可早日養成專材，以供異日之使用，此實當今之急務也。

至於技術人才之程度，或可分高級與低級兩種，以便卒業之後，可以量才應用，其他如毛，絲，麻等之紡織及整染所需之技術人員，亦當倍於此數，人才之需要，既如此之急迫，而培植之需時，又如彼之久長，則在此時期，同業公會亟宜籌備及之，以爲將來擴充紡織業之用。

(四)紡織文化之供應

紡織工業，日新月異，吾國斯業在抗戰時期，因交通之阻礙不易接受國外之新發明，遂少改進之機會，今交通已復常軌，故凡是關於國外紡織的特許發明，以及其論著與商情等項，吾同業公會務宜儘量搜集，並須聘請專材，將其編譯成冊，以便各廠得以隨時參考，酌量採用，以期改進，曾憶在抗戰以前，紗廠聯合會曾經出有季刊一種，頗爲紡織界人士所愛閱，後因戰事而致停版，迄今尙未復刊，而回視國內現在出版之紡織雜誌爲數殊少，外國之紡織雜誌等，又不易進口，以致近時，紡織界人士精神食糧，極感缺乏，若常此以往，則影響於斯業之進展殊非淺鮮，故擬請求同業公會恢復以前之華商紗廠聯合會所出版之季刊，實爲當前之急務，至於是否仍由同業公會獨力出版，或由同業公會與紡織學會共同編輯發行，尙請公會諸公斟酌辦理，總之，一方面宜將外國之紡織新聞與雜誌多多翻譯，以資國內紡織界之參考，一方面同時將國內各廠之研究所得，亦詳爲載出，藉以發揚斯界之精神，而使其日趨於改進，此供應紡織文化之所以必要也。

(五)紡織標準化之實施

紡織標準化之意義，可分兩種，一爲機械的標準化，一爲製品的標準化，機械的標準化，對於機械製造方面應積極的求其統一，例如各種另件之式樣，長度粗細，直徑，以及升降等，務須在可能範圍以內，必須求其標準化，蓋因一切機械既有標準，則製造可以簡單，成本可以減輕，且配件可以便利，且不但要求一個工廠內的機械的標準化，更進而必須希望全國各工廠所用機械的標準化，至於製品之標準化者，卽是對於製成品方面

，務須力求其標準化，例如織物之長度，闊度，密度，組織，以及色澤等，均須有一定之標準，至於紡織品之擬運銷到國外者，則更應絕對統一，而合於標準，如此方得大量推銷於國外。總之，對於行銷於國內之貨品，尤其關於出口貨品，務須力求標準化，如若不能達到標準化的程度，即不能大量推銷，即使能一時得到繁榮，然恐無永久繼續繁榮之理由，因此希望同業公會大家負起責任，來做此紡織標準化之工作。

(六)勞資協調與福利事業之增進

任何工業之繁榮，全仗勞資兩方之協調，蓋勞資雙方如能和協，則生產量即可增多，反之，即將減少，故勞資兩方之能否協和關係於紡織工業之生產者至巨，以前是資方壓迫勞方，而今日則是勞方壓迫資方，都是違反勞資協調之精神，足以妨礙紡織品之生產，關係至為重大，故今後深望賢明當局，務必促使勞資雙方，能共同諒解協和，以期達到提高生產之目的。

蓋紡織工業是以資本，勞力，與技術之三者配合而成，勞資雙方之協和確是紡織工業必須注重之點，而欲求勞資之和協，則首宜注重職工之福利，故工廠之設備，均須著重工人之福利方面，務使工人之生活安全，體力強健，而後加以適度之管理，則工人將視廠事一如自家之事，於是方能發揮最大之工作效能，至於福利事項，小者如浴室，醫藥，運動場等，大者則如合作社，集團保險以及貯蓄法等，皆有關於工人之健康與經濟，而使其樂羣與敬業，故提高工人之福利，即所以提高工人工作效能，與工廠之生產關係殊切。

(七)電力問題之解決

本市近因電力供給之不足，各紡織廠每月之停工日數日漸增加，紗布之生產量因之大見減少，當此紗布生產量原係供不敷求之時，實為一嚴重之問題，其法惟有將各紗廠本備有發電機設備者，即恢復自行發電，以供燃眉之急，其燃料似應請求燃料管理委員會加以配給，以供使用，一方面務使市民所用電力竭力節省，使工廠

用電可以增加，至於如何辦理，以及講求其他救急方法，則應由同業公會詳籌方法，並向市政當局請求設法解決，此事對於紗布生產量既關係重大，而間接對於紗布市價有重大之影響，換言之，即與人民之生計直接相關，故電力問題乃同業公會當今亟應設法解決之嚴重問題，故特表而出之。

(八) 對外貿易之推銷與合作

吾國過去紗布對外貿易之方式，頗不合時宜，恐不能担当今後之對外貿易的工作，甚望同業公會對此統籌良策，並商請國家銀行方面一同合作，又須連合具有出口貿易智識及推銷紗布之經驗人才，組織對外紗布貿易機構，資本務求充實，組織務必嚴密，對於紗布之分級，包裝，貯運，與押匯，以及市場之調查等，亦務求周詳，使能負起向國外推銷之專責，此乃推廣國外市場之重要工具，所急應籌組者，例如以前之日敵的東棉，江商及日信等貿易機構，或者可資借鏡，並請政府銀行儘量予以資金援助，庶幾合作進行，事半功倍，而各工廠方面可以注其全力於製造，不必再分其人力與資力於對外市場之上，此於對外貿易之推進上所應注意者也。

中國棉紡織工業十年計劃

石鳳翔

引言

衣食住爲人生之三大要素，吾人畢生勞碌之所得，亦不過供此數項之消耗而已。就食糧及建築材料而言，任何國家皆出產之，即或不足，亦爲少數。就衣原料而言，則有大多數國家，或產少數，或全不生，其需要全恃國外之供給。因此衣被原料，遂成爲國際間重要貿易商品。在四十年以前，英國紡織品佔全世界產量五分之三以上，其商務多以此是賴，而英國之富強，亦莫不歸功於此。

日本在勝俄之後，經濟狀況，本極脆弱，乃謀盡力發展實業，以圖自存，因着眼於紡織事業，提倡獎勵，無所不至。雖以紡織機械質所需原料，皆仰給於國外，且更無固定銷納市場，毫不合乎紡織業之發展條件，但

能上下協力，努力奮鬥，故卒能克服環境，戰勝一切困難。比至戰前，不第自給自足，而出品竟能瀰漫全球，取英人之地位而代之。其經濟力及國力，亦突飛猛進，一躍而為列強之一，要亦不得不歸功於其特殊發展紡織業之一途，有以致之，由是言之，紡織業有關國家盛衰強弱，不亦深且鉅乎？又凡經營生產事業，欲圖其業務之逐漸發展，不落人後者，要視其所在地是否備有原料、銷路、勞工、煤炭、機械等五種要素。發展紡織業之要素，在英日兩國，僅具備一二，已得驚人效果。吾國除機器一項，尚有待於外人供給外，其餘則可無事旁求，苟再繼以人力，研究改進，又何不可駕諸英日人之上，而稱霸於全世界乎？故今日而言實業救國，其必自整頓纖維事業始，而尤以棉紡織業為最重要。蓋以棉織品為衣被原料中之最主要者，而吾國農業，向聽自然，工業未能發達，故就棉花及棉織品二項進口計之，當居進口總值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每年超過有三萬萬關平兩者，其入超之影響何等重大！在經濟原則上，幾不能列於世界各國競爭之林。今欲建國，對於最關緊要之棉花與棉織品，亟應奠定方針，大步邁進，則入超常不難變為出超矣。茲分別陳之於后：

（甲）計劃綱領

一、全世界紗錠與人口之比例

全世界人口約為二十一億，共有紗錠約一億四千萬枚，平均每十五人需一紗錠。中國現時人民財力薄弱，購買力較低，加以手紡業尚未完全放棄，自不能與外人相提並論，但最低限度，其需要紗錠決不能少過三分之一。是我國應有之紗錠，常為一千萬枚，即每四十餘人必需紗錠一枚也。

二、我國應有紗錠數

我國現有紗錠，約為四百五十萬錠。如以此為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八，則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其目的。（即第一年增加約三十七萬錠，第二年增加約四十四萬錠，……第十年增加約七十四萬錠）

三、我國應有布機數

布機設置，我國如能完成千萬紗錠後，則就供應力而言，須用動力織布機三十五萬台。而現所有者，僅爲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台，尙差二十八萬五千餘台。惟實際上，應留全紗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供應手織機之用，僅增四萬台，合原有者共爲十萬餘台即可。此十萬餘台動力機，專用以織高尙布疋，其他尋常者，則以手織機織之，藉以維持農村之副業。誠以吾國向來農村習俗，多半於秋收告成後，勿復致力於田野，一家老幼，均以織布爲其副業。如各工廠之布機，皆隨紗之產量而增加，則無餘紗，推銷於農間，此在廠商，固可專利獨享，而農村之副業，寧非盡爲所奪。榮者任其自榮，枯者聽其自枯，亦非事理之平。故主張紗錠千萬枚，而布機僅備十萬餘台者，蓋爲此耳。至所增四萬台之布機，設備費約需美金一千六百餘萬元，則當以原有之布機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五，累增十年，卽足敷矣。

四、原棉需要數量

照上所定計劃實施時，每年共需國產各級棉花約二千四百萬市担，外國優級棉花約二百八十萬市担。緣精緻棉織品，國產棉不能製用。姑估計精緻品爲百分之二十，以二百萬錠紡此細紗，故需此數。惟以外棉供應便利計，此項細紗，可於上海天津青島三處，察酌其供應範圍之大小錠紡之，當無問題矣。

五、原棉之增產

中國產棉量，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年全國棉花估計數量，爲一千六百二十餘萬担。如以此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五，則累增十年之後，卽可增加至二千八百餘萬担。除自用外，尙多四百餘萬担，可以一部份出口，用以抵補外棉之損失。緣中國棉花，在民國十六年曾出口一百四十餘萬担，以中國粗絨棉中有特別粗硬者，外人棉毛交紡中多用之。我國江蘇河北兩省之棉量較多，用之有餘，出口亦便，大可利用出口以吸收外資，而抵換其不足耳。再我國棉花產量，以其土地寬闊，極易增進。惟因氣候與土壤之關係，其質較難改良。此在政府以科學改進及特別注意細絨宜棉區之增產耳。卽如河南省之西部，及陝西山西等處，皆爲細絨棉之好產地，當因勢利導，速謀推廣，以盡地力之長，勿固一隅之見。如有慮其食糧因不足者，卽可以隣近省

分調補之，利害權其輕重，是在當局者熟籌之也。

六、資金籌劃

在戰前每一萬錠所需建設費，約計為八十萬元，等美金二十四萬元。戰後以物質缺乏，價值高漲之關係，每一萬紗錠，姑估計為四十五萬金元。則第一年增加四十萬紗錠時，共約需一千八百萬金元。查我原有四百五十萬紗錠之資金，約值二億零二百五十萬金元，如每年提其紅利百分之八計，可得一千八百二十萬金元。以之充作增設紗錠四十萬枚，即足敷用。以後每年仍依此推進，於十年以內完成之，則資金即不成問題。況紗廠如能得利，當可引起一般人之投資，即原辦紗廠以外之人，亦競相加入，其資金之籌集，尤易為力矣。

七、人才培植

紗錠及布機既須如此增加，自當培植相當之人才以配合之。即以五百五十萬紗錠及四萬餘台動力織布機計，須上級技術員約七百餘人，中級技術員約二千餘人，下級技術員約二千五百餘人。此惟於紗廠集中處分設學校，內計紡織專科或大學應設三所，一設於上海或南通，二設於武昌或漢口，三設於天津或北平與保定，其程度專收高中畢業生，應肄業二年或四年，其次須設高級紡織職業學校六所，為便於實習起見，每一專科或大學內可附設一所，並須以三所設於其他未設專門之處，其程度可收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此外須設初級紡織職業學校八所或十所，應視其需要之情形，分設於各紡織區，其程度收高小畢業生，肄業為三年。似此辦理，人才一項，可以應時養成矣。復查日本為紡織技術最精之國家，此項人才極多，我國紡織技術人員不足支配，在過渡時期，可網羅利用之，因今歐美對德人亦有此先例也。

八、人造棉之應用

第一次歐戰時，多數國家，因棉花缺乏，應用人造棉以來，遂使人造棉工業大為發達。至第二次歐戰起，此二十年中，人造棉總產額已達七億六千萬磅。此後之進步，當更不可限量，而我國此種工業，完全無有，殊為缺點。查人造棉之原料，為廢棉及針葉樹，其製品不但可以代替優級棉花，並可代替羊毛及蔗，為近代最優

勢紡織原料。我國地質及氣候，既不利於優級棉之培植，大可發展此種工業，以免採購外國優級棉花之損失。成效易觀，殊為得策。但事屬創舉，困難必多，政府必須予以相當保護，方可推行無阻也。

(乙) 劃定設廠區域

我國建設棉紡織工廠，最宜注意者，厥惟區域問題。既不可再蹈前轍，靡集於海口一帶，亦不可集中於省會及某一處。祇須銷路與原料兩俱無阻，如原棉、煤炭、工人等均容易運集，即覺事半功倍。試就國內情形，分爲八區：

第一區 以上海爲中心，共建紗錠三百七十八萬枚，以二百十八萬枚紡粗紗，一百六十萬枚紡細紗。廠址設於江浙浙江安徽三省交通便利之處。其供應區除此三省及福建廣東廣西等省而外，並以七十萬錠之細紗供應第八區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約爲一萬萬六千萬。本區現有紗錠總計爲二百四十八萬枚，尚差紗錠一百三十餘萬枚，此差數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需外國優級棉二百二十餘萬市担，中國優級細絨棉一百九十餘萬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與埃及；中國優級細絨棉可採自陝西一百四十萬市担，河南五十萬市担；其餘普通棉約需六百五十萬市担，則全由本區所產者供給之。不過本區每年所產棉花，僅爲五百九十餘萬市担，尚差六十萬市担之譜。以本區向利植棉，極易增加產量，如用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則累增十年之後，即可增加至九百七十餘萬市担。不但此差數可以補足，且尚餘三百二十餘萬市担，以之出口，可以抵補所用之外國棉二百二十萬市担而有餘矣。

第二區 以青島爲中心，共建紗錠八十二萬枚。以六十二萬枚紡粗紗，以二十萬枚紡細紗。其供應區除本省外，並可供應屬於第四區之東北九省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三千五百餘萬人。本區現有紗錠計三十八萬三千餘枚，尚差紗錠四十三萬七千餘枚，此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共需外國優級棉三十萬市担，中國優級棉二十五萬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與埃及；中國優級棉二十五萬担及普通棉約需一百

六十一萬市担，則由本區棉產供給之，以本區每年所產棉花一百八十餘萬市担，已足自給矣。

第三區 以天津爲中心，共建紗錠一百萬枚。以八十萬枚紡粗紗，二十萬枚紡細紗。其供應區爲本省及綏遠熱河察哈爾與東九省之一部分，共供應人口四千二百餘萬。本區現有紗錠四十一萬九千餘枚，較應建之數，尚差五十八萬餘枚，此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本區每年共需外國優級棉三十萬市担，中國優級細絨棉三十二萬餘市担。外國優級棉可採自美國奧埃及；中國優級細絨棉可採自山西與河南；其餘約需二百一十萬市担，則由本區供給之。本區每年可產棉花二百九十九萬市担，已有餘矣。不過本區亦爲利棉區，推廣極易，且中部所產之一種粗絨棉，其質甚硬，外人特利用之，向爲出口大宗。如能因地制宜，仍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六十餘萬市担。並可出口二百五十萬餘市担，以抵補本區及第二區所用之外棉亦有餘矣。

第四區 本區以瀋陽爲中心，供應東北九省，計有人口二千七百餘萬，應需紗錠約爲七十餘萬枚。本區現有紗錠計二十二萬餘枚，較應需之數，尚差約爲四十八萬餘枚。本區在戰事結束前，原有紗錠計四十八萬餘枚，因戰事關係，僅存此數。今祇圖恢復原來錠數，似不必再費籌謀。因本區天氣寒冷，不宜植棉，且人口稀少，勞工缺乏，其條件不足以發展棉紡織業。至不足之棉織品，可由二三兩區供應之。本區棉產量每年不過九十餘萬市担，以之供給現有紗錠，無慮不足。若將錠數恢復，仍感匱乏。亦惟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量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以求足用而已。

第五區 以山西榆次爲中心，共建紗錠二十五萬枚。供應區爲本省，供應人口約爲一千萬人。現有紗錠僅六萬三千餘枚，尚差一十八萬六千餘枚，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惟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七十五萬餘市担，而現在每年所產者約爲六十五萬市担，所差一十萬市担，自當設法增產，以補給之。所幸本區爲細絨棉之產地，應利用其長，俾得特別增加產量。仍當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八，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一百二十萬市担。除供應本區外，尚餘四十五萬餘市担可供第二區之用矣。

第六區 以鄭州爲中心，共建紗錠七十萬枚。供應區爲本省，供應人口約爲三千二百六十餘萬。本區現祇有紗錠一萬八千餘枚，因豫豐紗廠已遷往重慶，不足之數，尙有六十八萬餘枚，似覺不易爲力，然亦不能不設法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二百一十萬餘市担，現在所產者每年約爲二百六十餘萬市担，已自給有餘矣。惟應亟圖增產，以供一、四、八、三區之用。緣各該區以氣候關係，多產粗絨棉，而本區則可多產細絨棉，不得不賴以調劑之。仍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六，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一十餘萬市担，除自用外，尙多二百餘萬市担，並可供給第一區五十萬市担，第四區三十萬市担。第八區一百二十萬市担。尤其在本區靈寶附近，所產者爲中棉之冠，其需用之處甚多，自當大益發展。且本區原料豐富適用，勞工衆多而價廉，煤炭隨地可取，實爲最宜發展棉紡織業之區域，惜乎國人不甚注意，未能事先籌謀也。

第七區 以西安爲中心，共建紗錠四十六萬枚。廠址可設於本省境內沿隴海咸同及天寶路一帶，新疆省之吐魯番附近等地，亦可設置之。其供應區爲陝西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等處，供應人口約爲二千餘萬。現有紗錠約爲七萬枚，尙差三十九萬枚，亦應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棉花一百三十八萬餘市担，本區棉花產量，在最高年份，陝西一省，曾產至一百五十餘萬市担，合新疆所產者，共爲一百九十餘萬市担。供用相抵而有餘，且本省爲最良好之細絨棉區，應盡地利，以謀推廣，藉供他區之用，仍可以比例推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七，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四百餘萬市担。除自用外，尙多二百六十餘萬市担，並可供第八區二十萬市担，第一區一百四十萬市担矣。

第八區 本區範圍較廣，湖北江西湖南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等七省均屬之。其紗錠以湖北產棉爲最多，自以多建於湖北爲宜。在湖北以武昌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一百三十萬枚。在江西以九江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二十萬枚。在湖南以長沙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四十六萬枚。在四川以重慶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五十萬枚。在雲南以昆明爲中心，共建紗錠約爲四萬枚，該省以氣候關係，不宜植棉，不能發展棉紡織業，聞現在已有紗錠約爲二萬餘枚，只可維持現狀，不必再謀擴充。惟在本區人口，約爲一億四千餘萬，應需紗錠約爲三百二十餘萬

枚。除由第一區供給細紗錠七十萬枚外，下餘紗錠二百五十餘萬枚，當由本區自力更生。查本區現有紗錠不足三十萬枚，所差紗錠二百九十餘萬枚，亦當於十年以內，分期完成之。至完成後，每年共需特細棉約為二百三十萬市担，可採自第七區一百一十萬市担，第六區一百二十萬市担，其餘普通棉五百二十餘萬市担，當應於本區以內求之。本區各處每年所產之棉量，在湖北約為二百八十萬市担，江西約為四十萬市担，湖南約為六十萬市担，四川約為六十萬市担，其他等處約為三十萬市担，總共約為四百七十萬市担，應差四十餘萬市担，自當亦以比例進法每年增加原產額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之後，即可達到六百六十餘萬市担，以之相抵，綽有餘裕。

(丙) 機械自給

按照所定計劃，我國紗機尚差五百五十萬枚，布機尚差四萬台，二者合計，應需美金約二億五千萬元。又各紡織工廠於此十年中，所需一切紡織之用品，約計美金不下五千萬元，總共約為三億美金，如不設法分別製造，以求自給，則此三億美金，將為外人所得，而外溢之數，即增多美金三億元，入超之數字更大矣。不過此種紡織機製造，屬於重工業，與其他之輕工業不同，決不能貿然設一大工廠，即可製造者。因其製品是否合用，價值是否合宜，效能是否與外貨相等，均有疑問。且其信用最關緊要，縱其價值效能，皆合條件，而信用未著，亦難推行。緣一般人以大量資本建設工廠，選購機器，自極慎重，對於信用未著之機器，決不敢輕於嘗試。況每年所需要之機器甚多，非有大多數大工廠，常難供應無虞。設使供應已足，而此大多數大工廠，將何以處置，凡此皆不能不事先籌劃，免貽顧此失彼之譏。再四思維，權衡輕重，只得一面暫購外國機器，以濟急需；一面與外國之紡織機製造廠，如美國之維定或沙克勞廠，英之勃拉特廠，瑞士之立特廠等，聯合投資。在漢口設一較大之製造廠，每年約可出紗機二十萬枚，布機四千台。其次於重慶上海濟南陝西等處，各設一廠，每年各可出紗機五萬枚，布機二千台，以為基礎。嗣即隨其信用之增高，逐步堆進，至於自給而止。至其所以必須如此，一以可用其工程師，及其廠之式樣及信用，以免用戶之懷疑；二以戰前上海大陸鐵工廠，及濟南成豐紗

廠，均已製造紡織機器。戰後重慶豫豐中新，陝西長安大華，蔡家坡雍興，寶鷄中新等廠，亦皆有紗布機之製造。雖型已具，發展當較爲易。近年滬上有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及經緯紡織機製造廠二家，從事於此，漢口雖未有紗布機製造廠，然有漢冶萍之鐵可利用，且爲內部之中心地，自當有設一最大規模製造廠之必要，陝西與重慶二處，實非大量發展重工業之地，或其各單位担任專作某一部份機器，爭相媲美，相互進行，似較專工之成品，或可本輕而物美。此外紡織用品製造廠，各處甚多，不過品質欠佳，尙有待於改良也。尤宜注意者，卽製此紗布機之重工業，資本甚大，困難甚多，其利益如何，且雖決定。應由政府提倡獎勵，或予以低利貸款，或對於外來鋼鐵材料之關稅運費，以及成品之出廠稅等，於相當時期內，特別減低，並於運輸上，特予便利，則其發展或易爲力也。

(丁) 中國棉紡織業之展望

中國地廣人衆，氣候溫和，宜於棉作，若繼以人力，加以改良，推廣，其量與質均不成爲問題，據國府主計處民國二十年全國棉花估計一千六百餘萬市担，如此後以此爲基數，每年推進百分之五，累增十年以後，卽可達二千八百餘萬市担，自給已有餘，若再繼續增產十年，能達五千六百餘萬市担，可與世界上第一產棉國家美國並駕齊驅。就所增加棉作地之一億一萬餘畝而論，亦不過當我未墾荒地二十五分之一而已。查蘇聯在一九二七年以前，每年僅產棉四十五萬包，至一九三六年後，則每年產棉三百餘萬包，十年以內，卽增加八倍。今後僅求十年增加不及一倍，何難之有。又據戰前日本鐘淵紡績社社長津田信吾在華北調查報告云：華北五省，實爲棉作最適宜之地，可大事開拓，尙得卽事整理，則日本每年所需八億日金之原棉，均可於此地求之。卽無印棉與美棉之供給，亦不至發生任何困難云云。尤足證明我國可以大量植棉也。原料既不成問題，再利用我數多價廉之勞工，以發展紡織工業，自無人能易與我抗衡，蓋以紡織工業，用勞工最多，平時每包紗工費，估直接製造費百分之四十，據民國二十二年世界紡織工資統計比較，中國與印度最低，日本約高我十分之一，義大

利與法國高我二倍半，德國高我三倍，英國高我三倍七，美國高我九倍，我既有此天賦，豈可忽然辜負也哉。再上述五千八百餘萬担棉花內，除特別消費約須二三百萬担外，所餘者足可供二千餘萬紗錠之用，以一半製品自給，一半製品出口外銷，年可進益二十億餘萬元。在抗戰前以此鉅金辦理紗廠，可以辦二千五百萬錠，購買機器，可以買十八億萬噸。有如此鉅數資金，用以建國，何患不成。此筆者倡以紡織業救國之由來也。或曰，如此鉅數紡織品，將以世界何處為銷納市場，殊不知只要我國之成品價廉物美，自然受人歡迎，其不合此條件者，自被天演淘汰。如在四五十年以前，英國本有紗錠達五千八百餘萬枚，因受日貨傾銷壓迫，其紗錠亦因而漸次減少，至戰前為止，所存不過四千三百餘萬錠。事實具在，吾人大可引為殷鑒。且現在日本戰敗，所有紗錠僅存戰前三分之一弱，吾人自宜急起直追，羣謀發展，亦一大好時機也。

對我國最近紡織建設計劃之商榷

徐占三

溯我國紡織工業，由手工而進用機器製造，已有五十餘年之過程，機器所製品質優而工力賤，手工所造品質劣而工力貴，其優與劣及賤與貴之比，不啻有天壤之別，故自機器興而手工廢；然而人之智巧日趨於精進，品質優矣必求其更優焉，工力賤矣必求其更賤焉，設竟進於更優更賤之途，則優與賤又不足以持久非至落伍不可；夫紡織採用機器，英美皆為先進之國，日本次之，我國則瞠乎其後，當我國進用機器紡織之初，其煥然一新之氣，不言可喻，然而彼時英美及日本所產紗布之品質與工力，又漸進於更優更賤之境，海禁既開，外貨充塞，以我國之製品與舶來品比，則又不足與抗衡，繼之我國國勢衰弱，因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外人皆得在我國通都大邑設立紡織廠，以我之技術與管理，以及一切的一切皆落於人後，益以政治竄敗，軍閥橫行，內亂迭起，金融紊亂，工商廢弛，則我國紡織事業尙望有振興之日乎，不料自第一次歐戰暴發後，外貨紡織品輸入減少，我國營紡織業者乘此千載一時之機，力事擴充，故各處設立新廠如雨後春筍，頗極一時之盛，一旦歐戰告停，終以創辦者祇圖牟一時之利，無長久圖存之計，技術不求進步，管理不思改良，機械超過速度，祇欲生產

增高，不願保全，工人任意增加，祇欲工資低廉，不重技能，成本不加精密計算，盈餘全恃偶然機會，至政府方面，又無督導政策，從業人員亦之研究機關，故未及數年，全國各紡織廠相繼宣告停工者，出傳者，或設立而中止者，比比皆是，殊堪痛心！然而抗戰前夕，已漸漸恢復平穩，稍可差強人意，抗戰期間，不足論矣，勝利以還，國土重光，我紡織業最大勁敵之日本，已告失敗，實又為我國紡織業復興之絕好時機，願望吾紡織界從業人員一致奮起，努力猛進，毋使已敗之東隣，捲土重來，則上自政府，下自創業者及技術同志，必須同心協力，檢討過去，勉勵將來，作有計劃之推進，毋泄泄沓沓以從事。茲不揣謏陋，謹就管見所及，對於目前我國紡織業應如何改進，如何建設，實無特別見解，亦不過老生常談之道，稍事補充耳，今試陳述於后：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勝利以來，政府先有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更今名為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名雖異而其實質則同，為全國性的紡織事業督導機關，其應當推行之政策，請分條述之：

一，以我國全國人口計，每人每年至少需衣布若干，則紡錠應擴充至若干錠，布機增加至若干台，工廠之設立，且須按各省人口之疏密，產棉區域交通之便利，分配適當。

一，紡錠擴充至若干錠，每年需用原棉若干担，棉田應推廣至若干畝，照預算每年所需應增加百分之三十，以防歉荒，且須改良棉種，擇適宜土壤，現在已有棉產改進所之設，想宗旨亦不外乎此。

一，紡織機器照全國所有錠數與布機台數，按預備擴充數字，尚缺若干錠，布機若干台，宜增設機械廠，準備自造。

一，紡織廠預備擴充至若干廠，估計全年布疋生產總數約為百分之六十，施行漂白印染整工程，故也必須增設印染工廠若干，應在設計之中。

一，紡織廠所需機物料，無論屬於金屬木屬，以及化學用品等，皆須按擴充紡錠與布機數字，逐漸設廠自

造，務期不仰給於外人。

一，紡織技術人材，製造紡織機器人材，印染人材，製造紡織廠附屬用品人材，按照擴充工廠數量，須早為增設學校，預為儲材。

一，紡織機器之改良，英美日諸國日在研究革新中，逐年而異，我政府應設紡織機器實驗工廠，專門試驗各種新穎紡織機器，無論外人新創造者，或國人發明改良之部分，皆須搜羅試紡試織，俾實驗沒有良好結果，則各廠照樣改革，此點上海原有之中央紡織實驗館宜積極恢復，并擴充之。

一，吾國廠商，素鮮道德，關於原棉收購時期，往往有攙水含雜情形，宜設原棉檢驗所，關於製品，往往不照規定格式，偷工減料，或偽造商標，宜設紡織製品檢驗所，各認真檢驗，厘訂罰則，如是織布紡紗方面，商人購買布疋方面，便利不少。

一，各廠棉紗製品之標準訂定，前有紡管會，今有紡調會，已粗訂劃一規格，如着重在技術上之統一，各廠皆能切實遵行，實可利人而利己，倘所擬規格有不合之處，自當採取多數廠家之意見而修正之，如仍自由紡製，應當照檢驗則辦理。

一，吾國工人教育幼稚，份子複雜，現在各廠雖漸漸注重訓練，然而工潮屢起，尤以勝利以來為最甚，關於普通糾紛，治標之方，惟望政府機關隨時輔助各廠抑制，然而治本之道，更希政府設立勞工訓練所，短期速成，派往各廠為工人指導，參加工會工作，以期統一純正，入學資格以普通高中程度或相當程度為合格，至現在各廠工會理事，雖屬工人推選，但必須強迫集中訓練。

一，各廠工作時間，工人福利，工人入廠年齡，以及何種工作適用女性，何種工作適用男性，頗不一致，政府應加以糾正，庶免隨時發生糾紛。

乙 屬於各紡織廠方面者

第六區機器紡織業同業公會，每月有兩次工務聯席會議，國營紡織廠每月有兩次技術研究會，十餘年前，即有中國紡織學會之設立，參加者多係各廠服務之技術人員，此皆為正當聯絡，實足以促進我們紡織之發揚光大，然而最忌者，會而不議，議而不行，願各廠技術同志共勉之，茲又有關於各廠應興應革事，試分條述之。

一，各廠按照組織系統，任用技術人員與工人，視各廠範圍之大小，採用之部份，其名稱應求統一。

一，各廠紡織機器以及機物附屬用品之名稱應求統一。

一，各廠各部工程，日常消耗機物料用品，宜規定用量標準，以資比較而獲節省消耗之益。

一，各廠視範圍之大小，其組織系統及採用職員與工人數量，應規定標準，以期養成人民服務有定量工作之習慣，而免勞逸不均，以致發生人事糾紛之麻煩。

一，各廠宜聯合設一工人技能競賽會，最優者獎勵之以資提高工人技能。

一，各廠應增設工房，單身者在一處，有眷屬者在一處，派專人管理，以全體工人皆能住得其所，安心工作，且訓練便利，無形中減少工潮糾紛不少。

一，各廠職員或工人待遇，在同一地區者，其薪津工資之待遇，不可有特高特低之大差異，致使過低者減少興趣，而無形中降低工作效能，過高者工作上雖獲得較大努力，然一種驕傲奢侈之習氣，身心道德之修養，必日趨於下降，且待遇高低懸殊過甚，頗足引起糾紛。

一，各紡織廠之機器改革方面，棉花機有單程式，梳棉有自動抄鋼絲，真空抄鋼絲，粗紗有單程式（四排羅拉）及皮圈式大牽伸，細紗大牽伸種類甚多，又有放大鋼領圈用粗而長之筒管，減少落紗次數，節省人工，搖紗機有自動斷頭裝置，絡經工程有自動絡紗機，接頭由機器自動為之，又有錠子和滾筒均環機迴轉式，經紗機有高速度整經機，採用寶塔筒子，又有預備筒子，接換架穿綜箱有自動穿綜箱機，布機有斷經停動裝置，自動換籽或換梭裝置，以上所述，紡紗工程與織布工程，各部機器之改革，或已發明較久，或發明尚未多年，現在國內各紡織廠或久已改革，或尚未改革，總之：凡新發明改良之機或部分改良，必較為有利，而合於經濟原

則，深望已開設多年之廠，如一時困於經濟，不能全部革新，必須逐漸改裝或掉換新機。至新創之廠，務必全用新器，各項工程，皆採用最新機器為佳，因新舊比較，舊者已屬落伍。日久必被淘汰也。

一，成本計算，關係盈虧至為重要，凡一件紗一疋布之成，屬於原料價值幾何，屬於直接人工工資幾何，製造費共幾何，廠務費幾何，而製造費中又分有間接人工，間接材料，水電燃料，修理折舊，試驗等項目，廠務費中又分有職員薪津，警役工資，文具，郵電裝修費，保險，交際，運輸，捐稅，棧租，員工福利等項目，然後總計各項每件紗每疋布之成本，平均共若干，各各條分總析，詳細計算，項目愈多，愈顯其精密，如是本月與上月比，上月與再上月比，今年與去年比，若本月某項開數比上月特高或低，必究其原因何在，特高者應設法減低，低者在可能設法減低之中又求其更低焉，夫然後方得稱之曰精明強幹之某廠負責人。綜觀吾國紗廠咸知注重成本，并能時時注意逐月比較，然而保守秘密，為吾國人之特性，若全國各廠皆能開誠布公，將成本一項按月報告於同業公會，列表比較，因比較而競為減低，進而與舶來品爭衡，吾敢言各廠直接可求得業務上之發達，間接可獲得工務技術上之進步，實為吾國整個紡織業向前邁進之要道。

余忘其不肖，綜計所陳約二十條，其中數條，祇言其原則，因時促未能詳細解釋，惟以成本公開，翔實不欺，見諸實行，至為有利，倘成本高者，視成本最輕之廠，因腦海之激刺，如見極新式之儀器，必日思仿造而改革焉，則芻蕘之言，不幸而言中矣。

復興紡織工業芻議

方建華

吾國工業無論從技術設備人事管理以及其他方面，較諸歐美各國固瞠乎其後；即以紡織業一途而論，對美之高速度自動化固難相提並論，即較落後之印度，及戰敗之日本均亦處處不如。然而若以吾國本身工業而言，紡織一業自較其他工業稍具歷史規模，雖經八年抗戰，遭日寇摧殘為甚，幸大體規模尚具，勝利後，復接收

敵僞紡織工業頗巨，在國基重建之今日，吾紡織同仁自應發揮「工業建國」之精神而努力焉。

然而，欲發揮最高境界之生產效能，必須技術設備人事管理相與配合並進，始克竟全功。若組織機構尾大不掉，則徒損人力物力而已，于此，吾人得以冷靜之頭腦作深切之現實探討，以期人力配合機動，收事半功倍之效。筆者忝為紡織從業員，以最大之熱忱，敢略陳管見，作引玉之拋磚。

復興紡織工業，首要者厥為技術人材，吾國紡織技術人材之缺乏，可舉一例證明之，勝利後，吾政府曾遣派技術人員七十八人赴青島，接收敵資工廠九家，然如許人數難敷分配，結果祇夠接收三家，致學校教授同學俱臨時成了接收大員，然工作依然不夠分配，結果，不得不留用大批日籍技術人員，可謂可啞可嘆！因此，謀紡織工業日趨進展之道，對技術人員之培養，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培養訓練技術人員，大體不出學術實驗二途，關於學術機構設施，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作單位而言，有「技術研究會」「技術訓練班」「技術人員進修班」等組織，此皆以技術方面之研究及實踐為主體。

其次，以實驗機構而言，戰前曾由棉業統制委員會辦有「棉紡織染實驗館」附於上海中央研究院內，據說以前支持該館之專家現正擬重行計劃創設是項機構，如成為事實，則對紡織工程之改進和發明，諒必有莫大之裨益與貢獻。但對是項機構之組織更望較前有所改進，過去「棉紡織染實驗館」反為一官辦之小廠，與當時各工廠很少接觸聯繫，現該實驗機構既屬公營事業，當能免除過去之弊，如實驗工作之不單以內部主持專家為限，能普遍供給任何工廠內技術人員自由實驗，應不惜費用，不計成敗，蓋任何工程方面之改進或發明，必須再接再厲決非偶然而求諸僥倖性者也。

關於紡織機械之配備，近代英美各國頗多革新，機械本身之機構，固屬精益求精，而其作業之工程則漸趨於簡易，改進機械配備，其目的在求增加生產，減低成本，與夫出品之精良暢銷。舉例以說之：棉紡機自單程式清棉機問世以後，原有分列數道之清棉機之接頭換卷工作，即可減免。自四列與五列羅拉之粗紡機問世後，原有分列數道之粗紡機均可省略，廠屋、動力、物料、勞工等費均可大量節省。自各型大牽伸細紗機問世後，

則粗紗反需過一道簡單之紡績工程，即可直接供給紡製細紗，自動力織布機問世後，則頻繁往復之換梭工作，即可不再假手於勞工減少停車時間，同時即可增加生產。他如清棉間之蕭禮塵籠，具有高度之清棉能力，梳棉機之連續自動抄除器，可以代替人工抄除鋼絲，且能保持重量經常之棉條等等。舉凡此種改良與發明，胥能增加產額，減低成本，促成紗廠業務於繁榮，今後吾國紡織工業之建設，對於英美紡織機構之訂購自應依照吾國有關紡織各項實際狀況，而為適當巧妙之配合，勿拘泥成見而致工作發生障礙蒙受損失。但亦不可感於過度之新，急進則反礙實際，故今後對於機械方面之設計，務須嚴加考慮，慎重抉擇。

以人材配合機械之外，工廠人事管理胥亦屬必要之事。紡織工業之盛衰，全視管理之得法與否？管理得法，事半功倍，反之亦然。紡織工廠之管理，機械多，職工衆，各方面手續繁瑣，如管理便利計，工廠組織之制度自應依類別分界限，各治其事各負其責。以目前情形，自以廠長制度最稱適宜，廠長一職必須以踏悉工程方面者担任之，免除隔靴抓癢之虞。所有廠內一切職務該由總經理授權廠長，關於人事之調度由廠長計劃支配，則運籌帷幄，較稱同體，經理事務冗繁，祇須直接顧問並監督廠長，機構則可完善無慮也。若廠長無紡織工程經驗學識，祇着重於人事調度方面，則支配無頭緒，工作無系統，屬員之信仰心理無形影響頗巨，難生得心應手之妙也。

對於工務上之管理，如工場內機器之保全，工作程序與人事之調度等等，千頭萬緒，管理稍有疏忽，則危機隱伏，小則頹風漸長日趨腐化，大則激動人心，工潮爆發。故為防患於事前計，對一切事件之處理，必須平心靜氣，利用工人之個性心理，以開導解釋為上策，衆心洽服，則較抑制之貴何啻千萬倍也。

工人固須有妥善之管理，更須具有合法之訓練，如學術學識之灌輸，技術上之改進等等，舉凡此項設施，吾國大抵漠視，歐美日本諸國，對此均極重視，際此吾紡織業聯合會召開之期，筆者願以鄙見貢獻，尙祈先進指正，是幸。

對棉紡織業的一點希望

方顯廷

自日本對外貿易宣佈開放以來，國人對我國棉紡織業的前途，深表憂慮。良以日本雖經鉅創，其紡織業基礎固仍存在，加以美國對日本工業維護之深，日人自力更生能力之強，不數年當能恢復舊觀。即以目前日本存錠數目而論，其已開工者不下三百萬枚，每人平均即達四十三枚，遠非我國紗錠每百大僅分得一枚之比。故如日後按盟軍總部所訂管制政策保留日本工業水準，則其紡錠數目將倍於今日，對外輸出能力更非我國所能望其項背。南洋市場勢將仍為日本棉織品所壟斷，即在國內市場，我國棉紡織業亦將遭遇日貨的削價競爭。挽救國興之道，除一方面切盼政府在對日和會中，儘量要求壓低日本的工業水準，並爭取一部份棉紡織業設備充作賠償而外，另一方面就需要政府與人民合作，發起維護與培植我國棉紡織業的運動。

目前紗布的供需失去平衡，而政府的管制紗價政策屢遭失敗。實則在現代環境之下要實行全面紗布嚴格配給制度既不可能，局部的限制徒然加強投機家的黑市活動而已。合理解決紗價的辦法，必須積極設法增進各廠的生產能力，而舉凡動力之充分供應，原料機件之適當補充，勞資糾紛之合理解決以及其他有助於生產的條件，莫不有賴政府與各廠當局共同作最大的努力。除此而外，就紡織事業的前途，我們對民營廠家及政府更分別寄以期望：

所望於民營紡織業者，勝利以來棉紡織業的繁榮，是產量稀少需求激增又無外來競爭的局勢所造成的一時現象，今時機即將逝去，各廠應加緊作永久打算的準備，多注意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產品品質的提高，不宜分紅動輒千萬。須知在物價繼續上漲的情形下，由於原料購進與產品製成及銷售之間在時間上有距離的存在，各廠的成本會計制度多未經物價指數的修正，往往發生貨幣利潤膨脹的現象，如悉數消耗，將來會有於舊準備不足購置新設備之虞。

所望於政府者，現政府所控制的中紡公司之出售，早經明白規定，問題僅在資產的估價與選擇適當的出售方式，我們盼其及早實施。近來有人反對中紡之出售，其理由為：第一，現一般人民缺少購買能力，中紡出售恐落於豪富財閥之手，促成私人資本獨佔的局面，為避免此惡果，當局原先擬定分十三單位出售，聞現正考慮易成五十單位，再發行股票在公開市場上由中小投資者購買，這是比較妥當的辦法。第二，反對者以為將完整的企業分成多數小單位來經營，其經營效率將減低。實則紡織業的經營，舉英美日等國的經驗來比擬，其最經濟的適度規模並不太大，鮮有超過數十萬錠者。事實上，過於龐大的組織不易駕馭，行政與管理的效能反會降低。至於今日有人稱中紡的生產成本較民營廠家為低，首當認清一事實，即中紡各廠承受日本紗廠留下的新式機器加上其他優益的福利配備，是站在不同等的地位與民廠競爭的。

但我們並不反對促進全面棉紡織業的機構存在。相反地，還極盼能有一個有效的集中組織，用政府力量來協助民營事業，使全國原棉的輸入與棉製品的輸出取得合作性的聯繫。戰前日本紡織業所以能在國際市場上佔優勢，集中組織是個重要因素，以後我國棉紡織業為應付外國的競爭，非有通盤產銷的計劃不可。

我國印染工業之展望

陳賢凡

(一) 緒言

我國之紡織工業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更形蓬勃，三十年來，經國人慘澹經營，已具相當規模，居我國工業之首位。二十餘年以前正當紡織工業欣欣向榮之際，亦即我國印染工業發軔之初。故就今日印染工業而言，無論在技術上，數量上自均不能與紡織工業並駕齊驅，然而就一般趨勢觀之，紡織工業之不能缺乏印染加工，已成一定不移之事實，而印染工業為紡織工業重要之一環，亦無容否認。吾人須知紡織之最

後成品，係一種粗糙之原坯布，設不經印染工廠加以漂染印花整理等加工處理，將無人樂於穿着。故吾人欲發展紡織工業，對於印染工業之進步，自必深加重視。況且由於人類文明進步，審美觀念逐漸提高，來日印染工業之發展，竟不知伊於胡底，其中尤以印花工業，最為重要，諸凡花樣之翻新，色彩之變易，更非機械性之紡織工業能望其項背。明乎此，吾人欲求我國印染工業之發展，對於其過去及現在情形，自必須加以檢討，試分章論述之：

(二)我國印染工業之過去和現在

我國之有印染工業，始於民國十年左右。至民國二十六年，大小染織各廠，竟達二百七十餘家之多。惟大多數均以染紗、織布、及手工印花為業務，範圍甚小。有印花機械設備者僅十四家而已。內除國人自營者九家以外，有英商一家，日商四家，在上海之規模較大者，有上海印花公司，英商綸昌印染廠，及日商內外棉公司第二加工廠。由於外商資金雄厚，技術精良，當時我國棉布市場，幾全為外商所壟斷。其中內外廠出品，遍銷全國，尤以華北及長江流域為最；綸昌出品則遍銷華南，及遠洋各地。國人雖見其利潤豐厚，爭相倣尤，聘請技術人員，以圖發展。惜乎其業未固，即遭戰爭摧殘。在戰爭期間，雖略有創設或苟息存在，然均無多大發展。抗戰勝利以後，國人之印染廠，靡不於人力物力財力均見匱乏之中，增添設備，力謀復興。除英商綸昌印染廠在戰爭期間為日人拆毀，近正在恢復中外，所有日商工廠均為我國接收，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經營，截至目前，國營印染廠在滬共計七廠，青島一廠，天津二廠，錦州一廠，東北各地二廠，其中七廠有印花設備，計共有印花機二十一台，除正在裝置，或另件缺乏者外，實際開工者僅有十一台，至本年年底可以增至十六台。民營廠計上海十五家，共有印花機三十一台，青島一家，印花機二台，無錫一家，印花機二台，常州一家，印花機二台，寧波一家，印花機二台，共計印花機三十九台，實際開工者約二十台，全國合計印花機六十台，實際開工者僅三十一台，約百分之五十強。若以每台日產印花布六百疋計，全國日產量僅為一萬八千六百疋。反觀

英國 C P A 公司，在戰前共擁有印花機四百台，而其中一廠即達五十台以上，同時開工，即在戰後亦達三百五十台之多。若以我國印染工業與之比較，實屬渺小可憐。

吾人既熟知印染工業之重要，積極謀復興之道，然迄今今日，雖已微露復興曙光，然猶遲遲不能邁進。究其原因，不外乎下列各項困難：

(1) 印染機件之缺乏：我國印染機械，向由國外輸入，近年來國人雖有仿製，然其另星或精細配件，由於材料或技術等問題，仍仰給於舶來品。當此經濟困難，外匯缺乏之際，舶來品輸入不易，致機件無法補充，影響印染工業發展至大。

(2) 染料原料之缺乏：印染工業之基本原料，厥為坯布、染料、化學原料及漿料四種。除坯布漿料可以自給外，其他皆付缺乏，試觀我國今日之化學工業近況，即可不言而喻。就染料而言，除少量硫化染料可以自製，其他染料均係舶來品，至於化學原料包括製造硫化染料之原料，大多亦仰賴國外輸入，而我國所能自給者，僅一小部份之燒碱、硫酸、鹽酸、漂粉、硫化鈉、元明粉等而已。我國今日輸入情形一日不能好轉，即印染工業之遭受染料原料缺乏之困難，亦一日不能解除。

(3) 製造成本之高昂：我國工業製成品成本之高昂，為今日社會經濟情形下之通病，機件、染料、原料等由於缺乏而致形成不合理之高價，工人工資超過戰前標準數倍，商業利息負擔，更非戰前情形可比，凡此種種，均足以增高成本，而其增加部份，更足以致印染工業陷於麻痺狀態。

(4) 市場之狹窄：抗戰八載，我國人民艱辛備嘗，各項生活條件，無一備足，勝利以後，原可逐加補充，豈意內戰踵至，交通阻隔，運輸困難，加以生活程度日益高漲，購買力銳減，致國內市場僅限於若干都市。至於國外市場，如南洋各地，本為絕大空間，可以開拓，奈以政府法令所限，製造成本過高，且事先未加準備，至產銷情形隔膜，未能儘量發展，殊為可惜。勝利二年，而棉布市場之狹窄，呆滯情形，實非初料所及，良可扼腕。

(5) 技術人員之缺乏：由於印染工業歷史之淺短，從業人員之不敷，兼以各專科大學設有印染專門課程者不多，所造就之人才，為數極微。且印染技術，不但需要相當基本學識，而經驗尤為重要。故今日優秀技術人員之缺乏，亦為印染工業之一大困難。

(三)我國印染工業之將來

論及我國印染工業之展望，吾人不能不念及吾國紡織工業之情形。就紡織工業言，目前我國僅有紗錠四百餘萬枚，平均每一百人，約有紗錠一枚，或每人每年可獲棉布十碼。若與美國每六人即有紗錠一枚相比較，等於十六·六與一之比。換言之，欲提高我國人民之衣着水準，使可與美國相比，則非增加紗錠十六·六倍不可。即使退而就日本而言，在戰前日本共有紗錠一千萬枚，平均每六·六人得紗錠一枚。目前約有紗錠三百萬枚，平均每二三·六人有紗錠一枚，亦較我國多四倍強。故我國之紡織工業，雖允稱執我國工業界之牛耳，然較諸戰後日本猶有愧色，故欲謀其發展，誠有廣闊之園地，偉大之前程，邇來國內紡織專家建議我國紡錠須增至一千萬枚者，有建議三年內至少增至六百萬枚者。惟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此後紡織工業之發展，絕對必需印染工業之輔助，蓋由於人類審美觀念之日增，僅賴簡單之加工處理，已不能副吾人之慾望，故印染加工處理愈進步，紡織產品愈受歡迎，紡織工業之前途亦愈大。紡織工業之前途愈大，其需要印染工業亦更切，如此互為因果，將來之展望，實不可限量。茲就目前情形而論，印染工業之發展程度，決不能與紡織工業相比，故其將來之發展，亦遠較紡織工業為大。茲姑就將來全國紗錠再增加三百萬錠而言，以二十支紗為標準，約可日產棉布一千萬碼，設以百分之三十製印花布；百份之五十五色布；百份之十五漂布而論，即需添增日產一萬疋（每疋四十碼）之印染工廠及日產四千疋之印染工廠各二十五所。而我國現在之印染工廠其此項規模者，僅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上海第一印染廠，及正在排裝中之天津第七紡織廠印染部而已。與距離目標之遠，可以想見。茲將染製上述每日一千萬碼布疋所需之重要機件，概述於後，聊作參考：

燒毛機	一〇〇台
煮布鍋(三噸)	三五〇台
絲光機(無鏈式)	五〇台
絲光機(鏈式)	五〇台
繩狀洗布機	六五〇台
展布機	一五〇台
烘布機(連軋水設備)	二五〇台
染缸	一五〇〇對
精元機	五〇台
納夫安染機	二五〇台
印花機(四至八色)	一二五〇台
平洗機(連烘布設備)	七五〇台
蒸化機	五〇台
壓染機(連熱風乾燥機)	五〇台
調色鍋	二五〇台
縮小雕刻機	一二五〇台
上漿熱風拉幅機	一〇〇台
兩用上漿機	二五〇台
單面上漿機	二五〇台
拉幅機	五〇台

輻光機（三至七輻筒）

二五〇台

電光機

四〇台

碼布機

四〇〇台

觀乎上述，吾人欲發展我國印染工業至此等範圍，其先決條件，自必有賴於社會安定，經濟蘇裕，以及國內外市場之開拓，而下列各點，尤不可或缺。

（1）印染機械之製造：我國印染機械製造廠，為數不多，但亦不乏有專長或特殊成績者。由此可見我國非不能製造，實由於製造量之不足及客觀環境之限制所致，然吾人亦不能否認有若干精細或特殊之處，由於技術或材料等問題，仍有不少缺點，必須詳加研究，以求得一澈底解決。

（2）染料原料之獲得：欲配合上項大規模印染廠之生產，大量染料原料之獲得，自屬至要。吾人誠不能希望此項染料原料永遠仰賴國外輸入，則如何謀染料原料之自給，實有關於我國整個化學工業之興衰，其關係所及，亦非僅印染工業而已。惟最低限度，吾人必須獲得若干基本化學原料例如酸鹼等之充分自給，並求若干必需舶來品之供應無虞。

（3）技術人員之訓練與培養：機械與原料之解決並不能運轉工廠，欲上述大規模工業齒輪，能不停轉動，非有五十以上經驗學識豐富之廠長，及一百五十以上優秀之工程師工作不可。此外如技師，技術員等中下級幹部人員，其數最當以千百計，試問在今日印染工業情形之下，若非有奇蹟出現，雖傾其全體人員，亦不可能荷此重任。故對於印染技術人員之訓練，實為不可或緩之急務。其訓練原則，必須學識經驗並重，例如考選大學或專科畢業學生，以其已有之基本智識為基礎，益以印染專門學識，並使實際赴工廠工作，以增加其經驗，作為來日之幹部，實不失為一造就人才之捷徑。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已根據上項原則，舉辦印染技術幹部訓練班，第一屆自去歲迄今，成績斐然，近正在舉辦第二屆訓練中。須知優良人才，非一旦一夕可以琢成，吾人自宜未雨綢繆，早作準備。

衣食住行，係人生四大要素，衣食足而知榮辱一語，更足發人深省。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卽就衣一項而論，尙不能達到最底水準，我國紡織印染同人，應知警惕。紡織印染二者，既具有不可分離之連繫性，而今日我國印染工業之範圍，又距吾人所理想者甚遠，凡我印染同業必須奮起，與紡織工業並肩前進，作更大努力，高瞻遠矚，以謀發展。並希望紡織界同業，勿予忽視，印染工業對於紡織工業之重要性，通力合作，或予投資，或在其本業盈餘項下，自行培植印染工業，庶幾使吾國紡織印染工業，共同抵達標準目標，使整個民衣，得以解決，凡我同人，靡不有責任焉。

工廠法之研討

顧公認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工廠法，二十年八月一日明令施行，復經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是見政府對於工廠法之深切重視，時加檢討，俾使該項法規成爲盡善盡美之示範。吾人從事紡織工業，歷有年所，對於勞資雙方實際情形，較爲熟悉。本人以公正的立場，不作偏袒之論調，僅就管見，略抒一二，藉供社會人士之研究及行政當局之參考。茲將擬加修正之處，連同原條文錄之於後：

第三章 工作時間

(一) 第八條原條文：成年工人每人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擬改條文：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初步暫定工作時間爲十小時

理由：1. 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之文意而言，所謂地方情形與

工作性質如何劃分界限，得定至十小時或不得定至十小時，設劃分不清，易釀糾紛，且條文既曰延長工作時間，即應按照第五章第二十三條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工資。

2. 大多數工廠過去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抗戰勝利後改為十小時半，內半小時為休息。

(二) 第十三條原條文：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擬改條文：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為原則。

理由：工業如棉、毛、絲、蔗、紡織業等，大多數宜雇用女工，估計女工人數，約佔工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若女工不做深夜工作，則生產將減少三分之一，在生產落後之國家，亟宜鼓勵加緊生產，似不宜有此限制，故於條文中加「為原則」三字，留待將來工業發達及生產充裕時施行。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三) 第三十四條原條文：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擬改條文：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決定之。

理由：工廠會議代表，勞資各佔半數。設有一方心存偏袒，則會議不能解決，徒傷雙方感情，仍須請求主管官署決定。

第十章 工廠會議擬改為工廠諮詢會議

(四)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擬併為下列之各條文：

第○○條 工廠諮詢會議，由工廠各部主管人員及各部指導工人與工會理監事等組織之。

第○○條 工廠諮詢會議之主旨，在聯絡感情，改善關係，研究工作，籌劃福利，謀勞資雙方之協調為國家社會而生產。

第〇〇條 工廠諮詢會議之研討紀錄，可提供工廠參考，工廠應設法採納其意見。

第〇〇條 工廠諮詢會議之主席，由工廠主管人担任之。

第〇〇條 工廠諮詢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理由：工廠會議，旨在謀勞資間之協調，改善其關係，促進其生產，深恐誤解條文，跡近干涉工廠行政，易滋糾紛，增加困難。

第十二章 罰 則

(五) 第六十八條原條文：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擬改條文：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因工廠女工，大都做深夜工，故擬將條文內之「第十三條」四字刪去。

(六) 擬於本章內加列一條文如下：

第〇〇條 工廠有僱用權，工人不得強迫廠方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理由：重視工廠之行政權。

(七) 擬於工廠法內加列一章：

第〇章 工 籍

第〇條 工廠僱用工人，應給予服務證，并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照片。

第〇條 工人工作關係終止時，工廠應隨時收回其服務證。

第〇條 工廠因特殊情形及不可抗力事項，而終止工人工作關係，應分別給予解雇證，即作為工廠恢復工作時，工人復工之憑證。但該證於發給日起，半年後，即失其効用。

第〇條 工人忽然離廠未將服務證繳還工廠，得於半年後登報聲明作廢。

理由：工籍者，工人在工廠之身份也，如國民之國籍。然國民有國民身份證，工人亦應有工廠服務證，

以證明其身份，亦即工人籍是也。余意關於工籍問題，應於工廠法上加列一章，制定條文，確定工人在工廠之身份。戰前社會安定，工人籍似不爲人所重視，勝利後，各工廠有由政府接收者，有仍發還民營者，有前因被迫停業者，均先後復業，而政府規定復業工廠應以儘先雇用老工人爲原則，實係政府維護勞工之意旨。但因此即發生很多糾紛：●有許多工廠，創設已有數十年，平時進出：工人爲數甚多，若一一復工，實無法容納；●有許多工廠因受戰爭影響而停業，機工簿冊或有散失，復業後工人籍無法查考，局部復業，老工人容納不了，何人儘先復工，在在均成問題，而發生種種糾紛。兩年來，幸地方當局處理得宜，均經設法解決，使復工者復工，給資者給資，社會并未蒙受若何影響。懲前毖後，竊以爲工廠法中，應加列一章，確定工人籍，因工廠有時在特殊情形之下，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可以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解雇，工人給資遣散。但在將來復業時，根據政令，必須先儘解雇工人錄用。爲避免復工時之糾紛起見，亟宜制定條文，列有專章，加以限制，俾免未來之麻煩。茲擬擬上列條文數則，并乞我紡織界諸先進加以研討改正。

總之，工廠法之訂定，旨在使經辦工廠者有所遵循，并爲保障勞動者之正常權益，故其條文理原則與環境，事實允宜兼籌，並顧逐步實施，若理論與事實過於懸殊，易啓勞資間之糾紛，影響工業生產，實非淺鮮。且將使企業家視辦工廠爲畏途而裹足不前，則實業何能振興，建設無法推進，徒託空言，無補事實，要非國家社會之幸福也。

勞工問題之隱憂

張日靜

戰事結束，各廠紛紛增加生產，恢復舊觀，日人在華各廠，又爲我政府當局接管，繼續開工，因此技練工

人，求過於供；八載沉淪，舊日固有之品德，不免有所影響，彙之戰爭初平，份子複雜，一有小小糾紛，動輒集衆要挾，於是工潮激盪，不可收拾；迨勞資協議成立後，表面雖漸趨平靖，而工資激增，工作時間改短，產量減少，成本加重，影響戰後工業復興，實非淺鮮。按戰前紡織業工資，每工平均約為四角五分至五角，現在則為一元五角至一元六角，約計增加三倍；如以本年八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三萬一千倍計，約合戰前十萬倍， $(\frac{31000 \times 1.60}{5} \parallel 100000)$ 而每日之工作時間，則又較戰前縮減六分之一，故實際工資，已超過戰前十萬倍以上，其收入之豐，即一掃地小工，亦可月得八十餘萬元，五口之家，如有二三人廠工作，則其生活之安定，與消費力之增進，實非普通公教人員所能企及。時會因緣，原非常則，倘能乘此時機，同心同德，致力於品質與產量之增進，及節省原料，減少無謂浪費，工廠維持，尙感困難，乃勞工對此勉力負荷之工廠，尙鮮痛癢相關之感覺，種種無謂要求，依然不斷發生。檢討其要求之內容，仍不外乎自利之目的，因之生產則有減無增，而成繳則有增無減。試以戰前與現在二十支紗一件之工繳與售價，所佔百分率視之，即可知其工繳激增之鉅。

(根據數方面八月份之統計)

時期	紗支別	每件工繳(元)	每件售價(元)	工繳所佔%
戰前	二〇支	一〇	二二〇	四·五%
現在	二〇支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以此超過戰前一倍餘之工繳，而製品品質生產數量，不但未見改進，反而日就退化，雖目前尙能掙扎於一時，何能圖存於日後，每念及此，實爲寒心。

因上述工資激增，工時縮減，與勞工紀律退化而引起之後果，必至擁擠者視投資實業爲畏途；蓋在此物價飛漲，幣值動盪之時，創業固不易，即預備復業之廠，因勞工紀律之廢弛，舊有工人之無法安排，亦成畏縮却步。況在此勞工待遇特殊優異之時，勞工地位不次崇高之日，守成固屬大難，即停業亦不易易也。

筆者對於勞工生活之保障，勞工健康之維護，以及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向所主張；惟是權利義務，互爲

因果，有義務然後有權利，若但知斤斤於權利之爭，而對於義務則望望以去，或兩者不能取得平衡，則此種權利之獲得，無異奠基於流沙，難期久享。筆者目擊當前棉業處境漸入於艱困之時，而勞工問題之不易處理，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申愚見，藉供有心人士之參考。

一、希望於勞方者 維護勞動紀律，保持權利義務之均衡，勿為利誘，勿為物惑，以同舟共濟之精神，為我國實業効其忠誠。

二、希望於資方者 本勞資精誠合作之要旨，凡有關勞工之一切利益，如保健設施，教育儲蓄，保險，醫藥補助等等，凡與勞工有切身關係之福利事項，力所能及，責無旁貸，則勞工生活安定，對於工作自能專心一志；此外演講會技術研究會工作檢討會等，如能集合各部工人，分期輪流舉行，對於溝通意旨融會感情方面，常有不少助益。

三、希望於政府者 關於勞資糾紛，應持平處理，勿為適應政治環境而有所偏袒。要知一着之失，遺患已感無窮，去歲勞資協議，可為殷鑑。目前政府對於處理勞資糾紛首要之任務，莫如集合各業專才，明訂各業各部門之工作量工作法及工作標準，不厭求詳，逐一釐訂；例如某種工作每人一日間應做之數量，能按照此項工作量做到者，可得某種規定之酬勞。同時檢視其品質是否合乎規定標準，如不合標準，按規定比例遞減。此外如勞工進級降級復職退職等，均有極詳細明確之規定，務使每一舉措，均有定法以為準繩，俾勞資雙方，均可得有保障，則無謂糾紛自可清除於無形，而我國工業前途，庶尚有一線之望乎！

棉紡織工業勝利後兩週年

吳味經

一 前言

我國紡織工業有歷史六十餘年，在艱難困苦中孕育滋長，至抗戰前夕，有紡錠二百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十六

枚，布機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台。彼時敵人在我國境設廠，所有錠機數字與我國相埒，而資力設備技術效率種種超越於我，更以國力爲其後盾，舞弄侵略爪牙，津沽各廠首當其衝，華北遂繼東北之後，先告淪陷。泊乎抗戰之師既起，青島敵廠付之一炬，遂予敵人以更深之仇視。東南陷敵而後，國人事業悉被敵軍管理，所倖存者，僅舊時上海租界內少數工廠苟全苟安而已。至太平洋風雲變色，敵人兇焰始稍戢，復利用國人所有設備以爲生產，廠業賴以保全不少，然搜括攘奪，損失亦無可估計。直至勝利來臨，東南北淪陷地區紡織工業，雖在憔悴枯萎之中，幸未遭遇甚大破壞。抗戰必勝爲國人共同信念，而生產業能獲得倖存，則爲一般人所不敢奢望，此則始料所不及者也。

今者勝利已兩週年，兩年前國人歡欣鼓舞之情，今日已渺不可得。紡織工業爲一般人所詛稱之黃金時代，亦如曇花一現，久告過去。此中內情或非業外人所能詳稔。茲當本會二周年會在滬開會之際，願將兩年來本業前後左右實際演變經過，一一加以檢討，倘亦爲從業諸君子所樂聞也。

一 勝利的收穫

我國對外戰爭勝利，消除百年來奇恥大辱，紡織工業因過去侵略逼人過甚之結果，敵人首先受到懲創，所有敵人在我國境內所設工廠，全部歸我接收，而紡織工業資產最多，價值最巨，在我事業界言，驅逐了境內最大敵人，解除了嚴重壓迫，收穫更屬異常巨大，這非食勝利之果而何。

接收工廠清單

日人在我國境內所設紡織工廠，在勝利以前，原有廠數設備如左：

廠數	紗	錠	線	錠	織	機
一	一一七、八九六	四二、九八四	一、四一八			
二	九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五〇八			

上海區

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上海工場

同興紡績株式會社

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
內外棉株式會社上海支店

日華紡績株式會社

上海紡績株式會社

東華紡績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豐田紡績廠

裕豐紡績株式會社

華商紗廠被購買者(振華、大豐、
恆豐、明豐)

共 計

天津區

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

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天津工場

雙喜紡績株式會社

上海紡績株式會社天津工場

株式會社天津紡績公司

唐山華新紡績有限公司

裕豐紡績株式會社天津工場

內外棉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富士瓦斯紡績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廠數	紗	錠	線	錠	織	機
三	一、四五	一、四〇	三四八	八三二	二〇	一七八
二	一六五	八二四	一一	〇九六	四	五四五
一	三九	七九二	二	三〇〇	七	五〇〇
一	三〇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七	四六
一	二九	九四八	二	四〇〇	七	〇〇
一	五四	一一四	二	五二〇	七	四八
一	四五	二三二	八	〇〇〇	五	〇四
二	一〇二	三八四	一八	四三二	二	〇二八
二	一九一	四〇〇	二七	八〇八	二	九九六
二	四四	九六四	六	四〇〇	九	五二
二	四七	一二〇	三二	九二〇	三	三六二
四	一〇四	六三二	六四	〇	六	三五
九	二八〇	五三六	一〇八	四八〇	三	八〇二
四	二二九	九六八	七四	〇〇〇	一	七〇八
五	二〇九	五一二	三二	九二〇	三	三六二
二	二七	二七六	二二	〇〇〇	三	七九八

吳羽紡績株式會社

共計

青島區

同興紡績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富士瓦斯紡績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上海製浩絹絲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倉敷紡績株式會社

日清紡績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內外棉株式會社青島支店

上海紡績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株式會社豐田紡織廠青島工場

共計

東北及台灣漢口區

遼陽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營口 營口紡績株式會社

錦州 內外棉株式會社分工場

安東 滿洲東洋紡績株式會社

復州 復州紡績株式會社

大連 滿洲福紡會社

廠數 九

四五七、二九四
紗 錠

四八、七四八
線 錠

九、九二五
織 機

一〇 廠數

三八九、六六八
紗 錠

三一、七九六
線 錠

七、一〇〇
織 機

一 廠數

七八、七〇〇
紗 錠

一、〇八〇
線 錠

一、〇三〇
織 機

二 廠數

五七、〇二〇
紗 錠

一、〇二〇
線 錠

一、八三〇
織 機

一 廠數

一〇、七四〇
紗 錠

一、五〇〇
線 錠

一、五〇〇
織 機

滬陽 南滿紡績株式會社

台灣 紡績株式會社

漢口 泰安紡績株式會社

共計

以上敵人所有工廠，現除大連境內三廠尚未接收，台灣三廠已由省營公司接辦，漢口早經政府收回外，已全為我接收，交由中國紡績建設公司經營管理。而一部分強購國人之廠已經發還。最近紡建公司所屬棉紡部份之設備此次：（其他毛麻印染等廠不列）

	紗錠	線錠	織機
上海	一八廠	八八七、三六四	二三〇、一六
青島	八廠	三二九、二二八	五〇、七五六
天津	七廠	三二一、六六八	四二、〇六四
東北	五廠	二二九、三四八	一一、四二〇
共計	三八廠	一、七六七、六〇八	三三四、三五六
			三八、〇五八
抗戰前夕所有	紗	錠	線
三十六年八月所有	二、七四六、三九二	一七三、三一六	二五、五〇三
比增百分率	四、四八六、一〇〇	四七九、三六一	六四、七四〇
	增百分之六五	增百分之七一	增百分之六〇

紡建公司接收錠機數字，與日廠原有數字頗不相符，其中除一小部份已發還國人，多數則為敵人在戰時所拆毀，以貢獻於國家戰爭之用，故本業全國現有錠機數字，比較抗戰前夕增多百分比，及與抗戰前夕連外商所有數字之比較，大致此次：

抗戰前夕全國連外商所有 五、一〇二、七九六 五三二、二七〇 五八、四三九
 卅六年八月連外商所有 四、五一九、五六〇 四七九、三六一 六四、七四〇

比減百分率

減百分之十二

減百分之十

減百分之十

國營民營之分野

自有紡建公司，而事業界中遂有國營民營之分野。紡織工業應為國營或民營，各人見解或有不同，社會亦迄無定論。主張民營論者，則謂國家政策已定輕工業屬於民營範圍，紡建國營自不免與國策相抵觸。且國營事業因手續繁冗，辦事效率不如民營，機構龐大，指揮管理亦難盡如意，而盈利收入國庫，不能完全用於事業本身，更不如民營之有前途。主張國營論者，則謂事業前進，有計劃，有人才，民營不如國營，此可從國營成就優於民營而得證明；與其為私人服務，何如為國家效勞，此又有志之士抱負之言；而社會進步，資本組織已將沒落，既有國營規模，尤不應後退而復落於私人之手。目前此兩種論調之間，似尚無決定性之裁斷主張出現。政府對於國營公司仍在繼續支持之中，同時對於出售國營事業之說，亦正在審查估值，準備一切，並無停止出售之意，但却無出售之事實。民間無力承購偌大資產，固為事實，但信蓄願承受者亦未嘗無其人，上下推行觀望，不求當機立斷，不能爭取時間，於是整個事業亦在如此動盪不安定之局勢下，消逝去大好機會。

消逝了什麼？

勝利後黃金時代落於紡織業者之手，當時估計，國人節衣縮食八年，人人需要添置一襲新衣，則市場需求勢必湧起，而中日兩國在戰前，擁有紡錠一千七百萬枚，戰後驟然減落至不足七百萬錠，則生產供應與需求之懸殊，勢必造成生產者非常繁榮，以生產業繁榮而更促進生產，添置設備，如是相激相成，事業遂可趨向繁榮高潮，而生產供應與需求，遂可漸漸趨於正常。我以戰勝國家，已解除了一切束縛，自可不再畏懼戰敗國之敵視。戰敗國家之生產設備，應儘量拆卸充作賠償物，移歸我用，戰敗國原有國外市場，如南洋印荷等處向為日本棉貨所獨佔，今後當由我國取而代之，而為我建國物資需要外匯之取給泉源。彼時歐美自顧不遑，我在

遠東貿易可以獨往獨來，無復有掣肘我者。而一切工商貿易，均因紡織業之繁榮而連帶發皇，一切經建大政，均因紡織業中心推動，而順利興起，國家走上新興之途，不愧為五強之一，豈不榮歟盛哉！

但，佳夢不祥，興奮過度者，失望亦更甚。二年來國內兵連禍結，迄無寧止，政府無能，播於國際友人之口，通貨貶值，不能自信，外匯枯竭，物價高翔，社會動盪，生產者無法從不安定中求生存。政府對於事業非不注意，在勝利初期即有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以至嬗變而為今日之紡調會，祇見醫藥亂投，急不暇擇，二年之中並無根本計劃之可言。勝利收穫，僅存軀殼，走失靈魂，豈不惜哉！

三 事業現階段

當前事業情況，已遠非勝利初期所可同日而語。原料缺乏，電力不足，人工物料繼續增高，製造成本之高昂，為世界各國所未有。而生產量不能加多，收購配銷政策，政府着棋不定，政治經濟情形，迄無改善希望，在如此環境之中，廠業艱困實甚於往昔。而社會人士或有不盡明瞭本業內情者，輒以黃金事業相待，捐獻之事畢集，社會義務特重，而自身一加檢討，百孔千瘡，有退無進。茲請分別敷陳若干事實如次：

、 原棉缺乏為嚴重問題

就原料言，勝利初期因外匯無限制，美棉價廉物美，各廠競相採用，除內地廠家外，各廠原料倉庫全部為外棉所充塞。當時政府借到美棉，行總救濟之棉，以及華商洋商所採購輸入者紛紛到埠，滬埠倉儲竟至無法容儲，卅五年度輸入物資之中，棉花佔最大多數，國產原棉幾至無人過問。至外匯漸入枯竭，墨市日見猖獗，國產棉花始獲抬頭，然產區大部近於戰區，交通無法改善，運輸困難甚多。且內地因連年戰事，棉田改種糧食，生產大減，所剩剩者多半供手工紡織之用，各地棉產供給於手工紡織者數量加鉅，因是所能運供廠用者，為數亦終有限，而棉價遂以日昂。至三十五年冬季各廠存棉頗虞不繼，有以飛機運送始獲供應者。本年政府公布輸入限額制，各廠存棉不足三月用者得申請配購，第一季限額四千萬美元，第二三兩季各二千萬美元，更益以行

總救濟之棉及中信局收購到埠未結匯者，二年來總計達將達二百萬包，缺乏原料之恐慌賴以渡過。目前又屆新陳不接階段，外匯困難，國內棉區交通運輸不見改善如故，而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政府不予貸款收購，原棉問題，仍舊成爲各廠間最嚴重之課題。

所值得慶幸者，在一年前農林部所設棉產改進處，固以推廣棉產爲職志者，獲得同業之同情擁護，集資二十億元，以充實專業基金。本年復從紡管會收配棉紗漢餘款項中撥給四百五十億元，對於推廣設施獲得匪淺。據最近估計，本年各省棉產總額將達一千二百萬担，比較去年收成，幾增十分之五，不可謂非棉產改進處努力之功。據云該處計劃如能順利推進，於二三年內，國產原棉，不難達到完全自給地步。是否能成事實，其關鍵繫於政治情況與地方治安而已。

電力不足製造成本高

就製造言，目前最感棘手之問題爲電力不足，全國現有紡錠至今不能全部開出者，完全因電力不足所致。海上繁華猶昔，而所以維持生產之原動力，至今未能完全恢復，一因設備未能復原，二則燃煤供給大感不足，尤其主因。目前生產低落，較原狀減少三分之一以上，不特上海如此，青島天津東北情形，尤爲嚴重。卽內地各廠自備發電設備者，因燃煤供給不繼，亦難充分供電。

其次爲應用物料供給不足，如鋼絲針布之類紗廠特種用品，收購更屬不易，價格昂貴，比戰前有達十餘萬倍者，申請外匯既有限制，海外訂貨亦難如期交運，各廠設備保全，難期盡美，直接影響產量出品，間接亦使成本加昂。

自勝利以來，紡織廠工友生活，首先獲得以生活指數計算工資保障，物價繼續增高，勞動工友所得隨之日長夜大。近來紡織工友之每月收入，輒比高級公務員爲巨，已成爲社會上最嚴重之對比。而工人能率之衰退，工作時間之縮減，反不能與戰前相比擬，此於工廠生存前途，尤可感然以懼者也。

以上生產減縮而開支增巨情形，使各廠製品批算每件製造成本無限龐大，若與海外各國同樣製品之成本相

比較，誠有駭人聽聞者。普通棉紗一件之成本，除原料外，其製造費約等於紗價十分之一，現時每件紗之製造費，已達紗價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四，譬如戰前紗價每件二百元，而製造費不過二十元左右，彼時日廠製造費且不過十五六元，今日紗價千萬餘萬，而製造費需四百萬元，此種情形亟需改善，自不待言矣。

政府管制無健全政策

就運銷言，花紗布三者本爲一連鎖性商品，市價高下互有牽連，其中棉花一物爲世界性商品，因此花紗布三者，又與外匯金融等均有關係。在今日物價管制政策下，不採全面管制，祇欲執其一而制其餘，已屬難以收效。紗布供求相懸情勢如彼，而通貨發行不能停止，政局安定難獲實現，各種物價增漲不已，欲求紗布獨獲穩定，其勢更非可能。

政府對於紗布市價之管理，由限價而議價，由停運而限運，由收購配銷，而代紡代織，年餘來變遷遞嬗亦不爲不多，但始終無中心目標，無健全政策。紡調會成立後，有調節供需實施方案之擬議，亦迄未能正式公布。辦法動盪不定，正予投機者最好機會，益使廠業應付增加困難。今日所急，在乎積極增進生產，若徒有消極管制而無積極設施，其爲勞而無功，亦勢有必至也。

我國紗布外銷，本具有最好機會，但在幣制未能整頓，外匯不獲穩定，高物價政策不能停止，成本不能減低，製造技術改進困難之今日，欲求外銷可有起色，已甚難言，自不必更具奢望。但從另一方面言之，欲求打開今日經濟難困出路，事業可有自救之道，國際間爭競局面可獲好轉，更非從外銷方面用最大努力，達到相當目標不可。經建中心，在於我業，國際市場，必須爭取，此又吾人所固有之信念，未或動搖者也。

四 展望前途

今者全國同業，共聚一堂，十年以來無此盛會，吾人展望事業前途，雖非全無荆棘，但希望仍甚遠大。茲就愚見所及，略貢數義，以爲芹獻。

第一、全國同業組織，原有悠久歷史，彼時事業尚在幼稚，創始不免艱巨，幸賴先知先覺，惨淡經營，前者仆而後者繼，積小就以大成。今日猶如大病方已，初能成立，保持愛護，不容稍懈。同業團結互助，自有其顛撲不破之含義。本會成立年月雖淺，然其精神固屬繼承舊業。同人相知有素，對於事業各有抱負，學習民主精神，運用團體力量，要為新時代人民所當步趨，當此動盪之局，尤宜加強組織，爭取一致，以立於不敗之地。

第二、我國今後艱鉅工作在經濟建設，生產事業目前稍有基礎者，首推棉紡織業，亦惟先從棉紡織謀取發軔，而後連帶引起各業之前進，為推進工業化最簡單易行之捷徑。故經建中心應在我業，縱然社會或不盡明瞭我業內容，我從業人士當仁不讓，亟應站在各種工業前端，以行動來證明事實，以成就來博取同情，而後事業可以邁進。

第三、經建美談，空言無補，我業建設最低限度，為錠子一千萬枚，織機十萬台，棉產二千五百萬担。此項要求，卑之無甚高論，必需先有整個計劃，分年進行，始可按步設施，計程見功。此次大會有石鳳翔先生棉紡織業十年計劃之提案，深冀此項提案能得同業擁護之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全國上下復能共同促成，果屬有利於國，不避任何艱困而為之。

第四、事業界應與應革之事亦多矣，上下異趣，左右牽制，則應付不免困難，往往原則可以成立，而辦法未必能實行，若干事實明知不合理而無從加以變更，誠願有大智大勇者，用痛快手段，作革命主張，庶幾可得打破沈悶局面，暢開前進大道，事業前途開展，實基於此矣。

大會三記日

出席會員代表

杜月笙	王統元	凌東林	嚴欣淇	諸尙一	池志澄	朱夢蘇	李貢廷	李憲章	潘仰山	榮鴻元	李震之
朱秉彝	邵文柵	胡西默	曹郁文	李國偉	韓慕周	章劍慧	吳瑞元	李耀章	史子權	蔡謙	
陳煥文	華棟臣	徐家陶	朱學純	吳昆生	董春芳	楊之游	東雲章	李向榮	李致一	黃師讓	李文豪
石學衡	榮爾仁	何致廣	劉國鈞	李升伯	駱仰止	蘇延賓	黃亦清	汪鍊秋	楊錫山	榮一心	周繼美
劉漢堃	吳味經	張聯淳	朱克西	厲无咎	黎文原	芮廷玉	汪竹一	斐廷九	袁國樑	汪大燾	夏恩臨
袁載之	蘇汰餘	秦慶祥	湯元炳	薛明劍	陸乘甫	陸子冬	徐維謹	吳欣奇	孫必楷	孫瑞慶	吳思遠
關永生	章劍慧	李天真	張文潛	陳豪楚	黃雲驤	戚海民	石鳳翔	杜富端	錢健庵	王雲程	邊繼卿
張敬禮	錢家驥	陸紹雲	王海安	劉篤生	袁爾蘇	王紹潞	吳中一	邵寶虎	沈燕謀	程能銳	魏亦九
龔蘇民	劉梅生	丁育智	查濟民	顧鼎吉	薛祖恆	杜學展	高逸鴻	顧鉅仁	鄭鏡崖	朱遠政	翟學祖
李驚曜	陳品三	顧毅近	胡國樑	楊壽延	黃李冕	方孝倫	楊勝惠	桂季桓	瞿冠英	榮鄂生	周志俊
沈振夏	張方佐	龔滌凡	施澤民	李對安	王仲宜	榮德新	吳士槐	黃首民	聶含章	陸芙蓉	鄭彥之
竺葆夫	杜維屏	楊之屏	呂鳳章	唐熊源	嚴慶垂	劉丕基	劉文騰	王子宿	鈕澤遺	范澄川	薛代章
張仲實	劉靖基	徐采丞	胡載之	唐偉章	嚴仲簡	張永澄	崔士傑	王若愚	章遠孫	華篤安	韓志明
唐暉如	陳賢凡	朱仙舫	李焯德	史鏡清	高惜冰	傅道仲	唐星海	趙譜芝	陸菊森	蔣迪先	秦德芳
程德康	徐絨三	華春城	劉紹遠	唐紀雲	陳子馨	唐孟雄	張似旅	王君明	盧統之	樓震旦	李文弼
馮文煥	唐瑞千	陳榮如	張文奎	董德乾	吾葆真	張柴山	王新元	汪鳴玉	徐治平	蔡漱岑	范桂馥
蕭清珊	陳思堯	張昂千	張澤生	劉天耳	趙文森	汪晴江	奚玉書	郭企青	俞佐宸	陳守志	關德懋

出 席 來 賓

黃樹芬 張殿賢 佟國華 黃憲儒 郭 順 鄭耀南 嚴光第 章兆植 稽秋成 勞篤文 李莊壽 丁沛濤
 吳 斌 郭棣活 唐君遠 陸容庵 翁卜岡 劉稻秋 何成濬 蔡定武 項隆璋 汪文竹 郭 琮 程敬堂
 吳漱英 袁雪厓 楊亦周 李薦廷 苗海南 孔德明 繆雲台 童潤夫 湯所均 韓志成 張應元 王瑞基
 程子菊 楊懋林 劉宜華 王啓宇 朱扶九 榮廣亮 吳文政 章銜青 劉持鈞 魯壽安 駱松濤 傅聘之
 杜葆華 蔡稚民 徐星閣 孫仲勤 劉文彥 都武揚

潘序倫 全國經濟委員會張委員長代表

潘序倫

吳開先 社會部代表

劉潤英 經濟部代表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潘公展 上海市參議會

蔡無忌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俞叔平 上海市警察局

張 維 衛生局

胡西園 中國國貨工廠聯合會代表

胡覓良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

徐寄廡 上海市商會

劉攻芸 中央銀行

李雲良 中國輪船業聯合會代表

田和卿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代表 上海市工業協會代表

祝仰良 交通銀行代表

沈日新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

朱仙舫 中國紡織學會代表

傅道仲 中國紡織學會西安分會代表

許長卿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

黃樸奇 經緯紡機公司

楊海紋 中央日報社

丁維棟 申報館

郭習舫 新聞報館

車震凡 新聞報館
 吳大明 商報
 衛一泮 金融日報
 吳歸舫 益世報
 毛益豐 東南日報
 黃子堅 中華工商新聞社
 孫潤身 新夜報
 韓瑞芳 華僑日報
 俞晉豪 華美晚報
 許新禮 大眾夜報
 陳鶴羣 工商社
 周任天 中經社

季崇威 大公報
 蘇仲湘 紡織周刊社
 吳思遠
 顧少白 公益工商通訊
 杜嘉祿
 樂光謙 紡織周刊社
 徐常 金融日報
 章正績 新民報
 吳敬思
 陳少南 中央社
 江祖模 中央社
 李更之 大晚報

主 席 團

杜月笙 束雲章 王啓宇 潘仰山 李升伯 石鳳翔 李國偉 劉靖基
 郭棟活 榮爾仁 唐星海 楊亦周 桂季桓 榮鴻元 奚玉書
 吳味經
 吳劍慧
 吳劍慧
 吳劍慧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開幕式 第一日大會

主席杜致開幕詞

杜月笙先生致詞：今天本會二屆年會開會，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指導，非常榮幸。棉紡織工業為現在中國唯一有規模，有基礎，有前途的生產事業。過去經過多少先知先覺，慘淡經營，前仆後繼，才有了些基礎。但在十年前的中國，有日本人所設的工廠，實力雄厚，技術高明，非我們所能對敵。我們的廠要賠本，他們的廠能賺錢，我們的廠因負債還不了，最後祇好變產還債，他們的廠便是乘機買收，逐漸擴充勢力，我們的廠無強有力的經濟後台，也無強有力的政治後台，而他們的廠個個都有財團為後盾，有政府做保障，這樣的一個對比，我們怎麼能夠和他去競爭，所以抗戰前的三十年，紡織工業所經艱難困苦，是夠受的。今天在抗戰勝利後二週年，眼看全部日廠，已在我們國人手中經營開工，國內已沒有一個敵人工廠，自然值得大家慶幸。我們事業這二年來，都被社會看得眼紅，認為一個最賺錢事業，這在勝利初期，也許是事實，現在情形已大不相同，究竟是否真實賺錢，已經有了疑問。在國家整個不安定，經濟危機愈趨嚴重的今天，要我們事業獨能向榮，自然是不可能。祇因為本業比較有些規模，有些基礎，才覺得對內對外，還是本業比較有些生氣，我們同業站在這一個局勢下，自然要明白自己處境，覺悟自己倖運，要充實自己力量，爭取自己前途，什麼都要靠自己，才算真實不虛。擺在事業前面的問題多的是，現在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不論大小事故，都有研究者量的價值，大至國家大政，經濟建設，小至一個羅絲，一粒布上斑點，都是問題。全國同業未舉行全國性集會者，已達十年以上，今天為勝利後第一次大家見面，希望大會有精采的討論和議決案，總期對於本業，對於國家，都有貢獻，同人人才不虛此行，還請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多多指教。

主席東致詞

主席東雲章先生繼起致詞，略謂：全國同業過去原有華商紗廠聯合會，已有悠久歷史，惟在本國境內，人民組織，而須用華商為名義，其痛苦可知。當時華商實力，只有二百五十多萬錠子，現在全國大聯合，已自二百五十萬增加至四百五十萬錠，各地分區組織，除廣西，河南，山西各省尚未成立區會，其他各省均已代表參加，為戰後第一次全國性集會，自有深重意義。希望大會對於本業有關各種問題，有切實探討，同時經大會改選理監事之後，加強團結精神，共同為發展事業，一致努力。

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

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略謂：大會自八月初旬起開始籌備，推定籌備委員七人，開會多次，因本會原訂章程，規定推派代表辦法人數過多，經理監事會議決定，改為十萬錠以下每萬錠一人，超過十萬錠者，每三萬錠一人，承各區同意選派，定會期三日，在各報附刊大會特刊三天，大會經費二億元，由六區公會負擔，國營民營工廠各出一半，今日大會如期揭幕，特為報告。

長官訓話

潘序倫先生

全國經濟委員會兼委員長張岳軍先生代表潘序倫先生致詞，略謂：棉紡織工業戰前原居重要地位，在抗戰時期，斯業所貢獻於國家者極為偉大，八年之中艱苦備嘗，為本人所目擊。現在國家經濟尚未復原，希望紡織業仍本抗戰時期犧牲精神，以最大努力，來推進國策，戰時努力吃苦，現在回想覺得愉快，現時犧牲，將來回

想今天也可得同樣愉快。今天本人代表張委員長說話，願提出五點，向各位報告：第一，國營工廠轉讓民營問題，此爲已定之案，當然歸於民營，但事實上有許多問題尙待逐步解決，也許出售也祇能逐漸轉變，將來可以全部民營。第二，日本棉貨輸入競爭問題，此一問題，政府不加考慮，因日本棉織品將來決不容許進口，在國內當然無日貨競爭之顧慮，至於日貨走私進來，是另一問題，但爭取南洋市場，則日貨競爭無法避免。第三，紡織工業原料問題，農林部已有整個計劃，政府自當全力支持，希望能自給自足。第四，關於製品問題，目前電力不足，工資高昂，政府當力求改善補救。第五，管制問題，政府不作硬性規定，力求折衷可行，總之。政府對於事業界大家意見，願予慎重考慮，希望各位努力邁進。

吳國楨先生

上海市長吳國楨先生致詞：棉紡織業機會太好，須把握時機，對內對外自力振作，極不可稍存悲觀心理，政府管制稍嚴，爲環境所驅，但決無摧殘事業之意，對日開放貿易，亦可不必顧慮，日本電力原料一樣感到困難。至於其他種種問題，均未嘗不可勉力應付，今日事業界最感需要者，爲改變心理，不求人，先求諸己，檢討自己，打開現勢，爲今日對症良藥，謹以奉贈事業界諸君。

劉泗英先生

經濟部次長兼紡調會代主任委員劉泗英先生致詞，略謂：本人代表陳部長參加盛會，陳部長因不久有生產會議之舉行，見而機會多，故囑本人代表出席貴會。我國棉紡業有天時地利人和三項優良條件，前途光明遠大，實爲國家復興之基礎。

來賓演說

潘公展先生

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先生致詞，略謂：大會之後，將有全國紡織工業生產會議繼續舉行，足證政府願意聽取全國民間意見，事業前途自有良好氣象。目前環境雖苦，但須作有計劃的前進與努力，自可極對樂觀。

徐寄廡先生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徐寄廡先生致詞：今日貴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在滬開會，寄廡以上海市商會理事長之名義，承邀列席，商會爲工商業之集合體，紡織工業爲我國輕工業中最有基礎之事業，上海又爲全國紡織業之中心。貴會之組織，即淵源於從前之華商紗廠聯合會，與商會關係，素稱密切，經過此八年大變遷，就紡織事業之本身而言，有其可喜之點，亦有可懼之點，真覺感慨萬端，有昔人所謂一部二十四史，有從何處說起之感。我國機器紡織事業之發軔，由前清李文忠公在上海所辦之華盛紡織局開端，其時因風氣未開，不得不借官力提倡，未幾，卽由盛宣懷接手招商承辦，足徵輕工業之宜於民營，半世紀前之政治家，卽有此見解。及至甲午戰爭失敗，馬關條約訂立以後，英日兩國商人，卽在上海設立紡織廠，以其雄厚之資本，熟練之技術，配合我國廉價之勞工，就地生產，就地行銷，予我國新興工業以威脅，但英商紡織廠，祇限於上海一隅，且歷來按步就班，並無積極擴張之舉，日廠則遍佈於漢滬青津各地，且隨時添廠添錠，并積極將華廠收買，故抗戰以前之我國紡織業，除上海一隅，尙勉能與日廠保持均衡外，青島天津各地，幾於全爲日廠勢力所操縱，足徵日本紡織業，爲我國天然之勁敵，今日開放貿易聲中，國人實應刻骨銘心，羣相警惕。勝利以後，我國因受降之結果，得以接收日本在華所設各廠，其機械設備，均較華廠爲優良，紡錠織機，驟然增多，而日本本土之紡織廠，又以戰時受空襲影響，損毀大半，兩年來之中日紡織業大勢，就表面而論，似乎恰成一反比例，形勢倒轉，但表

面可喜之現象，終不能戰勝他人辛苦經營而復起之努力。就日人現在之紡織業情形而言，損毀者修補，停工者恢復，無國營民營之區別，無電力缺乏之牽制，美棉原料，由盟軍統帥總部，充分供應，自由支配，又因幣制較我國穩定，工資亦遠較我國低廉，而工作時間，又較我國紡織業之現行制度延長，技術亦較我國優良，是以兩國之紗錠布機，現在雖相差無幾，而產量則遠較我國增大。兼以彼國在飢餓輸出口號之下，一心一意，恢復其在戰前之國外市場，與我國紡織品之轉口出口，均受限制者，一則舉步荆棘，一則掉臂游行，情況相去懸殊。簡言之，凡我國現時人爲之障礙，在日本紡織業可謂毫無所用其顯慮，即此一端，中日紡織業之勝敗，形勢已顯然可視。是以今日列席於貴會之第二屆會員大會並未能感覺與高采烈，而轉覺相對黯然，諒貴會諸代表亦同具此種心理，欲謀出路，必合羣力，今日所懇切期望於貴會者，即在集合全國之力量，以衝破紡織業人爲之障礙，爲今日列席觀禮時之一點小小貢獻，尙希採納。

田利卿先生

中國工業協會代表田和卿先生致詞，略謂：紡織工業爲工業之老大哥，以老大哥地位應與各種工業密切團結起來，爲中國經濟建設工業化共同努力。

會員演說

會員代表石風翔李國偉兩先生致詞（從略）

秘書長報告大會進行程序

大會進行程序，本日上午報告提案，請推小組審查委員。十二時午餐，席設麗都飯店，在入席前全體攝影。下午二時半小組會議，會務組會場在紡建公司，原料組會場在市商會三樓，生產組會場在上海市商會，運銷組

會場在六區公會，經濟行政組會場在六區公會。七時晚餐，六區公會主人，席設華懋公寓。

第二日上午九時大會繼續開會，(一)報告會功，(二)各區公會報告，(三)國營公司報告。十二時半午餐，由新公司主人，席設中新第九廠，餐畢並隨意參觀。下午二時小組會議，繼續開會。下午四時上海市商會茶會。七時晚餐，全國輪船業聯合會主人，席設招商局五樓。

第三日上午九時大會繼續開會，討論提案。十二時半午餐，錫常各廠主人，席設國際飯店十四樓。下午二時繼續討論未完提案及臨時動議，選舉理監事，宣讀大會宣言。六時大會宣告閉幕。七時晚餐，紡建公司主人，席設楊樹浦路二八八六號紡建十七廠。

秘書長報告提案

大會收到提案六十二件，編次如下：

- (1.)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 (2.)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名額案
- (3.) 爲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分配案
- (4.) 各產地帶須辦集中軋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 (5.)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 (6.)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 (7.)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 (8.)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實力並應按卅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 (9.)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區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 (10) 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 (11)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 (12)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 (13)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 (14) 獎勵內地設廠案
- (15)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甚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 (16)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 (17) 為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 (18)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 (19)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二千噸案
- (20)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予討論案
- (21)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就地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 (22)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 (23) 為棉紗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更改並取消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畸零而避混雜提請公決案
- (24) 為事實需要亟須設立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料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紡織高中級幹部人才提請公決案
- (25)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 (26)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 (27) 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23) 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29) 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30) 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案

(31)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考察以資借鏡案

(32) 應獎勵棉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33) 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34) 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查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爲改進之參考案

(35) 請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36)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37) 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38) 擬請政府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29)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40) 爲會員廠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依法不應課征營業稅案

(41) 棧單貼用印花稅票應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即每張)貼用五百元案

(42) 會員廠固定資產計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43)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44) 提議爲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45) 紗廠已納出版稅不應再繳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46)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47)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有所偏枯案

(48)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49)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碾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50)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51)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52) 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53)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案

(54) 擬請同業公會會同政府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廠每人應有之工作量俾達勞資合作增加生產量減輕成本而利

外銷案

(55) 取消南北運案

(56) 請聯會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57) 請大會電請政院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棉產案

(58) 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獻鐵輸敵拆毀機器為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撥補以利業務案

(59) 本廠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60) 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61) 查紡織業稅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小組審查召集人

秘書長報告主席團提請各小組審查召集人名單如次，全體無異議。會員代表可自由簽名參加各組審查。

會務組 召集人 奚玉書 章劍懸 吳味經 章兆植 厲无咎

秘書 蕭清珊

原料組 召集人 榮一心 潘仰山 張文潛 桂季桓 楊亦周

秘書 蔣澤農

生產組 召集人 李升伯 童潤夫 郭棣活 潘仰山 駱仰止

秘書 嚴橙書

運銷組 召集人 唐星海 楊亦周 張似旅 高事恆 范澄川

秘書 涂懷定

經濟行政組 召集人 束雲章 石鳳翔 榮爾仁 李國偉 王啓宇

秘書 涂懷定

動議致敬主席

大會宣讀向蔣主席致敬電稿，全體通過，全文如次：

「南京蔣主席鈞鑒，本業全國同業代表，今日在滬為復員後第一次之集會，同人闊別十年，回憶十年前前國內紡織工業，完全在敵人壓迫支配之中，度其喘息不安生活，一切不能自主前進，鈞座領導抗戰，獲致勝利，

奮恥盡滿，國運重新，而我紡織工業接收敵廠，驅除敵人勢力，完我主權，尤為我產業史中最大收穫。同人盱衡今昔，倍感興奮，對於鈞座崇敬感激之忱，難以言宣。惟當此國家經濟艱困之際，本業生產情形，有退無進，倘蒙鈞座提挈主裁，尤為國家民族之幸。茲經大會一致決議，向鈞座致崇高敬意，特電奉申，敬乞垂鑒。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叩。」

全體會員代表攝影（地點在麗都花園）

會員聚餐（在麗都飯店）

小組審查（第一日下午）

會務組（在紡建公司會議室）

出席代表 四十五人

主席 奚玉書先生

審查提案 四件

原料組（在市商會三樓常會室）

出席代表 十七人

主席 榮一心先生

審查提案 十一件

生產組（在市商會大禮堂）

出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 李升伯先生

審查提案 十八件

運銷組 (在六區同業公會)

出席代表 十四人

主席 張似旅先生

審查提案 二件

經濟行政組 (在六區同業公會會議室)

出席代表 十九人

主席 東雲章先生

審查提案 二十六件

晚餐 (在華懋公寓，第六區公會招待)

大會第二日

本會會務報告

第二日大會繼續開會，由秘書長報告會務，全文如次：

一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於戰時首都之重慶，其時會員僅第一（四川）第二（陝西）第三（

雲南）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三單位，所有紡錠不過三十萬枚，勝利復員後，於同年十二月下旬遷滬，爲取得聯繫起見，仍於重慶設立辦事處，嗣於翌年六月裁撤。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第六區（蘇浙皖）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爲會員，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區（河北，平，津）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同年四月五日第八區（湖北）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六月十五日第九區（山東）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最近東北同業亦正發起籌組區會，月內即可成立，至是全國各地之同業均已先後完成區會之組織，尙有少數同業如湘贛晉及台灣等地者，此後不難加入鄰近區域之區會，惟其間第四，五兩區有無區會組織，暨其區域地點何在，本會均無案可稽，經呈詢社會經濟兩部，亦尙未奉復，此爲本會暨所屬區會組織成立之經過情形。

本會本屆理監事分配職務如次：

理事長 東雲章先生

代理理事長 杜月笙先生

常務理事 李升伯先生，榮爾仁先生，蘇汰餘先生

理事 朱健飛先生，石鳳翔先生，潘仰山先生，章劍慧先生，蕭倫豫先生，吳味縉先生，劉國鈞先生，陸紹雲先生，鄭彥之先生，榮鴻元先生，奚玉書先生，劉靖基先生，唐星海先生，郭棟

活先生，吳昆生先生，王振芳先生

常務監事 李國偉先生

監事 聶光培先生，孫瑞慶先生，程行漸先生，王瑞基先生，程敬堂先生，劉丕基先生

本屆共開理監事會議二十四次，自第一至第十一次，係在重慶召開，自第十二至二十四次，係在上海召開，約當每月集會一次，爲執行及監察工作獲得質詢與答覆便利起見，經常採取聯席會議辦法，藉以節省時間。

關於本會工作情形，謹舉其榮華大者，擇要報告如次：

一、五項事業 本會成立之前，於籌備委員會期間，為發展紡織事業，並爭取時間起見，特與中國紡織學會及中國棉業協會，決定舉辦五項事業如左：

(一) 棉種之選育及棉籽之儲備

(二) 棉花分級檢驗實施之準備

(三) 棉產調查

(四) 瓶辦紡織染專科

(五) 設立紡織染實驗所

上列事業，原都擬定計劃，並已釐定經費概算，正待實施，嗣以勝利復員，人事變動，情形迥異，除一、三兩項由本會繼續進行，詳列後述外，餘以原計劃不復適用，遂不克舉辦，但為紡織事業前途發展計，其未實施諸事，仍有改弦更張積極進行之必要也。

二、推廣棉種 本會成立之初，即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合作，於三十五年度在陝收購棉種，運豫推廣，由本會補助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作為購種經費，所推廣之棉種為斯字棉四號，係向陝西關中棉區收購，計散發斯字棉良種一八九、五〇六斤，接受棉農五、一六八戶，種植良種棉田二三、四〇三市畝，主要推廣區域為鄭州廣武洛陽三縣，平均每畝產量為皮棉三七·五斤，較當地土棉每畝多產皮棉一二·五斤，於棉農收益及同業原料之供給，不無裨益。

三、棉產調查 吾國棉產統計始於民國八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歷年既久，成績斐然，抗戰軍興，調查工作中輟，本會籌組之初，即列棉產調查為五項事業之一，迨正式成立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分省派員積極調

查，惟以地方秩序未復，交通阻隔，沿鐵路線地區以外，即非調查員所能達到，故所得數字多出比較估計。三十五年八月間，爲闡調查便利與數字翔實起見，乃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合作，派調查員三十餘人，分赴棉產各省實地調查，更函請產棉七百餘縣政府俯屬協助，歷時二月，始完成第一次估計數字，繼作第二次調查，修正第一次估計數字，於十二月底蒞事，此項棉產統計，除已於報端隨時公佈外，並已編印專冊，分送各區會員暨其所屬會員工廠參考，本年棉產調查工作仍與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合作，庶續辦理，現第二次估計數字業已完成，並已於報章發表，其最後調查數字，可望於十二月中旬竣事，屆時除於各報披露外，仍當另印專冊分送同業。

四，廠錄調查 本會以調查全國同業實況，及紡織機器錠數台數翔確數字，以便編製全國紡織廠一覽表，供給同業參考起見，經印製調查表一種，於本年四月份分發各區會轉發各廠填報，原定每季發填一次，而於年終彙集四季總數，編成總表，及各項統計付印，現春夏兩季均已先後發出，大部業已照填送會，惟第一第八兩區迄未寄來，第六區之一部份亦未照填，對於編製工作殊感棘手，茲當本會開幕之際，各方需要此項材料頗殷，本會已就現有資料，將此表趕製付印，挂漏之處，在所難免，仍冀各區同業迅將本會所發之調查表按期填報，俾於年終重編時據以改正。

五，會所購置 本會自遷滬後，暫借臨時辦公處於金陵東路，惟僅房屋一間，狹隘不敷應用，而舊紗廠聯合會原址因淪陷期間年久失修，週遭居戶龐雜，走弄污穢不堪，環境惡劣，不宜辦公集會之用，經理暨會決議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擇定亨利路杜公館一所，價款相宜，決加購置，連同設備費用計需十五億元，由各區公會及中紡公司分別担任及墊借，計擔任者爲第一區五千萬元，第二區三千萬元，第三區二千萬元，第六區五億元，中紡公司六億元，墊借者爲中紡二億元，第六區五千萬元，尚不足五千萬元，另行籌撥，時已與屋主洽有成議，惟以一部份價款籌繳較遲，幣值亦頗貶落，以致不能成交，乃作罷議，所收認墊等款項，除第六區認墊之五億五千萬元發還自行保管運用，仍備本會購屋應用外，餘款由本會保管運用，並繼續物色相當屋宇，迨至本年八

月間，方始覓定迪化路房地產一所，業已成交，惟尚待修葺，估計時日約需兩閱月，始可遷入使用。

六、棉業基金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為復興棉業改進棉產，於去年秋季籌措棉業復興基金國幣二十億元，除已由中紡公司攤繳八億元第六區攤繳九億元，其餘三億元由本會第一二三區按每錠攤繳五一〇元，惟尚有小數迄未足額，嗣以第七八九各區會先後成立，本會亦分請一例辦理。

三二

以上所列，僅統本會兩年來工作較著者言之，其次關於本會兩年來對本業之主張或建議方面者，有如下述：

一、方當勝利之初，本會以紡織工業攸關我國經建前途至鉅，經陳中樞建議下列諸事。

(一) 紡織工業屬於輕工業之範圍，按經建綱領所載及盟邦現勢觀之，均應歸由民營，應請政府明白昭示，凡收復區敵廠於接收後即交由民營；並界予堅苦支持抗戰之後方紗廠以優先承辦權。

(二) 前後方紗廠或因搬遷，或遭轟炸，或被拆移受有損失者，請政府斟酌情形，以接收之敵廠儘先補償，至收復區國人自營之各紡織廠，亟待復廠，如無附敵情事，擬請政府界予復廠貸金，以便早日復工。

(三) 收復區接收之敵廠，及前後方國人自營之紗廠，估計共有紗錠四百萬枚，期於半年內全數復工，所需原棉約計一千萬市担，本屆國內原棉產量至多不過五百萬市擔，上項紗錠開齊後，尚缺原棉五百萬市擔，無從購致，擬請政府迅向美國接洽，以過剩之美棉，用低利長期貸款方式，借予美棉五百萬市擔，以資接濟，而免棉荒。

(四) 日本本土七千萬人，衣被所需，至多約需紗錠三百萬枚，其餘擬請政府以外交方式，向盟邦商請遷移中國，作為戰債賠償之用。

(五) 人造絲與棉花有相互為用之處，日本人造絲大半係各紗廠附設，其所用樹漿大多在我東北設廠供應

，擬請政府一併以外交方式，向盟邦商請全數遷移中國，作為戰債賠償之用，由各紗廠附設經營。

(六)向美英訂購紗錠二百萬枚，期於三年內完成一千萬錠計劃。由政府擔保分期付款，所出成品以六成留供國內消費，四成供銷南洋各地市場，換取外匯。

以上數事在今日視之已成明日黃花，實則仍為當前急切待決之問題，同業諸公曷不重加檢討，付諸實施乎。

二、去年五六月本會先後據第一二兩區會函，以直接稅局令繳棉布營業稅，請向財部力爭取消，本會當以棉紡織工業由棉花紡紗織布，係屬同一種工業，棉紗非經加工不能應用，其完全成品實為棉布，過去政府開徵出廠稅，分就紗就布聽任自擇，且經明白規定已完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捐稅，經即電呈財部及直接稅署請願全事實及統稅歷史，免徵營業稅，但直接稅署認為同業係誤解法令，並以棉紗徵收統稅，布疋不在課稅範圍，紡織廠紡紗部份已納統稅，免徵營業稅，織布部份係另一營業，並無統稅負擔，自應徵收營業稅，電囑本會轉飭遵章報繳，本年八月第七區會亦以織布營業稅問題函請本會指示，最近第六區對此問題亦尚在力爭之中，事關統稅之歷史，法令之解釋，與本業權益之得失，固尚為一懸而未決之問題，惟上海中紡公司已層奉院令照徵矣。

三、政府行憲在邇，本業為我國比較最有基礎之生產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亦最重大，租稅之負擔，經建之推進，均有待本業人士竭忱貢獻。此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本業應獲有代言地位，故已由本會先後分呈各院部會，並派代表晉京請願，陳說利害，請單獨規定機器棉紡織業名額至少立委二名，國大代表四名，以便有所建白，而示中樞重視工業之意，此事現荷中樞首長允予考慮，仍冀全國同業堅持勿替，俾底於成。

四

本會經濟方面除另有收支報告外，可得略陳者，本會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份止兩週年中，實

收會費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二元，事業費四千一百五十萬另二千三百八十四元，除支付事業費七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外，其餘經常開支，不敷甚鉅，僅賴各理事借款維持，迄八月底止，負債二億六千萬元，尙待歸還也。

五

本會成立，時日雖淺，但全國同業團結，早有輝煌史實，今後對於會務改進致力之處，厥在集合全國力量，促成一千萬錠子計劃之實現，有此計劃，則原料推廣，設廠分佈，機械增益，技術改進，人才培養，製品配銷等等，胥有所依據以爲推進準繩，政府倡導於上，同業共予擁護，本會以各區會爲支柱，願共同奮勉，以底於成，經建大業，棉紡自爲最重要一環，茲當全體會員齊集之際，攜手策進。不讓前賢，本會工作同人與有榮施焉。

各區公會會報告

第一區公會會務報告

潘仰山

甲、會務概況

抗戰勝利以後，本會各會員廠由政府長期管制，一變而爲自由營業，各廠因原棉存底絲毫俱無，資金更屬枯竭，本會爲同業之集體機構，休戚相關，本會會務惟有在艱難困苦之中，勉力渡過。仰山忝荷各同業之推愛，迭次認膺理事長職務，自慚樗櫟，貢獻無多，關於會務，除會內經常工作茲不贅述外，謹將最近兩年來比較重要工作，撮其大略，報告如次。

(甲)會員福利事項

一、代表會員向政府機關陳述意見，或請求事項，如關於紡織業之管理及其改進，均經擬有方案附具意見，呈請各有關機關採納。

二、各會員廠所產之紗，在政府統制限價之時，常不敷成本，由本會一再請求，始獲漸次調整較為合理之價格。

三、協助各廠辦理工人去就工資增減及年終發給獎金等問題，殫精竭慮，務期周密，使勞資協調，差幸兩年來多數會員廠，尚無極大工潮發生。

四、辦理會員進出口物料之證明，凡會員產紗出境與採購物料進口，均由本會出具證明文件，因此各廠辦理進出口事件，其手續已簡化多多。

五、自政府成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機器原料不易購買，本會成立各會員廠機物料統購委員會，以減少各會員個別申請之困難。

六、各會員廠受通貨膨脹影響，資金周轉不靈，本會隨時協助各會員，向四聯總處及四聯滄分處辦理生產貸款。

(乙)各辦事處之設立

本會區域遼闊，會員廠散處川省各地，各廠所處環境，亦極複雜，本會為便於各會員適應環境起見，爰於卅五年度會員大會，決定先在成都廣元兩地，設立辦事處，并選定各該地會員中資望素孚者，為辦事處主任，代表本會對當地有關各方取得聯繫，仍隨時報告本會，由本會加以指導，使收指臂之效。

(丙)協助政府平抑紗價

本會各廠所產棉紗，除供應四川全省外，兼銷滇黔各省，本會為配合政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力求紗價之合理化，因此各會員廠所產棉紗，從無囤積抬價情事，並限每日必須在市場供應，近來四川紗價無劇烈波動，而各項物價亦賴以穩定，此實各會員廠均能和衷共濟，體諒時艱，使本會工作得順利推進，至堪引為欣慰。

乙、各廠業務情形

後方各紗廠戰時受政府澈底管制，並將各廠存棉悉數徵購，政府撥給棉花，由各廠代為紡紗，各廠所得僅為工繳與極微之合法利潤，各廠本身，遂無營業可言。勝利後，政府雖撤銷管制，然各廠既無存棉，更無週轉之資金，猶如久纏之足，一旦雖予以解放，已寸步難行，各廠在高利貸之下，籌集資金，設法採購原棉及機物料，勉強開一部份紗錠，且祇開日班，不開夜班，復以久經兵事，各思還鄉，工潮迭起，糾紛層出，一部份紗廠，因解決工潮資遣工人，消耗之人力物力，不可勝計，幸各廠當局應付有方，卒能於艱難困苦之中，力圖生存，最近一年來，似較為安定，然棉花來源困難，資金枯竭，銀行貸款不易，不得以高利貸款，因之各廠不獨無法復員，至今尚有紗錠未能開足者。

兩年來所開紗錠數 本會所屬各廠 三十五年度已開紗錠數一二四、〇〇〇錠 三十六年度已開紗錠數一三六、八六四錠 三十五年度未開紗錠數二六、三四四錠 三十六年度未開紗錠數九、二七六錠

兩年來之產量 三十五年度棉紗每月平均產量五、四二九件 三十六年度棉紗每月平均產量七、〇五三件 營業概況 在勝利後之前一年，各廠喘息未定，益以內在之困難與外來之糾紛重重打擊，生產雖未停頓，亦陷於半停頓狀態中，最近一年來，始稍稍復蘇，外人遂以紗廠獲利最豐，其實不然，試觀下列各物增漲倍數，自可明瞭。

原棉 廿八年每担四十元 現每担一百八十萬元漲四萬五千倍

工資 廿八年每人每月十二元（除飯費餘八元） 現每人十八萬元漲二萬二千五百倍

棉紗 廿八年每件九百元 現每件一千二百萬元漲一萬三千倍

由此可知紗價上漲倍數，較工資約及一半，較原棉則僅四分之一強，且物價與工資上漲不已，今日售出之紗，欲再補進等量之原棉與物料，已不可能，是以無法再生產，復以捐稅之繁雜，工人生活指數之一再增加，

各廠質苦於不勝負荷，遂演成虛盈質虧之現象。

一一〇

第二區公會會務報告

石鳳翔

二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卅年，範圍包括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五省，共有錠七萬餘枚，織機一千餘台，均散佈於陝西關中一帶（各省小規模織布廠甚多，因多利用人力及規模不合規，不在我範圍之內）。

本會成立時，正值抗戰激烈，人力物力財力均成極度缺乏，然會員各廠均本「軍事第一」「民族至上」宗旨，艱苦奮鬥，努力生產。成品大部份供給軍用，對於抗戰之貢獻，實非淺鮮。申新四廠，雍興紗廠，復抗戰期內自造紡機一萬錠，擴充生產，尤為難能。茲因述抗戰期內之種種困難之遭遇如下：

（一）敵機之轟炸 陝西離前線甚近，敵機於山西起飛，一小時即可到達。抗戰中期，敵機以我紡織廠為首要目標，大華、申新、遭遇數次殘酷之轟炸，損失慘重。以後敵機之侵襲，成為日常慣事，有時整日轟炸，不斷警報，員工心理上之威脅重重，生產大受影響。

（二）材料補給之困難 紡織所用五金材料，多仰給於國外。敵人重重封鎖後，來源斷絕。各廠只要有路可走，不惜種種犧牲，派員赴淪陷區偷運到緩衝區（如香港印度海防等地）。長途轉輾，運輸中途經敵機轟炸，敵人沒收，意外險阻，損失重重。又有一部份材料，因來源不濟，不得已用土製品代之。

（三）燃煤之匱乏 陝西產煤量，足供工廠之需要。然因軍運繁忙，運輸工具缺乏，各廠用煤，經常不濟。會處會同廠商聯合會成立煤炭聯運處，增加運量，並作公平合理之分配。

（四）受政府統制政策之磨折 抗戰期內，先後由軍需局、物資局、花紗布管制局、用各種方式來統制，不理之處甚多。本會為保障會員工廠之生存及權益，呼籲及交涉，為本會重要之任務。

目下抗戰勝利，理想應有光明之前途，然內在之困難仍多：

(一) 建築及設備之簡陋 會員廠大多在抗戰期間建設，建築及設備，因物質缺乏，均因陋就簡，經數年來之應用，敵機之轟炸，殘缺不堪。要趕上現代化之設備，非有大量資金，無濟於事。

(二) 機器之陳舊 抗戰期內，因五金材料缺乏，以劣質之土製品代用，以致機器受傷。又因軍用緊急，趕工生產，保全工作不週，損傷亦鉅，故生產效能大減。

(三) 工人技能低下 西北地處偏僻，人民智慧較低，其效率與上海工人約為二與一之比。

(四) 資金缺乏 本會會員各廠，抗戰期間，在政府統制之下，全為政府效勞，賠累甚鉅。目下通貨益形貶值，所籌籌碼更多，營運資金之缺乏，已至頂點。

(五) 材料之依然不濟 隴海鐵路，中斷數次，最近復遭極大破壞，材料之來源，又告斷絕。

(六) 內戰之威脅 最近潼關附近有戰事，離陝咫尺，心理上普遍受到威脅，各廠之措施，遂亦不能納入常軌。

以上所述各種困難，本會仍須一本抗戰時期之堅苦精神，設法克服之。尙望我聯合會諸公，予以實際之上協助，與精神上之策勵，實所盼禱！

第三區公會會務報告

駱仰止

(一) 參加雲南省農林工礦展覽會：卅四年五月一日，雲南省農林工礦展覽會在昆明鼎新街銀行公會內舉行，本會為使社會人士明瞭本會各廠出品起見，曾先期召集各廠徵集產品，聯合陳列，以供衆覽，頗得各界好評。

(二) 電請財經社三部，轉飭各有關機關，救濟本會各廠原料：查滇省原非產棉區域，本會各廠需用原料，悉仰給陝鄂湘省之供應，惟抗戰時期，政府實施棉花管制，不准商運，棉源斷絕，會員裕滇雲南兩廠向管制局訂約供應原棉八萬担，僅撥交三分之一，餘數迭經請求，毫無着落，故各廠一年已因原料缺乏，生產減少，

今年存棉，僅能短期維持，如再不設法，勢將全部停工，請令飭花紗布管制局，依約撥棉，以救燃眉，並請准本會各廠參加聯合購棉委員會，收購鄂北川北棉花，俾維生產，等情，電呈經濟社會財政部，旋奉批覆，以管制局訂約供應該兩廠棉花捌萬担，業已撥發半數，其餘正極力籌撥，惟以棉源枯窘，軍需浩繁，殊感艱困，所請參加各廠聯合購棉原案未奉核准，未便照辦，等因，當經本會轉知各廠在照逕向花管局洽辦矣。

(三) 捐助重慶棉業協會建築基金：本會駱常務理事仰止，接獲重慶棉業協會函請捐助建築基金國幣貳百萬元，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由本會各廠認捐照匯，該項捐款，事後由本會通知各會員歸墊。

(四) 修改章程：查本會前擬呈社會經濟兩部及社會處之章程草案，旋奉批飭遵照修正；惟社會經濟部及社會處，所示修正之處，各有不同，究應根據何處修正，經卅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四次會議議決，遵照社會部修改辦法修正，呈報社會部核准備案後，分呈經濟部及社會處備案。

(五) 增加理監事名額：查本會依據社會部指示修正章程以後，原設理事七人，應增加理事二人，當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公推黃美之齊德軒先生為理事，又原任監事安鐘瑞離異，改推畢雲程繼任，又監事黃美之改任理事，所遺監事一缺，改推李牧九遞補之。

(六) 撥繳復興棉業基金：卅五年度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為復興棉業，籌募基金國幣貳拾億元，本會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電囑照第六區同業公會按每錠撥繳五百十元辦法，代收彙匯轉撥，經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討論議決：裕漢雲南開遠三廠開工者照繳，其餘停工之太華中原雲茂振昆四廠，請求免繳，依照規定辦法計算，裕漢雲南開遠三廠共撥繳棉業基金壹千壹百玖拾伍萬零叁百貳拾元，除去匯款手續電費壹拾壹萬四千伍百貳拾元外，實由交通銀行匯滬壹千壹百捌拾叁萬伍千捌百元，函准聯總會照收給據矣。

(七) 最近會員工廠概況：查本會會員工廠共計七家，自抗戰勝利以後，因原料缺乏，成本增加，維持頗感困難，現有中原雲茂開遠太華四廠會員，或則減少紗錠，或則完全停工，多半陷於半停或全停狀態，現僅裕漢雲南兩廠照常開工，但因該兩廠，仍感原料缺乏電力供應不足，未能儘量生產，加以各地棉花高漲，材料奇

昂，運費浩大，影響成本負擔甚重，亦感難於維持。

第六區公會會務報告

奚玉書

(甲)業務概況

一、接管

前蘇浙皖紗廠業同業公會解散後，其文卷器具及其附屬機構如收花處等之財產，由經濟部社會部及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別封存，迨本會成立，先後呈准由本會接管。

二、棉紗

「開售」八月底外匯變動，刺激物價甚劇，當局謀抑平紗價，杜絕黑市，求有所節制，當時同業證之往事，深以限制每與抑平背馳，供求不能平衡，百物波動，棉紡織品豈能例外，願以政策攸關，本會遂集合上海市會員廠，自八月三十日開始集體開售棉紗，開售日期由本會規定，購紗廠商（客戶）按次向紗廠申請，所需類額，紗廠彙報本會，經本會分別審核，並擬訂售價，各紗廠遵照售與客戶，此項議訂售價，以四百磅廿支棉紗為準，參與此項開售棉紗各廠為：

申新一廠	申新二廠	申新五廠	申新六廠	申新九廠	申新七廠	永安一廠	永安三廠
永安三廠	永安五廠	新裕一廠	新裕二廠	保豐紗廠	鴻章紗廠	安達紗廠	榮豐一廠
榮豐二廠	大同紗廠	昌興紗廠	新生紗廠	公永紗廠	廣勤紗廠	仁德紗廠	信和紗廠
中紡一廠	中紡二廠	德豐紗廠	勤豐紗廠	恆通紗廠	合豐紗廠	統益紗廠	崇信紗廠
鼎盛紗廠	恆大紗廠	恆豐紗廠	華陽紗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計三十七單位

「配售」上表兩期開售棉紗至十月中旬，紡管會（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之簡稱以下仿此）以不能適應需求，黑市日鉅，乃改用配售辦法，分設原棉、議價、配銷三委員會，紗廠生產棉紗，由本會擬定數額，紗

廠按期開具配紗表暨預約單，送由本會交上海市棉紗複製工業公會配紗委員會（簡稱複製配委會為機器染織、針織、內衣織造、毛巾被毯、手帕織造、手工棉織等工業同業公會所組設）。配售與各業製造廠。迨十二月間為應棉布商業公會之要求，復加配額售予上海市棉紗之零售商號，前兩期（第一期第二期）由本會主持開售，後兩期（第三期第四期）本會僅居棉紗之供應地位，其配售事宜均由複製配委會暨紗商公會辦理，參與紗廠同前三十七單位。同業為協助當局政策，不惜犧牲而受配者，頗有以數量不夠及供求不合為言，其實配售數量限於生產，雖粥少僧多，複製所需紗類，固屬不同，而紗廠配出棉紗，粗細紗支均有，將謂紗類嫌粗，則細紗多有退回，若謂嫌細而粗紗亦不免退，請參閱「附表三」，退回本會紗類，可知所謂供求不合未必盡然，前後四期由本會開售棉紗，在辦理上雖無善足述，差幸尚無貽人口實之處，尤以退回之棉紗預約單，按期由本會保存，未有一張流出，配出紗廠在無形中亦可減少損失也。

「收購」配售棉紗至十二月，同業犧牲雖鉅，而其成效遠未能如吾人所期許，供求愈形參差，黑市未能消滅，不得不求改轍，政府遂訂收購棉紗之策，在紗廠僉以紡織業尚在國家允許人民經營時代，不應對自由買賣及自主營業之原則，有所限制與妨害，在政府則以政治與經濟未臻安定之境，棉紗屬重要物資，政府不得有所執持，俾資調節，幾經商討，同業為仰體當局意旨，政府就年底存棉，收購其生產半數之議遂定，原棉之供給，紗價之詳議，亦同時計及，收購對象先以上海市前參與配售紗廠為範圍，「收購」由紡管會委託紡建公司代辦，「議價」由紡管會與本會推三委員辦理，「原棉」由輸入限額分配處與本會推三委員組外棉核配委員會主持，（詳後原棉節）收購棉紗先着手生產與存棉之調查，從下年一月份起，按週收購，同時紡建公司代為營運，用資調節，需求廠商均寄以莫大之期待，總之抑平價格，消滅黑市，端在供求之平衡，欲供求平衡，必有賴於生產之增進，而本中之本，皆在社會經濟之安定也。

「規格」各廠出品棉紗規格不同，久有統一規定之議，本年度以工務上計算等問題，本會乃決定劃一規格，大包棉紗實重三六二、八市斤，合四百磅，每小包實重十磅，不得另加小支，以廿支棉紗為標準，每縷長度

八百四十碼，五十格林，於包裝下標明重量到一標識式樣，分發仿製，以免蕪雜，並分發本外埠報章，自九月份實施，惟以需要不同，商人多有向各廠定製加量棉紗，在商業習慣上一時驟難盡行合格，復以政府收紗對各廠產品，採樣檢驗，意在爲輸出貿易之備，對外發展當爲國人同一步趨，各廠以設備關係，一時或難盡合，所望各自奮勉，向前邁進，以躋於國際棉業貿易之林。

三、原棉

1.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籌集棉產改進基金二十億元，本會會員除紡建公司外，共認九億元，分兩次攤收，陸續撥交該會存放申新永安等紗廠，近由農部組設保管委員會，聘請本會常務理事參加，共同管理，原棉改進於棉紡織業前途，關係至重且切，望我同業督促其進展，並予以協力。
2. 戰後物資缺乏，棉花尤感不足，救濟署以美棉運售我國，春間曾以四萬包分售民營紗廠，各自與救濟署訂立合約，不無稍有差異，其結價亦微有不同，所望此項美棉，繼續運華，由本會接受，再行分售，各廠免有歧別，在救濟署業務上可少去若干耽延與麻煩，而各廠則尤感便捷也。
3. 受戰事影響，國棉產量減少，勝利後各地治安不靖，加以運輸困難，致紗廠難以採用國棉，此種現象，對於民族工業農村經濟至堪危懼，本會爰有鼓勵紗廠採用國棉之請，幸政府准由四聯總處辦理採購國棉貸款，在計議中者有一、貸款收購蘇北棉花，二、收購浦東棉花，三、購運西北棉花，第一項分申新、永安、新裕、統益四組辦理，第二項擬予各廠以押匯之便利，第三項各廠切望政府主持，總之原棉爲紡廠之根本問題，利用外棉，僅能作爲一時之姑息辦法，無論外棉國棉，紗廠採購自身均應有通盤籌劃，統購統配之健全機構，政府應予資助，同業尤應通力合作，至於現在採購國棉，所慮者數量不多，運輸不便，有緩不濟急之苦，而品質粗劣，雖供當前之需用，其貸款條件尤值得考慮者也。政府於十一月間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上海中央銀行內），在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在上海外灘十七號字林西報六樓），並設外棉核配委員會，管理各紗廠申請購買外棉事宜。湖自

開始配紗，當局以配售爲紗廠之義務，供給所需原棉，爲政府之義務爲言，紗廠以權義所在，勉盡其責，願外棉進口一再受有限制，而各廠存棉遂愈用而愈薄，茲幸輸入限額分配處鑒於外棉問題之迫切，租設專會以處理外棉核配事宜，予紗廠以手續上之合理與便利，對於分配外棉開始以緊急與通配兩項辦法爲起步，前者以年底存棉不足兩月之紗廠，准予先行申請，緊急補足其三個月之存棉數額，後者爲通盤核計，准有四個月之儲，並准續訂三個月之額，並規定購買外棉，不得紡製粗紗，最下限紡卅支棉紗，亦必須撥入國棉，其所生產棉紗，應按額由政府收買，聞將以此項棉紗輸出國外，以求抵償購棉之外匯，就整個經濟政策而言，卽無抵補外匯問題，其南洋國外市場，亦詎容放棄，顧處此現況之下，生產條件，在在受有限制，國內需求奇殷，同時又須保全原有南洋市場之不再放棄，是均有賴當局之權衡策劃者也。

四、捐稅與費用

「貨物稅」棉紗從價徵稅，對附有織機紗廠，上海貨物稅局爲簡化稽徵起見，其織布應納之貨物稅，改就棉紗完納，訂定改徵辦法，大體符合統稅稽徵之旨，顧久已取銷之分運照卽滿足十小包棉紗之分運，須請領分運照，當施行時，廠商均有礙於耽延時日，嗣後雖有快單特快單之名，終不免於損失，後經取銷，莫不稱是，茲者遽行恢復，在此運輸較昔尤困之際，本會當分請當局罷免，以利商運，想當局一本初衷，可遽採納也。自本會開傳棉紗，卽訂議價，紡管會亦曾通知棉紗貨物稅，應照本會訂定議價徵收，本會議價將統稅包括在內，徵稅應將議價除去統稅一項，照實際棉紗價格徵收百分之五，以符稅則，查稅局徵收棉紗貨物稅，乃照全部議價計徵百分之五，顯有浮收，請予發還，以昭公允，尙在交涉之中。

「印花稅」按印花稅係憑證稅法，爲確認憑證以立稅，非爲裕徵稅額而設，既立憑證，固不容其湮沒以逃避，本無憑證，亦無強制立據之明文，同業棉紗棧單，係買方憑以支取貨物，與交由受買人收執作證之銀錢收據或發票，其性質迥不相同，自無所謂代替，而稅局以棧單倘有代替發票性質，則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

定辦理，直言之，即棧單原本，論張貼用印花，若強以代替發票，則可按值納稅，事關同業營業，尤與習慣及稅法相違，現由會交涉中。

(乙) 工務概況

三十五年開始之初，各廠以勝利未久，雖整理開工已占設備全數之半，但工潮此伏彼起，使主持廠務者，每對人事管理深感棘手，幾經研討，上海方面經勞資雙方成立協議，並重新釐訂工資標準，工潮乃漸趨平靜，廠方本增加生產之主旨，使錠機儘速修復連轉，至三十五年底為止，幾已全部開齊，所餘僅無法修配之少數而已。茲將本會會員各廠，逐月開工狀況列表如左：

一 月	上 海		外 埠		共 計
	一	二	一	二	
一	四八六、〇七九	二九六、一一七	七五五、一九六		
二	五二八、三八九	二八七、四八一	八一五、八七〇		
三	六三七、二五九	三三〇、九四一	九六八、二〇〇		
四	七三四、五四〇	三六一、八四四	一、〇九六、三八四		
五	八四五、七一一	三八一、五〇二	一、二二七、二一三		
六	八八〇、四五一	四一八、四三三	一、二九八、八八四		
七	九三三、六四四	四〇〇、二六七	一、三三三、九一一		
八	九七八、五七〇	四一九、七六二	一、三九八、三三二		
九	一、〇〇四、一四三	四四三、七七五	一、四四七、九一八		
十	一、〇八一、一四五	四七〇、二一三	一、五五一、三五八		
十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十二	一、〇九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原有設備

一、二二九、五七六

六四〇、八〇二

一、八七〇、三七八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自八月份起，開始加入本會為會員，該公司上海部份有十八廠，計紗錠八十八萬枚，三十五年一月僅開工二十餘萬錠，其後逐月修增，至年底已有八十餘萬錠運轉，附表於左：

一	月	二七〇、〇四九
二	月	二一二、九九九
三	月	三六三、七八四
四	月	五〇〇、三四八
五	月	五七七、九三三
六	月	五六五、三七三
七	月	六〇二、一一九
八	月	六一七、四八一
九	月	六六八、六六五
十	月	七七一、九三一
十一	月	八二五、一九四
十二	月	八五八、二三〇
原有設備		八八八、〇〇四

綜觀兩表會員各廠之開工錠數，月見增加，上海各廠增加之速率較高，至五月以後，乃漸漸引起嚴重之電力問題，故速轉錠數雖增，生產情形未能併進，此同業自身之努力，而受有外來之限制者也。

一、工務聯席會議

上海各廠每月舉行工務聯席會議二次，遇有重要事件，召集臨時會議，由各廠廠務負責人參加，本年内共

舉行會議四十次，初則由各廠輪流召集，在各該廠召集舉行，自二月份起，由本會主持舉行，遇有疑難問題，隨時提出研討，各廠間取得聯繫，行動一致，一年來精誠合作，收穫殊多。本年度多在應付人事管理問題，將進而為技術上之研討。

二、勞資協議及工資標準

勝利以後，工潮起伏，枝節殊多，本年二月棉紡織工友向社會局提出改善待遇要求二十一條，由會派員數度出席會談，於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勞資協議十八條。

根據勞資協議，簽訂各廠工資標準，由工務聯席會議推舉代表，會同國營廠代表二人，合組小組會，經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兩次擬訂，並呈請社會局即日實施。

為使各廠切實遵守工資標準起見，由會組織工資調查團，第一次三月開始調查，中九永三保豐信和及本會各派一人，第二次七月開始，安達鴻章新裕統益及本會各派一人，第三次九月開始，中二公永中紡紡建及本會各派一人，調查結果，各廠雖間有超出標準者，而大致尚能遵守規定，其超出情形，函知各廠糾正。

三、電力

上海各廠開錠逐月增加，已詳上述，至四月中旬，電力公司對上海紗廠用電即呈不勝負荷之象，初則由電力公司將開關關閉，臨時停電數小時，至六月中漸趨嚴重，隔日由電力公司通知本會，排定廠家自動停工，始則日停一二廠，繼則三數廠，至八月間供電情形更見惡劣，竟至日停十餘廠，本會鑒於影響生產至鉅，乃與電力公司數度研討改善，訂定輪流星期辦法，呈報社會公用兩局於十月七日開始實施，但工人對連續工作七夜，向社會局提出對工資問題之異議，經多次商談，並尤於星期日夜工加給工資半工，始得同意實施，但滬東方面，有少數廠在規定廠禮拜調班時，小有誤會，旋經解說即告平息，各廠自實行新辦法後，情形良好，幾不感供電不足之苦，有時一星期可做六日七夜，較前多做一班。

其後以日時漸短，電燈用戶開燈較早，與紗廠用電略有衝突，復將下午停車時間分A B C三組，A組四！

一七時，B組五——八時，C組六——九時。

入冬以來，天氣寒冷，電爐用電劇增，市政當局雖有明令限制，收效甚微，致對紗廠供電情形復趨嚴重，每日平均百分之六十以上廠家，在停工狀態中，各廠生產大受影響。

四、工人布及半年賞要求

五月下旬，紡建公司各廠代工友購買藍布，訂有購布辦法，因之民營各廠工友向社會局要求，依照紡建公司辦法同樣辦理，經提常理會後，黨訂工人請購衣料暫行辦法，規定男工六人合購一九〇號士林布一疋，女工七人合購五〇號士林布一疋，經社會局決定價格為一九〇號每疋七萬六千五百元，五〇號每疋六萬元，由會集中向紡建公司購買，計共一九〇號一千八百三十五疋，五〇號五千三百二十七疋。

工人方面與購布問題，同時向社會局提出要求者，尚有發給半年賞問題，經本廠向局申述，各會素無發給半年賞之例，當由社會局會同勞資雙方向民營各廠調查結果，以往確無發給情事，但廠方為體念工人起見，改為預借年賞，凡服務不滿三個月者借二萬元，超過三個月者借三萬元，概在年獎內扣除。

五、燃料配給

各廠燃料經由本會向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配給煤斤，計共三次，第一次三月二十五日，計申請二十五廠需煤四千二百十九噸，結果照申請半數配給，第二次三月二十八日申請五千一百二十九噸，經核准一千八百八十九噸，此後燃管會通知各廠逕向該會申請，至最近繼續開始配售，由會分向各廠調查每月需用煤斤數量，根據各廠函報統計，每月需煤量為七、三五四·五噸，燃管會核發三、四〇〇噸，經轉知各廠備款逕向上海市煤商業公會洽辦。

六、工人年終獎金

十月下旬滬東滬西工會來函要求發給工人年賞，依照全年所得以百分之五十計算，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會談，決定依照十一月份生活指數發給年終獎金四十天，並對責任工另加五十天、六十天兩

種，按實際到工天數核發，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再度在社會局召集會談討論責任工分級辦法，並限於三十五年年底一律發清，各廠核算人員日以繼夜差幸均能如限發給清楚，嗣奉經濟部通知，略以紡織業須保留其大部盈餘，以擴充設備，增加生產，無論職員與工人之待遇，均不應較他業過份抬高，以致刺激物價，並影響其他工業等因，雖屬事過境遷，願在同業各廠足稱盡其心力矣。

第七區公會會務報告

楊亦周

(一) 引言

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包括河北平津三省市，河北以地勢平廣，土質鬆軟，氣候溫和，雨量適中，向為產棉之區，近三十年來隨我國紡織業之興起，漸成我國紡織工業之重鎮，截至戰前，除江蘇外，乃紡錠最多之省份，固早為世人所知。淪陷期間，日人為供應軍需及吸收國人財富，於此亦曾建立新廠，勝利後，民營廠得脫羈絆，日人經營之廠，則由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收經營，嗣經各方努力整頓，為期不久，已均能稍復舊觀。惟紡織工業之於地方治安關係甚鉅，兩年以來，河北省以爭戰未止，治安未復，環境尤為特殊，以致紡織工業之維持發展，殊覺困難。爰將本省各紡織廠之設備情形，以及困難之現狀，作簡短之敘述，以為紹介，並期賢達有以匡濟，則所切盼焉。

(二) 本區各紡織廠現況

河北平津共有棉紡織廠十二廠，此十二廠亦即我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部會員廠也。以分佈情形而論，計天津十廠，唐山一廠，石家莊一廠，茲就其所在地經營所屬負責人機械設備及現開機數等分別列後：

津 天	津 天	津 天	津 天	地任所
營 國	營 國	營 國	營 國	屬 所
天津第四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三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二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一廠	廠 名
陳毅德	張澤生	彭雪舟	葛滌塵 王瑞基	負責人
	1400 3750 KW KVA 一座 一座	1250 800 KW KW 一座 二座	125 2800 KVA KW 一座 二座	發電機
29948錠	48820錠	56952錠	96,352錠	紗錠
5400錠	4920錠	9984錠	18,432錠	線錠
700台 帆布89台	993台	2013台	2004台	布機
	一 染整機 套		精練機七 乾燥機二 揀機一 拉機一	染整
				毛絨
蘇紡480錠 蘇織 40台				製蘇
			205台	縫紉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月五自機全 開年三均部 齊十已機	機紗現 數布開

天津 營民	天津 營民	天津 營國	天津 營國	天津 營國
誠孚管理北洋商業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恆源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七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六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五廠
李榮先 朱夢蘇	曹郁文	盧統之	張采山	王達甫
		6250 KVA 一座		
26688錠	30716錠	50096錠	21040錠	20640錠
		5720錠	2300錠	4000錠
	460台	1530台	700台	700台
		全套印花染 整印漂		
		台機整整 50套毛		
開全 齊部	26196錠 140台	前同	前同	前同

主要機械合計	莊家石	山 唐	津 天
	營 民	營合民省	營 民
	大興紗廠	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達生製線廠
	石鳳翔	洪恩之 勞篤文	姚鳴山 王松午
441172錠	20832錠	31104錠	7984錠
60712錠		8000錠	1956錠
10633台	500台	1032台	
403232錠	11872錠	32700錠	7616錠
9547台	250台	430台	

(三) 產量及生產效率

本區各紡織廠之設備及開工情形既如上述，茲再進一步就各廠生產情形加以檢討，本區各廠多係由日人手中接收而來，其接收之初，以受環境及日人種種之影響，開出機數既少，產量尤低，試以中紡各廠為例，勝利前七個廠所開紗錠最多不過十萬枚，勝利後接收時開工者僅為二萬餘枚，棉紗每錠日夜產量約〇·六磅，棉布

每台日夜產量約為三六碼，接收後經該公司積極整頓改進，於十個月間即將全部三十二萬餘錠如數開齊生產效率亦微增至棉紗每錠日產一·一六磅，棉布每台日產八一·六八磅，其他民營各廠之進展略亦如是，茲將現在各廠之產量分列如左：

天津第三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二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一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廠別	
						棉紗	五月份
平均54支		平均22支		平均25支		棉	月生產量
983.328		1,514.601		1,787.050磅		紗	
						棉	月生產量
2,119,720		4,253,240		4,087,200碼		布	
						棉	廿小時
22支		20支		20支		紗	
0.969		1.16		1.092磅			
						棉	日產批數
12磅		12磅		12磅		布	
83.04		81.68		83.48碼			
						工每	廿小時
186		195		204		人萬	
						數錠	
						工每	工作效率
100		103		90		人百	
						數台	

有限公司	天津恆源紡織股份	天津第七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六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五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第四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20支 628.4件	平均25支 974.199	平均19支 330.312	平均19支 470.419	平均20支 480.749				
	12磅 3083正	2,813.050	1,000.560	1,243.000	939.040				
	20支 08,224	21支 1,099	20支 0.989	20支 1,038	20支 1,101				
	12磅 66.50	12磅 82.74	12 $\frac{1}{4}$ 磅 83.95	12 $\frac{1}{4}$ 磅 87.88	12磅 80.77				
	275	218	255	221	213				
	96	108	104	103	83				

石家莊大興紗廠	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達生製線廠	誠孚管理北洋商業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19件	128件	997.084件
—	12972疋		
—	20支 0.82	20支 1.00	20支 0.725
—	77.50		
—	196(註)	301	315 包括搖紗 打包工人 在內
—	48(註)		
	註：上數係 按十小時計 算者		

(四) 原棉供給情形

河北省棉田，據戰前調查，共約七百萬畝，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強，其中屬於保定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清苑安國博野蠡縣完縣任邱定縣河間等縣，約棉田四十一萬畝，屬於石門區者，重要產地包括石家莊元氏欒城趙縣深澤東鹿藁城正定無極寧晉安平深縣晉縣等，約有棉田一百八十萬畝，屬於南宮區者，重要產地包括

南宮冀縣威縣滏陽等縣，約有棉田一百一十四萬畝，屬於邯鄲區者，重要產地包括邯鄲邢台大名磁縣平鄉等縣，約有棉田八十一萬畝，屬於東光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東光吳橋南皮滄縣等，約有棉田四十六萬畝，屬於天津區者，重要產地包括武清香河寶坻玉田豐潤樂縣唐山胥各莊等地，約有棉田二百三十八萬畝，平均年產量爲二、〇八五、四二一担，惟自民國二十六年以降，棉田減少，產量降低至六七十萬担，勝利以來，上述各主要棉田多陷共區，並聞「解放區」內對棉花之種植與運銷等，多有限制，三十五年度之全省棉產，據棉產改進處調查，不過一百一十四萬八千担，距恢復戰前之舊觀，相去尚遠。惟未遭共軍盤踞之地區，年來經有關機關之促進，與廠商之收購，尤其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之大量收購之獎勵，農民以利之所在，植棉較多。據調查本年棉田面積較去年約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棉產可增至一百四十三萬担，情形尚佳，倘加倡導，逐年增加，當無問題。然因受戰爭及交通影響，本省所產棉花，多存留鄉村，自去年迄今，河北省各紡織廠在本省所能收購之數量，共計僅約二十二、三萬担而已。倘今後一年之中，河北省內軍事政治情勢仍如往昔，各紡織廠所能收購之棉花，總數當不能超出四十萬担，迨可斷言。

前述本區各紡織廠，共有紗錠四四一、一七二枚，以每萬錠每年需要棉花二萬七千担，合計共需一、一九一、一六四担，以此與所能收購之棉花相較，相差常在八十萬担左右。

此八十萬棉花需要之補給，不求之各省，即需仰給國外，而河北省與各省間之交通，除海路外，早已阻塞，購運均匪易事，仰給國外雖較便利，然耗用外匯甚多，亦非國家之福也。

(五) 產品行銷狀況

目前原料之供應，既已困難，而紗布之行銷，亦復未能合於理想。戰前河北省民間，人工織機甚多，所需棉紗爲數亦夥，今則或遭破壞，或被封鎖，均不能再爲各紡織廠推銷棉紗之主顧。目前所餘者，僅鐵路沿綫各都市之織布工廠針織工廠二千餘家，每月約能銷紗五千七百餘件。至所餘之棉紗布疋，除供軍用并銷售國軍控制區一部份外，大部經中間商人之手，轉運滬滬各地，價格則受滬滬各地之影響，河北廣大農村因共軍封鎖關

係，頗不易獲得布疋，即偶能獲得，價格亦常在都市數倍以上。中紡公司天津分公司爲糾正此種畸形狀態，曾規定以布換花辦法，實行以來，農民稱便。

至紗布銷售方式，中紡天津分公司方面係以直接供應實需爲主，凡平津織布工廠，均由其同業公會調查各廠每月需紗數量，彙總向中紡公司批購，然後自行分配各廠，布疋亦採用登記承購方式，凡在社會局領有正式紗布商號及染廠登記證者，均可申請購買，其非正式商號，概不售給，藉絕囤積居奇之弊。此外尙訂有按季配售各機關團體公教人員及委託門市商零星售與市民之辦法，其目的均在直接供給實需，免受中間商人之操縱，據該公司七月份統計，其情形如下。

中紡公司天津分公司紗布批售對象統計表

品名	公會商號	機關團體	軍用	合計
棉布	一九九、三三二、九三	七五、一二八	七九、四八一	三五三、九四一、九三
棉紗	三、二六一、〇〇	九一	一三〇	三、四八二、〇〇

註：以布換花數字未列入

(六) 結語

綜合言之，第七區各廠之機器設備，目前雖不爲多，原料收購雖甚困難，然其所在地之河北，則爲全國最宜發展棉紡織工業之地區，殆無疑意。第一，就棉產言，戰前河北棉產原爲全國之冠，如再加勵進，產量必更增加。第二，就人力物力之資源言，河北地狹人稠，勞力充沛，工廠所需之煤炭，尤滿佈境內，東如開灤，北如門頭溝，西如井陘，南如臨城，主要之人力物力，均可無虞。第三，就銷場言，河北北隣各省如熱察綏等處，均少棉布，平綏路西延後，更可直達寧青各地，凡此各處皆爲本區棉織品之重要銷場，爲期就地取材，鞏固

華北邊防，充實華北經濟，對本區之棉紡織工業，實有勵進發展之必要。至勵進之途，約有三者：

一、推廣棉產

河北目前之治安情形，雖似不安，然此為短時間之問題，不足為慮，而推廣棉產發展紡織事業，則為百年大計，不容延緩。政府高瞻遠矚，原已注意及此，唯吾人所引為遺憾者，即為政府所撥發之棉貨，為數過少，且分配似不公允，河北戰前為全國棉產之冠，今欲期其恢復舊觀，似應加大河北省之貸款數字。吾人主張：第一應增加全國棉貸數額，第二應按戰前各省區產量情形比例分配，以期公允。

再如全國紡聯會曾籌辦棉業復興基金，此舉對於推廣棉產助力甚大，然聞總數僅為廿萬元，衡之全國棉產地，數量實不為多，甚望各地同業以奠定本業基礎為念，再增此項基金之捐募數額，以期充實實力，早觀厥成。

二、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并合理分配

邇來一般輿論，咸主張拆遷日本紡織機，以充賠款之一部，既足以供我國紡織工業之發展，復可收釜底抽薪防止日人侵略之再起，洵為卓見。政府當可採納此意，以與盟邦折衝。倘獲成為事實，其遷來機械，應以大部份置於河北，緣河北省適於植棉，且負有供應北方邊遠省份人民衣着之責，而八年抗戰，敵人侵入河北最早蹂躪河北最甚，兩年來復為其軍盤踞之鄉，人民飽經塗炭，民間財富蕩然，政府為收拾北方人心，復興北方農村經濟，充裕北方人民衣着，應准許此請，藉以與軍政配合，早日底定北方。

三、發展本區人工織布業

戰前河北鄉村人工織布工業，甚為發達，當時一百二十餘縣，中有人工織布工業者達八十九縣，其分佈情形，北方冀東為寶坻香河一帶，中部為保定附近高陽定縣一帶，南部為堯山曲周鉅鹿雞澤新河及故城等地，其產品質量俱佳，而平原等地之人工織布提花廠亦甚著名，此皆為棉紗最大之銷場，且可補機器織布之不足。然經此十年坎坷，大部以缺乏資金而停頓，即平原各織布廠，亦均在奄奄一息之中，為開展棉紗銷場復興農村經

濟，政府亟應貸放鉅款，助其恢復，則裨益所及，匪僅棉紡織工業已也。

第八區公會會務報告

李國偉

本會成立較遲，所屬會員廠單位亦不多，又因戰時或受敵偽劫奪，或流離內遷，損失慘重，一時未克復原，以是會務推動，限於事實，未能多所進展。今值全國聯合會舉行第二屆年會，集全國各區會代表於一堂，願就此機會，請先進各區會代表，對本會不吝指教，無任盼幸，茲將本會情形，擇要報告於后：

一、本會成立經過：去年夏間，本會同業奉總會指示後，即發起籌備，旋於九月二十八日開發起人會議，推定本席及劉梅先生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推本席為主任委員，積極籌備，嗣經呈准主管官署備案後，乃於十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草擬章程草案。至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本席及蘇汰餘劉梅生宋立峯先生等十一人為理事，程子菊先生等三人為監事。隨即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選舉本席及劉梅生先生等五人為常務理事，程子菊先生為常務監事，又選舉本席為理事長，隨將成立經過，呈報總會並分別呈請有關機關備案，向社會部請頒圖記。

二、本會會員廠概況：本會原定以湘鄂贛三省為範圍，旋奉經濟部核定，以湖北省區為範圍，又因湖南江西兩省同業較少，不能單獨組織區會，經社兩部，乃指令湖南第一紗廠及江西興中紗廠，亦加入本會為會員，迄目前止，本會共有會員廠九家，本會會員廠戰時大多內遷，申新第四與震寰紗廠之機器，分遷於川陝兩地，裕華與沙市遷於重慶，湖南第一遷於黔陽，僅興中以時間迫促，漢口第一以英人借款關係未克內遷，勝利復員，除湖南第一仍在黔陽照常開工外，漢口第一與興中，於去年五六月間方能局部復工，震寰與沙市因內遷紗錠，並未完全開出，仍可運回一部，故於今年五六月間，亦得局部復工，至如申新第四與裕華兩廠，則原有紗錠內遷者，戰時已全部開出，今不能復行遷回，被敵人劫去者，亦無法覓得，而新購紗錠，則至今猶未運到，以是迄今並無紗錠開工。又寶星與豫豐漢口分廠，係新籌建之廠，亦因機器未到，尚未開工。故本會迄目前止已開工之紗錠，僅漢口第一七萬三千枚，湖南第一二萬二千

四百枚，與中一萬枚，震寰五千枚，沙市八千枚，共計十一萬八千四百枚。但如時局穩定，外洋新機能接時運到，則新籌建之廠與復員舊廠，次第恢復，於兩年以內，可能開出四十三、四萬枚。又布機方面，震寰業於去年開出二百台，不久可能恢復至五百台，漢口第一不久亦能開出五百台，湖南第一可開二百四十台，兩年以內，各廠次第恢復，共可開出布機五千台。

三、本會經辦事項：本會成立迄今，為時不過半年，但經辦大小事務已不在少，雖限於事實與環境，未克多所表現，但本會同仁，推進會務均甚努力，茲將經辦事項，擇要報告如後：

1. 總會交辦者：一、調查各同業現實情形，以便編造全國紗廠一覽表，已請會員廠填報。二、徵收復興棉業基金，照總會規定，每錠攤認國幣五百十元，關於此事，本會同業僉以鄂棉急須改良，而需款甚殷，因呈請總會即將此項基金撥作改良鄂棉之用，嗣接總會指示，以事關全國統案，未便分撥，仍令徵收彙交，今已遵照，分向各會員就已開工紗錠及布機核算徵收，一俟收齊，即可彙交總會。

2. 各機關交辦者：一、經濟部飭調會電令擬具統購國棉辦法，及呈報所屬會員廠三十六年度用棉數量，嗣經理監事會議決，先將用棉數量共計七〇六、二〇〇市担呈報外，關於統購辦法，無所依據，仍請指示辦理。二、漢口市政府囑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已遵照造報。

3. 會員廠建議者：一、各同業為取得密切聯繫，每週舉行聚餐一次。二、分呈行政院及財經兩部，請求對紡織工業因購置機器及材料，所需外匯盡量核給。三、呈請經濟部以本會會員廠，大多內遷，損失慘重，政府標售國營紡織工廠時，得優先承購，並請指示承購辦法。四、與漢口棉業公會及棉花販運業公會共同協助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改良鄂棉。並為收集純良美種計，棉改會擬在各棉區設立札花打包廠，其開辦經費十億，除棉業公會籌墊二億元，棉花販運公會籌墊一億元外，其餘七億元由本會會員廠共同籌墊，今札花打包廠已在各產棉區積極進行。

本會成立未久，所負使命甚大，蓋各會員廠復員工程，今方開始而新籌建之廠，亦在發軔伊始，應如何密切聯繫互助合作，使同業業務迅速進展，胥賴本會有以策進，祇望總會與各區會先進諸公，時加指導，多賜協助，不勝盼幸。

第九區公會會務報告

范澄川

九區公會代表范澄川先生報告：本會甫於六月十五日成立，地區包括山東全省，實際祇有青濟兩市。青島方面，紡建公司共佔八廠，紗錠三二九，二二八枚，線錠五〇，七五六枚，織機八，六四〇台。另有華新紗廠及小型廠兩所，現以交通關係，兩地幾形成「孤島」。煤斤來源不暢，工人待遇則比較戰前反高，均為目前之主要困難。（另見第二三三頁）

東北區公會會務報告

桂季桓

關於東北區紡織業目前情形，謹就有關主要問題，作如左之報告，藉供參考。

（甲）關於紡織廠者：東北區紡織廠，在敵偽時期，原有大小十二廠。總錠數約五十五萬有強，線錠六萬餘枚，布機一萬餘台。計為遼陽之滿洲紡績株式會社七八、七〇〇紗錠，六、八四〇線錠，一〇三〇台布機。營口之營口紡績株式會社，五五、七二八紗錠，四、七四〇線錠，一、七一九台布機。錦州之東洋棉紡績株式會社，五〇、七二〇紗錠，四、七四〇線錠，一、八三〇台布機。復州之德和紡績株式會社，二二、〇八〇紗錠，二〇、二四四線錠，三一一三台布機。安東之東洋人纖株式會社，一六、〇〇〇紗錠，七九台布機。瀋陽之遼寧紡紗廠二九、一四四紗錠，八八八線錠，五〇〇台布機，及恭泰紡績株式會社五五、八六〇紗錠，九二〇線錠，二五〇台布機。東洋膠輪株式會社九八四〇紗錠，六一八〇線錠，一八台布機。金州之內外棉株式會社一〇八、三五二紗錠，一〇、六八〇線錠，三、五五〇台布機。蘇家屯之南滿紡績株式會社三五、二八〇紗錠

，四、四〇〇線錠，一〇〇〇台布機。周水子之滿洲福紡株式會社四九、五二〇紗錠，一〇二〇線錠，九〇台布機。安東之滿洲纖維株式會社一五、〇〇〇紗錠，一、八四〇線錠，一四一台布機。以上一至五各廠由中紡東北分公司於去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中旬陸續接辦，按其地點改稱遼陽、營口、錦州、復州、安東紡織廠，損壞均劇，幾經整頓，至今年五月間，已能開動十四萬餘紗錠，一千八百台布機。尋以五月之戰，安東復州二廠相繼於六月四日失陷，其餘三廠亦因小豐滿電路斷絕，無由供電，改由自行發電或仰賴遼南若干火電，數至微少，僅足開捌萬錠一千一百台布機。遼寧紡紗廠由東北生產局接辦，改稱瀋陽紡織廠，紗廠若干焚燬，布廠完好，今開五千錠，一百五十台布機，以能自發電，可能增開若干錠。恭秦山聯總接辦，紗廠焚燬，布廠尙全，僅開毛紡，棉紡織廠未動。東洋膠輪株式會社由資委會接辦，改稱瀋陽橡膠工廠，內外棉株式會社，滿洲福紡株式會社，均始終爲其軍佔領，情形不詳。南滿紡績株式會社全部焚燬，已無存。滿洲纖維株式會社由安東省政府接辦，甫經整頓就緒，開工未久又告失陷。故目前東北區紡織廠，除共區者不算，在國軍防區內者共爲中紡之遼營錦三廠約十八萬錠，四千餘台機，線錠萬餘，生產局之瀋陽紡織廠紡錠一萬，布機五百台，實開者僅中紡溯萬餘紗錠及一千一百台布機，生產局五千錠一百五十台布機。

(乙)棉花問題：東北棉產區，多在舊遼寧省南部，即今之遼寧省及安東遼北二省之若干地帶。往昔最盛之時，年可產棉約八十萬担，三十四年爲六十七萬担。克復以後，爭戰未已，工農生產，均遭摧殘，益以連年霖雨，棉產由是入減。估計全產量，僅及昔者三分之一，約二千餘萬担。中紡東北分公司自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三月，共收購二十三萬四千餘市担，其他各單位亦略有收購，數則甚微。此項棉花，均係前昨兩年之積存，總數亦不過四十餘萬市担而已。今年因受戰爭影響，棉區益形縮小，且物價激漲，種棉之利多於植棉，農民多改種糧，產數當更減低，估計最多全部產區面積凡一、二七六、〇〇〇畝，中有五五五、〇〇〇畝淪於匪區，餘僅七二一、〇〇〇畝，最高產量，大抵在十五萬至二十萬市担之間。若以目前可以開動錠數而論，似可自給自足。

(丙) 煤炭問題：東北煤產之豐，盡人皆知，惟頻年以還，歷遭戰禍，各礦產量，或阻於機件之破壞，或阻於交通之失靈，產運均極艱難，今年五月之戰，對各礦破壞尤烈。舉東北大礦凡五，而西安已失，至今未復，本溪北票均經一度淪陷，頗有毀壞，未受戰事直接影響者，惟撫順與阜新，頃雖當局力謀恢復，以應工業民用之需，然恐事非易舉，效難速致。勝利以前，各礦月產二百十萬噸，三十五年度平均月僅產二十五萬噸，近月漸極擴展，已至月產三十萬噸之數，前昨兩年，因工廠恢復甚少，支持困難，今年工廠逐有進展，以三十萬噸之數，恐難支應。所幸目前各紡織單位，如中紡公司各廠，及生產局瀋陽紡織廠等，均有預先儲備，故欲維持目前生產，尙不致有大困難。

(丁) 電力問題：東北主要電源爲小豐滿水電，前可發七十餘萬基羅瓦特，光復以後，多被蘇軍拆運，存者僅足發電十二餘萬基羅瓦特，遼南一帶工業區，因戰後生產銳減，用電較省，故上述之數，尙足供應。自本年五月一戰，豐滿發電一降而爲五萬瓦，其輸電路綫，多淪匪手，一時無法修復，故對遼南工業用電，迄今尙難恢復。今日遼南各類工廠之用電，悉仰賴於資委會遼南若干火電廠之供給，其數在五月以前爲六萬零三百瓦，今止四萬三千九百瓦，全部工業生產，由是大爲萎縮，設軍事不能向前發展，豐滿不得恢復輸電，則目前各類生產欲冀擴展，實不可能，初不僅紡織廠一項而已也。

國營公司報告

工務報告

張方佐

諸位代表，本席今日代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向大會報告工務情形，茲有數端，分述於後：

一、接收情形：本公司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接辦敵僞各紡織工廠，上海方面接收棉紡織廠二十個單

位，毛紡織廠六個單位，蘇紡廠二個單位，絹紡廠一個單位，印染廠六個單位，針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二個單位，製帶廠一個單位，軋花廠一個單位，打包廠一個單位（在漢口），青島方面接收棉紡織廠九個單位，印染廠一個單位，針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一個單位，化工廠一個單位，接管廠一個單位，天津方面棉紡織廠七個單位，絹紡織廠一個單位，機械廠一個單位，打包廠一個單位，東北方面棉紡織廠五個單位，印染廠一個單位，軋花廠十八個單位，全部共計八十九個單位，後經處理局核准絡績發還，各地共有四個單位。如此龐大機構，總共動員約五千餘人，其中工務方面約佔半數，可以說是一個紡織人員的大集團，亦為紡織界五六十年來所培養技術人才的收獲，今後仍盼多多造就，貢獻國家。

二、開錠狀況 接收時共有紗錠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枚，線錠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四枚，布機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台，後發還紗錠十萬零九百九十六枚，線錠九千四百十六萬，布機一千三百零八台，現尚有紗錠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枚，線錠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枚，布機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台，目前轉運紡錠，上海方面日班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枚，夜班八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枚，青島方面，日班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一枚，夜班三十萬八千二百八十枚，天津方面，日班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枚，夜班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三枚，東北方面，日班六萬零四百四十七枚，夜班三萬三千四百零三枚，全部運轉紡錠，日班計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七枚，夜班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六枚，運轉織機上海方面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台，夜班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台，青島方面，日班六千九百八十台，夜班六千八百九十一台，天津方面，日班七千二百三十四台，夜班七千六百八十九台，東北方面，日班九百七十一台，夜班五百四十台，全部運轉織機，日班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台，夜班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台。其初三、四月開錠增加率甚速，其後因敵人為逃避轟炸計，拆散裝箱堆置他處，損失頗多，亦有受炸後未加收拾，一一予以修整重配，廠房亦須修繕，頗費時日。至目前為止，尚有十之五、六在整理修配中，預計年內全部可以運轉。

三、生產數量 每日約產棉紗，上海方面一千一百四十一件，青島方面五百六十二件，天津方面五百五十

四件，東北方面八十一件，每日共產棉紗約二千三百三十八件，每日約產棉布，上海方面二萬二千九百五十疋，青島方面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疋，天津方面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疋，東北方面一千一百九十二疋，每日共產棉布約五萬二千二百零二疋，毛織品約八千九百八十六碼，蔗織品約二萬八千九百碼，絹紡織品八千八百二十一碼，加工布約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疋，針織品約三千一百七十五打，折合二十支棉紗每錠產量，上海爲〇・九九〇磅，青島爲〇・九二〇磅，天津爲〇・九九二磅，十二磅細布每台產量，上海爲七三・三碼，青島爲七〇・〇碼，天津爲八四・二碼，東北爲五八・八碼，其中青島因原棉時常中斷，東北受時局影響，故生產不能視爲正常，比諸日人經營時代，據統計調查結果，亦可謂有過無不及。日人有謂如此經營，於半年後將成廢機，亦有謂二年內不能運轉，今已近兩年，不但無減，至少在上進中，亦可告慰各位。

四、開繳情形

	上	海	青	島	天	東	北
每件紗用棉數量(市斤)	四〇三・三五	四〇二・二〇	四〇〇・八七	四〇八・〇〇			
12磅細布每疋用紗量(磅)	一一・三五						
折合二十支紗每件用電量(瓦特)	二二一・一	二〇六・九	二二〇・九				
折合每疋毛織品用電量(瓦特)	三・九	四・四	五・〇				
折合二十支紗每萬錠工人數(名)	二〇〇・五	一九五・一	二一五・九	三三四・五			
每百台布機工人數(名)	普通 二〇〇・五 自動 七七・六	八・四	一二・三				
折合二十支紗每件工人數(名)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五二				
每萬錠職員人數(名)	八・七六	一〇・二二	一二・四八	四九・四二			
每百台布機職員人數(名)	二・五二	三・一八	四・九〇	一三・八二			

五、組織 本公司設有祕書工務業務稽核會計財務等六處，處以下設有課，課以下設情形設組，此外成立各種委員會，專門辦理各項重要工作，如購料委員會，勞工同仁福利委員會，小學管理委員會等。另有巡迴督導團之設立，分赴各地各廠巡迴督導，著有報告提供參考。再有統計室，各種統計分析詳細精密，製成報表分發各廠，相互比較。至工務所屬機電、建築、毛蕪絹紡、印染、機械等室，各司其所屬各項工務事宜，各部份均有專才負責，較諸小範圍工廠，因限於經費者，便利實多。

六、訓練 分爲無紡織經驗與有紡織經驗兩種，第一種如技術人員訓練班（高中畢業），技工藝徒訓練班（初中畢業），練習技術助理員（大學專科以上畢業）等是。第二種如原棉研究班，分期召集各廠對於原棉有研究興趣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原棉和花分級等專門學識，第一班已畢業返各廠參照辦理，第二班已開始。技術人員進修班（分棉、印、毛、各班）分期召集各廠技術人員集中訓練，授以專門技術，參加實地平車等工作，現已有兩班畢業，第三班亦已開始。成本會計人員講習班，係召集各廠會計及工務兩部份職員，集中訓練，共同研討成本會計計算等方法，第一班即將結業。

七、編著 編訂棉毛印染各項經營標準，分發各廠共同實行，第一期各廠先後均已達到目的，現第二期已在進行，編著旬刊年刊，登載各廠消息章程及專門技術著作，與工務上各種統計，此外如工作法，保全標準法，各種規格定量，以供各廠訓練改進之用。

八、福利 有同仁及勞工兩福利委員會，監督各廠福利設施，敵人經營時期，各項福利均甚簡陋，本公司接收後，如子弟小學一項，已設十餘所，收容五千餘子弟，便利良多。他如康樂會，託兒所，哺乳室，醫院，補習夜校等分別成立，使員工均能安心工作，減少勞工糾紛，所費有限，收效實宏。

九、當前困難情形 本公司目前困難頗多，因此進展較緩，（一）電力不足，不能如期供應，因此時常停電，產品不能達到預定目標，且因此所受到種種損失，如工作紀律退步，成繳增加，實不勝枚舉。（二）各廠備料相繼用罄，採購困難，故各廠用料已感缺乏，恐有停頓之虞，青島煤斤奇缺，影響生產甚鉅，政府能供給

少量外購，補充所缺，以此增其所得恐不祇數倍。(三)運輸困難，即短距離產棉區，運至用棉區，因交通中斷而成問題，故各廠用棉時斷時續，和花成份時常變動，影響產品甚鉅。且本公司所用原棉，平均為二十六支左右，多屬細絨，希望增產原棉，予以注意。

業務報告

蔣迪先

本公司於上年一月開業，一年半以來，辦理業務要旨，歸納言之，約有三點。

一、供應民用軍需：民用方面，除在上海青島及東北有紡織廠之地，由公司躉售外，並設門市部，以直接供應銷費者之需，並於紗布主要市場如廣州，汕頭，杭州，漢口，重慶，西安等地，經常運輸紗布供銷，此外並配售京滬兩市公教人員制服布與日用棉製品，以減輕負擔。軍需紗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幾悉由公司供應之。

二、調節市價：物價巨激波動，影響民生至大，本公司對於紗布售價，例較市價格略低，若銷路驟暢價格猛漲時，則增加售量以濟需要，亦藉免逾格之漲風。除實施限價或議價外，亦力避與市價相差過鉅，徒損國家收入而無裨於實際。本公司因限價議價而受之損失達壹千餘億元，亦云巨矣。

三、發展外銷：對外貿易，先由不平衡而幾成爲只有輸入之勢，而若干外銷貨品又因價格而無法輸出。再輸入貨物，棉花最多，本公司對紗布出口，責無旁貸，惟以國產紗布成本甚昂，外銷虧損甚鉅，自今夏以還，已改爲代中央銀行辦理。

本公司組織較大，業務所及甚廣，不能詳舉，請摘要分陳之。

一、購進原料：公司成立之際，接辦各廠，原棉缺乏，而內地棉產外運未暢，勢惟購外棉以應急需，致上半年一年間購進外棉達二百卅萬担，計值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然與同期國內輸入外棉總值七千餘萬美金相較，約佔三分之一，以本公司倉卒開工與鉅數比較，尙非過多。上年新棉上市乃收購國棉，凡屬棉區，均事收購，初

概八十萬担，詎至今夏共購得一百五十餘萬担，幾較預計倍增，不特可以大減外棉用量，而於棉農經濟及推進植棉均不無裨益。本季新棉自仍收購，並對推廣之改良棉種，尤加協助，深信樹立紡織工業堅固之基礎，原料自給為最重要之問題。附列一年半以來收購各種主要原料數量表（表一）甚盼明年年會報告時，購進國棉與外棉數量與表列相反，本公司紡細紗較多，欲屏絕外棉，尙非短期所可能也。

(表一)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收購原料數量表

貨別	單位	35年1月—12月	36年1月—6月	合計
國棉	市担	683,848	834,444	1,508,292
外棉	市担	2,325,881	976,880	3,302,761
羊毛	磅	4,515,311	1,831,266	6,347,177
麻類	市担	76,922	6,190	83,112
絲類	司馬担	8,463	2,738.29	11,204.29

二、處理製品：生產品種類亦多，請以紗布言之，自卅五年一月至本年六月底棉紗計四十萬件，棉布二千存。○三十五萬疋，此數字似覺過大，實已遠在本公司生產能力之上，因所處理之紗布，除自產外，尙有接收敵偽布三百餘萬疋，美墨印布一百餘萬疋，棉紗有接收敵偽存紗及代紡管會與紡調會售紗：為數甚鉅。至一年半來之業務進度，卅五年一至十二月之一年，棉紗共一五七、六七〇件，棉布共一〇、八二四、三三四疋，今年一至六月之半年，棉紗共二四八、五一四件，棉布共九、八四八、一七四疋，如以上全年數量為一〇〇，本

年半年之棉紗爲一六四，棉布爲九一，勉稱進步，此二千萬元棉布中，撥供軍用者逾四分之一，連同所撥棉紗價款共達一萬億，迄今領到紙千餘億，此於公司營運進展之影響非淺，若此款能按商業方式運用，業務數字尚遠高於今日所報告者。茲將主要成品之棉毛絲麻製品數量附列如表二。（見另頁）

三、外銷數值：本公司辦理外銷，爲時尙暫，地區以香港近東及馬尼刺三地爲主，大致卽往昔之日本棉貨市場。至最近止共輸出棉紗六、三八九件，布四八二、二二二疋，計值美金四、六〇九、八一六元，英金一、一九三、〇三八鎊，港幣四、三八一、九七四元，羅比九七、八八〇盾，附錄外銷紗布數量及價值如第三表（見另頁），近尙在積極推進之中。吾業因原料不足所耗國家外匯甚鉅，本公司頗思做到以輸出紗布之所得，以抵輸入之原料，在目前環境之下，自屬非易，此不得不祝望吾業之共同努力。更查過去我國對外貿易，紗布爲輸入品之最大數量，自民二十以後，因國內紡織孟督，輸入激減，至廿六年爲數已極微，茲能輸出棉紗六千餘件，棉布近五十萬疋，爲數雖不多，然在棉業貿易歷史上實爲新紀錄，諒爲大會諸公所樂聞歎。

本公司業務情形，略如上陳，以本公司業務範圍之廣，及立場介乎機關與商業之間，處理較難，措施不週之處甚多，尙希指正爲幸。

小組審查（第二日下午）

是日下午各小組審查，繼續在市商會開會，全部審查完畢。下午五時全體會員出席上海市商會茶話會。

晚餐（在招商局五樓，由全國輪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招待）

大會第三日

討論提案

一五二

第三日上午大會繼續開會，討論各組審查案，以各組重要性為先後，以討論經濟行政組提案開始。

經濟行政組審查報告

第十八案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第十九案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三千噸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一）請大會呈請經濟部轉飭燃管會每月供給青島各廠原煤一萬二千噸（二）開台灣省政府對於出口之煤付與礦商煤價不足以致台煤不願輸出此種情形應請燃管會設法糾正（三）燃管會管制礦區太多應請將力所不及之區於其所產之煤允許各廠自由採購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原煤改煤斤

第廿一案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俾就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第廿七案 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第十四案 獎勵內地設廠案

第五二案 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除第廿一案辦法第二、三兩項溢出自本會任務暫予保留第四項移付運銷組審查及第五十二案辦法第三項請大會行文各省地方政府從嚴取締外推劉文蔚李國偉傅道伸三代表草擬全國設廠方案及推選

(表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銷售成品數量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貨別	單位	總公司			分支機構			總計
		35年 1月—12月	36年 1月—6月	小計	35年 1月—12月	36年 1月—6月	小計	
棉紗	件	115,518	169,560	285,078	36,152	78,981	115,133	400,211
棉布	疋	6,645,400	5,143,883	11,789,283	3,490,993	4,254,579	7,745,572	19,534,855
	碼	15,270,133	5,859,456	21,129,589	1,187,672	980,903	2,168,575	23,298,164 (折計約合582,455疋)
	公尺	6,980,250	7,442,339	14,422,589	3,157,115	2,775,863	5,932,978	20,355,567 (折計約合555,198疋)
(共計)	疋	7,217,539	5,493,360	12,710,899	3,606,795	4,354,814	7,961,609	20,672,508
呢絨	碼	600,480	526,700	1,127,180	123,725	284,337	408,062	1,535,242
絹絲	疋	1,340	—	1,340	—	—	—	1,340
	磅	4,977	13,986	18,963	—	—	—	18,963
	碼	1,016,233	558,500	1,574,733	273,877	260,801	534,678	2,109,411
	担	524	1,353	1,877	—	—	—	1,877
	包	55	179	234	—	—	—	234
	公斤	—	21,375	21,375	—	—	—	21,375
蔗製品	只	800,135	372,800	1,172,935	114,400	59,200	173,600	1,346,535
	磅	119,448	48,365	167,813	646	—	646	168,459
	碼	1,075	—	1,075	—	—	—	1,075
	疋	6	—	6	—	—	—	6
	公尺	614	—	614	—	—	—	614
	公斤	3,575	—	3,575	—	—	—	3,575
	包	—	4	4	—	—	—	4
條	—	—	—	—	50,000	50,000	50,000	

(表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外銷紗布數量及售得外匯價值表

項 別	紗	布	雜 品	外 匯
本公司外銷 (36年6月底止)	5,469件 750羅	75,620疋	1,093件 1,020磅	US\$ 329,782.23 £ 737,667-13-9 HK\$ 3,644,181.10
代理中央銀行 出 口 (36年6月20日起 9月18日止)	820件	362,260疋	—	US\$ 2,075,919.000 £ 455,371 HK\$ 709,590.000 RS. 97,880.000 St\$ 495,840.000
央行美金公債紗布 (36年7月15日起 9月18日止)	100件	44,342疋	—	US\$ 2,204,115.20 HK\$ 28,200.000
合 計	6,389件 750羅	482,222疋	1,093件 1,020磅	US\$ 4,609,816.42 £ 1,193,038-13-9 HK\$ 4,381,974.10 RS. 97,880.00 St\$ 495,840.00

程序請 大會通過交下屆理會事會向生產會議提出議案并應提及設廠購地政府應予便利在最初三年內並豁免一切負擔所有建築材料及機器廠房得向國家銀行抵押借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二案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保留交下屆理事會研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八案 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及紡織各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第卅六案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第卅九案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第四七案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有所偏枯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 卅六、卅九兩案及二十八案辦法第一項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之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廠准由國家銀行給予低利貸款並放寬貸款額度以資購存必需之原物料及補充設備又被敵偽破壞之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如因復廠短缺資金或原有廠房破壞而需重建者應請政府予以貸款之協助

(二) 廿八案辦法第二項 請大會通過交下屆理事會與有關機關交涉

(三) 卅八案辦法第四項與四十七案第二項 請政府將自日本拆遷之工作母機平均分配與製造紡織機器有成績各廠

(四) 廿八案辦法第三、五兩項移付生產組審查

(五) 四十七案辦法第一項與十四、廿一、廿七、五十二案併案擬具方案送請大會交下屆理監事會辦

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三案 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審查意見：將原案花字刪去請 大會建議政府力陳無益國家有害廠方之實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四案 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察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為

改進之參考案

第卅八案 擬請政府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第四四案 提議為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第五八案 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厭鐵輸敵拆毀機器為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

撥補以利業務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一) 盟軍對於赴日考察團已一律拒絕似可改以貿易團名義向日採購紡織用品請大會向政府建議給予

紡織業名額七人

(二) 關於拆遷日廠設備部份請 大會呈請政府辦理并應要求公開分配

(三) 請 大會致電出席聯合國大會之王外長及行政院經濟部力爭拆遷日廠設備作為賠償之主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案 爲會員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不應課徵營業稅案

第四一案 棧單貼用印花票應適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貼用五百元案

第四五案 紗廠已納出廠稅不應再徵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第四六案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第四八案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第六一案 查紡織業稅收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以上六案併案討論

釋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由 大會交下屆理事會指定專員妥慎辦理必要時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請司法院予以解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案 會員廠固定資產升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并建議資產折舊後依照美金匯價倍數計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案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下屆理事會呈請社會部指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九案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機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 大會通過電請行政院辦理

議決：通過

第五十案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生產組審查報告

第十五案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甚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十三案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第十六案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交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十一案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辦法一、二兩條通過外並補充辦法兩條如次：

a 統一製造錠機標準

b 每件紗照售價附加百分之二以爲製造錠機廠之資金

議決：審查意見 b 項尚消餘照原意見通過

第廿九案 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審查意見：現在上海紡織研究館正在積極進行俟總館成立再在華北設立分館館內機械除利用前研究院原存舊機及購置新機外似可就國營廠內撥用一部新機以期充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三案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五四案 擬請同業公會同政府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廠每人應有之工作量（最小生產量）俾達勞資合作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而利外銷案

審查意見：推定陸紹雲張方佐駱仰止譚悟莊蔡谷夫范谷泉鄭家樸袁敬莊朱夢蘇劉持鈞徐絨三草擬辦法送

請下屆理事會研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四案 獎勵內地設廠案

第五五案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就地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第一案原辦法第一項內「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九字應改為「經濟部」三字餘通過請與第二案

合併辦理

議決：併經濟行政組審案查辦理

第十二案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十七案 爲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原則

議決：原則通過

第廿三案 爲棉紗布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更改並取銷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

畸零而避混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保留

議決：保留

第廿四案 爲事實需要亟需設立設備完全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科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

高中級幹部人才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通過原則

議決：原則通過

第廿五案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審查意見：與(十一)案合併辦理

議決：併案辦理

第廿六案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審查意見：與(十三)案合併辦理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三十案 按照人口比例我國應有紗錠一千萬枚擬分十年完成茲草擬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請公議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原則其中數字似應慎重覆核

議決：原則通過

第卅一案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考察以資借鏡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

議決：通過

第五六案 請聯會擬定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三項末段請取銷「惟不得再請專利」七字再補充第四項如次

四、擬請聯會酌留資金若干以資隨時應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九案 本會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決定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運銷組審查報告

第卅二案 應獎勵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第二十案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大會討論案

以上第卅二案與第二十案辦法第三項成品銷值問題乙款聯合外銷合併討論經審查原案由及辦法應修改如左

案由：促進紗布外銷奠定我國紡織品國際市場並換取外匯案

辦法（一）請政府修正紗布出口辦法無論國營民營紗廠紗布產品將其全部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准予出口

（二）請政府統一紗布出口管理機構

（三）出口紗布掉進之外匯應准其申請購買外棉申請購買外國機器及材料

（四）各紡織廠之紗布其商標及其國際信用者應由紡聯會與紡調會同派員赴各廠先行檢查以符合國

外購主所需之規格

審查意見：送請 大會呈請政府採擇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五案 取消南北運限制（即第二十案第三項甲）

審查意見：送請 大會轉呈 政府明令取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審查意見：請 大會向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接洽利用該署原有空運大隊之飛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 會 午 餐（錫常各廠主人，席設國際飯店十四樓）下午繼續開會討論原料組審查報告

第卅五案 為請求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審查意見：查明再議

第卅七案 為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

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審查意見：查明再議

以上兩案經查明屬於紡調配棉繳紗問題復提討論當經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大會請紡調會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 各產花地帶須辦集中札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審查意見：請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將存有美製札花機迅速裝置分配改進各區切實利用

議決：照審意見通過

第五案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第十案 爲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第五一案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辦理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二、交理事會推定代表向各主管當局而陳理由請予核准

三、分配應以實開錠數比例分配

議決：修正通過

第八案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實力并應按廿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第六案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照案通過

議決：通過

第九案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區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第五七案 請大會電請政院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來年棉產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辦理照案通過建議將案由棉產兩字改爲棉農

議決：通過

第六十案 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上案僅有案由未有文字審查會認爲未便審查

議決：保留

會務組審查報告

第一案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本案原文經審查應予修正如左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舉派代表辦法四千錠以下每二千錠推派一人四千錠以上每超過四千錠加派一人當時爲願全後方錠子數字過少不得不得從寬規定現在情勢不同照原規定辦法全國代表人數將超出一千人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作下列之修改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或職員舉

派之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以上修改各點業經通函各區徵詢並無異議並經各區依照修改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擬請大會准予通過
審查意見：

一、修改推派代表各點擬請大會准予追認

二、根據修改推派代表各點修改本會章程一節擬照通過並併入第二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改定理監事名額案

本案原文經審查應予修正如左

第二案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案

本會章程原係戰時訂定茲爲適應今後需要起見擬將若干條文修改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簡稱中國紗廠聯合會）英文名稱 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六條 本條條文依照第一案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卅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第十五條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以次遞補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常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爲常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 條文內總幹事改秘書長三字副總幹事改副秘書長四字

第廿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廿七條 條文內主任幹事改主任二字幹事改辦事員三字

第卅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以上修改條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 為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配合案

未編號案 關於本會章程規定推派代表辦法擬請予以修改案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推派代表標準應請修改為十萬錠以內每萬錠推派代表一人十萬錠以上每超過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五十萬錠以上每超過五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五萬錠者以五萬錠計一百萬錠以上每超過十萬錠加派一人不足十萬錠者以十萬錠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原則均屬可取擬併予保留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議決：保留

第六二案 本會下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審查意見：擬准予通過

議決：通過

臨時提案

第六三案 本區紡織等各廠遭遇特殊元氣未復新棉登場資金無法周轉不能適時購備原料儲用恐有停工之虞請電

呈政府予以適量貸款俾資維持而利國計民生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四案 促請政府組織輸入日本物資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

第六五案 紡織工業爲發展之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政府應憑合約准結法價外匯以利進行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六案 我國紡織工業前途岌岌可危應請政府向盟國力爭限制日本生產不得恢復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標準務須格外減低案

議決：併案辦理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七案 爲發展我國紡織工業擬請組織考察團赴國外考察請政府核准並予以扶助及便利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八案 工人生活指數一再增加直接增加本業之成本應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請政府明令施行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六九案 近來紡織工業因受棉質未能純潔整齊之影響難以改進應請政府從速設立機構專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

以矯陋習而資改造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七〇案 國營紗廠轉售民營應請政府即予實施並協助民營擴充案

議決：通過

第七一案 國內所產之棉紗應請政府明令規定外銷辦法以爭取外匯案

議決：併案辦理

第七二案 組織紡織工業戰時損失索賠委員會案

議決：另設專門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要求在賠償委員會中應有本會代表參加

緊急動議

一六六

第七三案 劉國鈞代表提反對農行收購棉花案

議決：一致通過

第七四案 石鳳翔潘仰山等代表二十七人提建議政府向和會堅持重訂日本工業水準要求紡錠賠償並聲明保留否

決權案

議決：通過

第七五案 夏恩臨等代表四人提建議政府迅行挽救經濟危機從速整理幣制請勿僅作消極限價政策以免影響生產

案

議決：通過

大會宣言

宣讀起草宣言全文：「我國棉紡織業有六十年之歷史，爲我國較有基礎之民族工業，夷考先進各國工業進化，莫不以紡織工業肇其基，因此，本屆大會，連續開會三天，經縝密之研討，會以我人應一面喚起全國各界人士之注意，一面鼓勵從業人員一致之努力，同肩重任。依照蔣主席之昭示，完成一千萬錠之目標，以解國內人民衣被之恐慌，爭取國外貿易市場。然此非一蹴可幾，必須於培養人材，自製機械，推廣原料三端，同時邁進，自力更生，以底於成。此外，關於提高生產效率，減輕製造成本，劃一品質標準，亦應力謀改進。惟事業之成功，必先備具足以生存之條件，而後方可謀發展。本業從業員，固須作應有之努力，而政府及社會各界

人士，亦必多方予以有力之協助，庶可事半功倍，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茲當大會閉幕，謹揭櫫上述三端，以與國人共勉之。」一致通過

改選理監事

秘書長宣布開始選舉，并由主席團指定劉丕基高逸鴻兩代表負責唱票，奚玉書章兆植兩代表負責寫票，榮爾仁汪竹一兩代表負責監票。

分發選舉票後，以圈選辦法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進行選舉，大會宣告暫行休息。

第二屆當選理監事

（此項結果係於次日發表，由監票員監視開票計算，並將原選舉票由榮爾仁章兆植二代表簽字封存。）

理事三十一人

杜月笙先生	二五六票	東雲章先生	二四九票	潘仰山先生	二三七票
石鳳翔先生	二三三票	榮鴻元先生	二三一票	李升伯先生	二二八票
吳味經先生	二二七票	楊亦周先生	二二六票	唐星海先生	二二六票
范澄川先生	二二六票	奚玉書先生	二二四票	章兆植先生	二二四票
李國偉先生	二〇一票	榮爾仁先生	一九九票	劉靖基先生	一九八票
張方佐先生	一九六票	郭棟活先生	一九四票	桂季桓先生	一九四票

程敬堂先生 一九二票
劉丕基先生 一九〇票
張文潛先生 一八七票
張文魁先生 一八六票
朱扶九先生 一八五票

候補理事十五人

陸紹雲先生 七一票
盧統之先生 六〇票
汪文竹先生 五二票
黃季冕先生 四五票
傅聘之先生 四三票

監事十一人

王啓宇先生 二五二票
汪大燮先生 二二六票
勞篤文先生 一九一票
王仲宜先生 一六五票
候補監事五人
鄭彥之先生 七三票
劉梅生先生 四三票

吳昆生先生 一九一票
黃憲儒先生 一八八票
章劍慧先生 一八七票
朱仙舫先生 一八五票

史鏡清先生 七〇票
汪竹一先生 五五票
黃師讓先生 四五票
張敬禮先生 四四票
袁國樑先生 四二票

郭順先生 二二九票
劉國鈞先生 一九七票
程子菊先生 一八九票
朱夢蘇先生 一八五票

黃首民先生 七〇票
楊之屏先生 四一票

榮一心先生 一九〇票
李薦廷先生 一八八票
王瑞基先生 一八六票
黃雲驤先生 一八五票

駱仰止先生 六九票
韓志明先生 五四票
王子宿先生 四五票
吳漱英先生 四三票
劉持鈞先生 四二票

蘇汰餘先生 二二七票
傅道伸先生 一九五票
樓震旦先生 一八七票

崔士傑先生 四三票

大會閉幕

在當日投票完竣後，主席宣告復會，公告選舉票由監票人保存，俟明日結算公布，大會先行閉幕，由主席東雲章先生致閉幕詞。

吳市長招待

六時，上海市吳國楨市長在安福路二〇一號公館茶會招待，各代表在散會後前往晤談，茶點後稍坐即行告辭。

紡建十七廠晚會

八時，紡建公司在楊樹浦第十七紡織廠設宴招待，席設該廠禮堂，主人總經理東雲章先生致詞，略謂紡建同人接收日廠，保管整理，完好無損，當始終負責保管，負責整理，到國營廠出售交出為止，保證完好交出，同人為事業界負責代管，可告無愧。來賓中由六區公會理事長王啓宇先生致答詞，表示同業願意接受紡建出讓。席間并有魔術表演助興。

席終，在廠內大草地放演「紡建公司紡織漂染各部門工作進行狀況，及公司各種活動鏡頭，片長數十分鐘，博得不少掌聲。同時加演蔣主席還鄉記影片，劇終已十時半矣。

提案原文彙編

170

本屆大會，收到提案六十二件，臨時提案十件，緊急動議三件，共編七十五號，茲將原文編錄如次：

(1) 本會章程關於各區代表人數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酌加修正，請予追認案。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舉派代表辦法：四千錠以下，每二千錠推派一人；四千錠以上，每超過四千錠，加派一人。當時為顧全後方錠子數字過少，不得從寬規定，現在情勢不同，照原規定辦法，全國代表人數，將超出二千人，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作下列之修改：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之。

-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以上修改文字，擬請

大會准予追認。

(2) 擬請修改本會章程，改定理監事名額案。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本會爲全國性同業組織，理監人選，自應包羅全國各地同業人士在內，章程規定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似感不敷分配，茲擬請將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文字，修改如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設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爲配合棉紡織事業之發展，應注意理監事選舉合理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爲配合棉紡織業全面發展，各區理監事應合理分配，尤以冀魯豫晉陝各地盛產棉花，且棉花前途發展無量，爲將來局勢穩定後紡織業發展之重地，爲加緊聯絡共圖發展計，更宜注意，勿使偏枯。

辦法：理監事之名額，不完全以紡錠爲比例，紡錠特多之區域，應酌量減少，紡錠雖少而發展希望較大之區域

，應酌量增加。具體辦法，應請大會研究決定，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4) 各產花地帶，須辦集中軋花與打包廠，以資分級，提高品質案。

提案人 瞿冠英 厲无咎 李統勃

理由：查我國紡織業出品，欲與外貨競爭，須提高紗布品質，欲提高紗布品質，須由原棉品質提高着手，但我國軋花打包，均由農民自由處理，長短混雜，優劣不分，致外銷自用，均成問題。故欲提高棉質，非從分級着手不可，欲辦分級，非有集中軋花打包廠不可，此美棉能品質高而有標準者，完全在於集中軋花與打包。

辦法：先在國內優良產棉區，試辦公營軋花打包廠，凡農民之籽花，均須送公營軋花打包廠代軋代打，而軋花廠在軋花時，即行分級，而打包時，按級分別打包，購者按等級給價，則品級自高，由一區而逐漸推行至全國，則輕而易舉。

(5) 擬請政府貸款三千億，收購本區新棉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本區以變亂多年，農村經濟，已陷絕境，目下新棉登場，棉農急於求售，正宜趁此時機，組設收購機構，以資集中收購，分配各廠應用，俾免變亂之耗損，而救棉農之窘困。

二、魯省產棉甚豐，惜年來交通阻滯，無法收購，目前軍事開展，漸及棉產地，亟應選擇適當地點，設新棉收購棧，積極收購，以應紡織之需。

三、本區本年新棉產量，估計當在一百萬担以上，而各廠年需，亦在百萬担以上，亟宜趁此時機，統籌

收購。

四、本區各廠每月若需原棉十一萬餘担，其中國棉約佔半數，按國棉每担二百萬元計算，每月需國棉值約一千二百億，擬貸款收存三個月需要之國棉，最低限度亦須三千億之數。

辦法：一、電紡調會代向政府一併交涉貸款。

二、由各廠聯合組織收棉機構，辦理收購打包分配等事宜。

三、於濟南張店高密海州四處，設收棉機構，收購各地新棉。

(6) 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達到原棉完全自給之地步案。

提案人 榮鴻元 章劍慧

理由：抗戰以前，我國有紗錠五百萬枚，原棉產量，曾達一千七百萬市担，已勉能自給，而勝利後之第一年（三十四年）棉產銳減為五百萬市担，不及戰前三分之一。即去年所產七百五十萬市担，亦不及戰前產額之半，除民間留用半數以上外，其中可供各紗廠收購用於機紡者，僅三百五十餘萬市担，故去年外棉之進口，除聯總輸入六三一，九四九公担外，並由美、印、巴西等國家輸入二，八一三，七一六公担，計耗去外匯一億五千萬美元之鉅，估去年全部入超三分之一強；消耗國家實力，寧不嚴重。本埠棉產數量，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估計，雖可超過一千萬市担，但能流入市場供紗廠購用者，恐不及六百萬市担，以經常運轉紗錠四百萬枚，每枚用棉二市担半計，即需棉一千萬市担，不敷之四百萬市担，勢仍非仰給於外棉不可。況目前我國之紗錠數，雖自給自足之程度尚遠，欲達自給自足之目標，一般估計均認為非有一千萬錠不可，則所需原棉，每年當在二千五百萬市担以上，目前所可供給者，尚不及四分之一，故欲達到我國原棉自給之進步，實有建議政府積極提倡植棉之必要。

辦法：（一）迅速擬定分年分區增植計劃，（二）獎勵採用良質種籽以期改良棉花品質，（三）運用適當之棉

貨使農民直接受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本業聯合組織空運大隊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華北各棉產中心地區（如石家莊濟南等地）多因交通不便，原棉外運困難，如不設法空運，則各廠坐失大量國棉之接濟，亟應聯合組織空運大隊，以資挽救。

辦法：(一) 由全國各紗廠聯合購買運輸機若干架，於紡聯會內租設空運大隊。

(二) 聯總空運救濟物資日少，可租用其剩餘飛機，於紡聯會內成立空運大隊。

(8) 全國各紗廠應再提植棉資金，以充實改進棉產之資力，并應按廿六年各地棉產數量公平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棉產推廣，工作重要，非一時所可奏效，應再充實資力，俾作長期計劃。

辦法：由全國各紗廠再提繳一次植棉資金，按廿六年各地棉產統計分配應用。

(9) 增加全國棉業貸款數額，並請按廿六年棉產地區之產量公平分配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過去棉貸數額過小，不敷應用，其分配亦嫌偏枯不均。

辦法：請四聯增加棉貸數量，並按廿六年棉產統計公平分配各產區。

(10) 爲請四聯總處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以維生產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年來紡織事業，因成本加重，生產運用，漸形萎縮，如不及時扶助，則不僅爭取國際市場，歸於泡影，即本身亦難維持，例如本區各廠設於河北，淪陷時期較長，所受損失最大，當時營業不能自主，成品統由敵偽低價收購，機器設備又多被強行拆去，損失至鉅，元氣大喪。勝利以後，雖分別努力復工，但資金喪失殆盡，週轉乏力，實較各區同業爲甚。

再則，華北工廠復員較遲，至今仍爲特殊狀態，各棉產區多在匪區控制之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原棉價格，日趨高漲，各廠收購無力，庫存日漸減少，非若滬杭各廠勝利後迅即復工，在自由結匯時，購進大量原棉，存底極豐，不虞匱乏，在今實行核配外棉結匯辦法下，本區配額亦復較小，如不立刻在本區大量搶購原棉，不僅本區各廠有停工之虞，又可促使大量物資流入匪區，於軍事經濟，影響殊鉅。爲此擬請四聯繼續辦理棉業貸款，使本區同業，有力收購原棉，以維生產。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四聯繼續辦理棉業貸款。

(11) 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以增加生產案。

提案人 章劍慧 李統訪 瞿冠英

理由：查我國所有之紡織機器，在抗戰以前，大部仰給於國外，能自造者，殊屬鮮見。在抗戰期中，以國外交通斷絕，不能不謀自給自足，故內遷之機器工業聯合製造，內遷之紡織廠亦在自造，均已能有製造全套紡織機器之雛形，其效能亦不過份低於外洋者，惟多屬各自爲政，未能大量製造。抗戰勝利後，內遷機器工業，多已復員，向之聯合，現已解體，內遷紡織廠雖有仍在繼續製造，但限於資力物力，僅有小規

模者，無濟於事。照理亦可向外洋定購，但各國均自謀恢復之不暇，實無力供給我國，現時定購者，非三五年後不能交貨，即以前定購者，交貨亦遙遙無期。而現時中國紡織業機器之不足，盡人皆知，故最近主席之指示，經濟部須於短期間發展至壹千貳百萬錠，誠屬切要，但我國國營民營，總共不足五百萬錠，與預定尚相差八百萬錠，如欲向外洋定購，決非短期間可以辦到，故速宜籌劃自造紡織機器不可，既以扼漏卮，又可打定機器工業之基礎，且可迅速增加生產，而穩定物價。

辦法：一、日人賠償物資中，以製造機器為最多，亦即平時日人以之製造紡織機器者，應將承購者組織若干聯營公司，每聯營公司內分若干廠，每廠專製某一種機器，分工合作，大規模製造，則每年製造數十萬錠，非屬難事。

二、製造廠所需資金及原料甚鉅，應由政府貸給大量資金，採購原料上給予種種方便。

(12) 統一全國紗布標準案。

提案人 李國偉 黃亦清 厲元谷

理由：查紗布長短輕重，世界原有統一標準，但抗戰前各廠以營業競爭關係，擅自更改標準，而以加長加重為號召，其長短輕重，非惟各廠不同，即一廠內，亦有各種不同之標準，甚有每包重量加至四八〇磅者，長度以二十二支者作廿支，紊亂之象，實不堪言狀。最近第二第六等區雖有通告規定更改統一標準，但事實方面，恐仍未能完全辦到，而全國各處，亦未能完全統一。實與世界標準有遠，亦非商業道德所隱有。蓋提高品質，在於質而不在於量，非全國統一不可。

辦法：應由全國紡聯會統一標準，公告通知全國會員廠，一律遵守，如有違反者，處以罰金。

(13) 統一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案。

提案人 章劍懸 李冀曜 瞿冠英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各廠工作時間，開辦之始，均採取兩班制，每班工作十二小時。按西洋工業先進國家，爲謀勞工福利，增加生產效率，有改三八制者。我國於一九二七——一九三一年間，陸續公佈勞動法規後，即有少數工廠，亦有採取試行者。抗戰以後，內遷工廠，限於設備與環境，工作時間，頗多參差不一，茲爲謀求各廠生產一致，工友待遇平等起見，全國各紡織廠工作時間，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辦法：應由紡聯會以配合工友能力，增加生產原則下，規定適當工作時間，通令全國各廠一律實行。

(14) 獎勵內地設廠案。

提案人 李國偉 汪仰山 盟冠英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現大都集中於各大都市，在平時運銷困難，民生衣被所需，不能普及，在戰時易受摧殘，尤以目前交通阻塞，轉輾運輸，費用鉅大，間接增加貨值，直接加重人民負擔，其於工業民生前途，影響殊多。今後政府應本衣被萬民之旨，使全國人民能就近取得衣料，不因交通阻塞，而有衣不蔽體之虞，無論國營民營紡織工業，應擇各省適宜鄉區，設廠平均發展，不僅限於通商大邑，就地產銷，以工業建設繁榮鄉區，同時可使當地花紗布及農業上之無限擴展，以及減少失業恐慌，亦爲事業安全，爲國家培養元氣。不過內地辦廠，亦有極大困難之處，使人裹足不前，如政治問題，人工問題，材料取給等問題，其困難實非通商大埠能想像所及者。此以前畸形發展情形，亦在於此，故必須出於政府獎勵，方能辦到。

辦法：一、應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通盤籌劃，規定全國設廠區域，以後設廠者，須在規定區域內進行，否則不予成立。

二、請政府通知全國各地方當局，關於設廠購地之便利，及免除地方一切無理之負擔。（爲通商大埠從未有者）

三、應請政府通知交通部，予以運輸之便利及減價運輸機器之優惠條件。

(15) 上海市區電力，供應不敷，紗廠用電，時遭停斷，損失甚重，應即設法擴充發電設備，限制無謂消耗，而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勝利以還，各廠錠機，陸續恢復運轉，至卅五年五月份起，電力供應，漸形困難，至八月中，更見嚴重，每日幾有三份之一之紗廠，因停電而停工。一年來紗廠本生產建國之宏願，陸續添置新機，卒以電力供應之迄未改進，非特生產無法增加，抑且日形低落，成本增加，負荷益重，苟不亟謀補救之策，既背政府擴展紡織業之大計，且將威脅本市整個紡織業之生存。應如何擬訂辦法，建議當局，以紓危機而利生產。

辦法：函請上海市政府嚴格執行節約用電辦法，積極擴充電力公司發電設備。

(16) 擬請全國各紗廠恢復十二小時工作，以增加生產，而減輕成本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抗戰時期，淪陷區紗廠，或毀於炮火，或備受敵人摧殘，致勝利後紗錠較戰前銳減，而多數紗廠，均實行十小時工作，因之生產量更見減少，非特違反政府增產建國之主旨，且國內紗布市場，亦呈供不應求之象。故擬延長每班十二小時，利用此每日四小時之停頓時間，增加生產。再工人工資，戰前每一普通工人十二小時工作，日得工資五六角，而戰後十小時工作，已增至一元五六角，政府當局亦每以紗廠之高工資為慮，延長工作時間，既可減輕成本，復得增加生產。

辦法：呈請政府當局，准許全國紗廠，一律恢復十二小時工作。

(17) 爲發展機器棉紡織工業，對本國不能生產之特種配件，應由政府儘量設法採購，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機器棉紡織工業，爲中國目前亟需發展之工業，僅就九區轄境言，無論國營民營，均已先後開工，較其他工業爲穩健，原料供給，亦堪自給，惟各種本國不能製作之特種配件，每因購置困難，以致影響生產，此種損失，無法估計。茲爲發展紡織工業計，應建議政府，儘量設法採購，及改善紡織五金外匯分配辦法，俾可繼續生產。

辦法：一、請政府對於紡織五金商號所取得之外匯額，均移歸廠家直接向外國購置，可使供求適度，且免五金商從中漁利之弊。

二、由政府統計全國應添置之本國不能製之紡織五金，向英美各國訂購，配給各區應用，並以百分之十五外匯額，配撥九區公會。

三、日本此項機件器材，除留其三百萬錠外，儲存尚多，應按賠償物資辦法，將其運交中國，價配各區應用，或日本尚繼續生產此項器材，即依第二項辦法，購置配給，其比例第九區亦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染織各廠所用染料，因顏料外匯由顏料商把持，亦應按第一項辦法，收歸染織廠直接向外國定購，以免流弊。

(18) 請求政府改善燃料供應辦法，使供應配合適宜，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查紡織工業燃料，爲動力所繫，不可一時或缺。第九區轄境，年來遭匪蹂躪，產煤地區，均告陷落，此外台煤或東北產煤，又以政府統制，配給有限，較之各廠實際需要，相去甚遠。但過去勉強尚能開工者，賴有黑市，以高價零星購買，以資維持。考此項黑市煤之來源，多係燃管會以較高之價格，配售於煤商者，煤商再轉運魯青，轉售各廠，此中居間利潤，乃轉嫁於各廠家，影響所及，使紗布成本因之提高。惟今之計，莫如官價提高，按各區需要量，直接價配應用，勿令居間煤商從中取利。

二、聞台煤儲存量甚多，急闕外售，因燃管會之統制，已造成生產過剩之恐慌，礦工幾頓失業，但九區需煤孔急，又以格於統制，不得購運。近青島各廠，已因煤荒不時停工，不惟廠方損失重大，且可因停工而發生工潮，則影響所及，更堪憂慮。故應請求政府，按供求情形，作適度之分配，以減煤荒，而利生產。

(19) 請求政府禁止原煤輸日，並充分供給青島各廠每月原煤一萬二千噸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九區各廠，因煤炭不足，雖出重價購求，近月以來，仍以燃料缺乏，不時停工，損失重大，無可諱言。揆諸政府提倡紡織工業之旨，自應以本國產煤，儘量配售各紡織廠，以求生產之增進，但九區轄區各廠，以燃料缺乏，屢經請求政府，允配之煤，去實際需要數量不及四分之一，一再請求，仍無結果。可見國煤供應，已感不足，而據報載，對日貿易開放後，政府有原煤輸日之決定。此不啻忽略本國紡織業之振興，反而援助日本，此項措施，亟應改善，以重本國紡織之發展。

辦法：請政府立即禁止原煤輸日，並應設法救濟九區煤荒之嚴重，在膠濟路交通未恢復前，每月供給青島各廠一萬二千噸，以濟煤荒，而利生產。

(20) 應如何發展紡織工業，並對原棉供應及產銷改進問題，謹提供管見，請
會討論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現在統制經濟時期，一切經濟問題，均在政府管制之下，苟政府以及社會方面與我紡織業本身，均不能認清此項工業，為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而徒認為稅收國利之源泉，則理想之建設，永無實現之可能。故對紡調會四聯總處及政府政策均有提請注意之必要。

辦法：一 原棉供銷問題

甲 國棉 查此次統購國棉，合組機構，劃一品質，公定價格，誠屬極善辦法，凡我同業，固當極端擁護。但在此試辦伊始，環境事實，不能不兼籌並顧，謹具補充意見如下：

1 統籌收購應注重供應問題 查各紗廠資金盈絀不同，存底互有多寡，若限制各廠不得自行設莊，必須統收統配，則此總機構須負責永遠供給不缺，以免停工待料。但在此時期，運輸常有阻滯，公文亦多周折，如由總機構負責全國各廠原料之供應，而無一日之差遲，乃事實上所不可能。在本區各廠當日仰給行總配棉，因行總及前紡管會公文往返，即幾有停工之虞。現在總機構若不能負責保障供應，則不便限制各廠自行設莊。查天下事，強制不如提倡，威脅不如利誘，若能使總機構有種種之便利，能供給各廠以價廉物美之原料，則各廠自無意自行搶收，但若因有總機構而限制各廠外莊辦花，則私人花行，既無法取締，徒令中間人增多，而紗廠自行束縛手足，是自殺之策也。

2 總機構辦花，必須解決金融、運輸兩大問題。

方今辦花問題，最大者為金融周轉，火車運輸兩點，在總機構之組織龐大，層層節制，其運用

上，本不如各廠自辦之靈活便利，效力敏捷。若不能另有特殊優點，則試辦結果，決無法使各廠滿意，故必須以團體之力，向國家銀行取得巨額貸款，尤以打包裝款最為需要。緣九區內現僅能作少額押匯，現車運停頓，船期每月僅可裝運兩次，且又遲早無定，而各廠工資，為數甚鉅，又不能因此而稍有積壓，影響營業發展至鉅。故打包裝款，勢必爭到，俾可減輕各廠資金之負擔；並須向各鐵路局、招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央、中國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機構，取得優先裝運之權；並請求國防部通令各地駐軍，對籌運原棉，予以協助。如此則總機構之成效，可比各廠自辦取得優勢。如此方能得各方之擁護，否則一次試驗之後，大家離心離德矣。（至打包裝之使用，與品質之選擇，應如何能比一般花行取得優勝，自當由總機構積極統籌）再勝利後，各紗廠營業，較為繁榮，四聯總處以各紗廠能自行籌款，故對各種貸款限制甚嚴，但近年以來，或以原料及動力缺乏，或以交通阻滯，銷路不暢，各廠均告不振，而四聯對紗廠之觀念，仍未稍變。茲為發展紡織業計，應請四聯總處矯正此種錯誤觀念，並對貸款限制，儘量放寬，方不失國家注重提倡紡織業之主旨。

乙

洋棉 現在印度棉花，即照黑市外匯計算，亦不過數十萬元，在維護國棉之立場上，自不能聽其自由進口，但一方面在我國可限制國人採辦洋棉，而日本貿易開放之後，彼則享有廉價原料及工費之優點，可以爭取南洋市場。即以香港而論，亦有提倡紡織，利用印棉之意。我國為淵驅魚，將來上海紡織業中心地位，恐日趨沒落，誠堪浩嘆。查我國原棉，根本不能敷用，似應由全國紡聯會紡調會合作，先向美印賒購定量洋棉，（此事既無須動用國家外匯，自無須經過核配合）以紗廠信用而論，若對美印棉賒購，並非難事，在三個月之內，將該產棉所紡紗布提出一部分出口，抵償棉價，所有此項洋棉紡紗額外盈餘，獨立會計，其所有權仍屬於各廠，（查從前紡管會盈餘，為國家外匯所得，故屬於公有，此次盈餘，則紗廠自行賒購原料所得

二 生產增加問題

，其所有權自當屬於各廠），但使用權由紡聯會紡調會主持，以半數作為採購國棉總機構之基金，俾可發揮效用日形光大，以半數作為本案所提議擴充紡織紗錠之用，使本國紡織業能達到一千萬錠之目標，則此項洋棉進口之意義，遠比其他一切措施，為有永久性之價值。

現在工廠之增產問題 查我國工業落後，所謂近代式之工業，僅紡織廠差強人意，而現在全國錠數，集中在上海。其生產率增減一成，所關甚巨。溯自一年以來，工時減少，工資加大，效率減低，固已影響紗布之總產量，而最痛苦者，尤為電力之間斷停歇，每週日班普通僅做四天，每日隔時斷電，更屬無數。故如謀紗布之增產，非先將上海電力問題解決不可，在此總動員時期，不應拘泥任何手續法令權限，而應以全力增產為主體。查原有上海各公用公司籌辦聯合電廠之說，似應早日促其實現，如果能取得電力公司之交換條件，使各紗廠每週開工六日，永不停電，則雖由上海各廠預繳三個月電費，聯合添辦一架電機，寄存電力公司使用，似亦無不可。又查美國本有以航空母艦臨時停泊作水上電台之用，此次日本賠償我軍艦甚多，再加以美國轉贈之數，若擇其有發電設備者，撥三五條輪流到滬，加供本市電力，照算電費收益，既不妨礙訓練，亦可增加生產，似亦不失總動員之精神。又查此次拆運日本機器中，間有大發電機，但割歸資源委員會，為所辦某某等工廠專用，其效益只及於一處工廠，若儘先提撥一、二具到滬，歸入聯合電廠，俾上海紡織工業恢復戰前之生產，則其對於國家之總收益，遠在添辦一、二工廠之上。以上特略舉數端，至於如何限制一切消費用電，以及發動全市各工廠自有電機，統籌供應之處，當均在計議之中。

在上海電力之缺乏，為設備問題，至青島則為燃料問題，現在每月所到之煤，不及所消耗量，存底日薄，轉瞬冬令，煤斤缺乏，萬一電力供應，發生問題，不僅妨礙生產，而地方治安，亦

將發生嚴重後果，此不能不早爲慮及。查開灤煤礦月產三十萬噸，而青市電力用煤，每月不過兩萬噸，如燃管會能稍爲加撥，則青市受惠不淺矣。

乙

獎勵新廠，擴充紗錠辦法 查我國現在不過四百餘萬錠，以全人口計，實屬太少，此次接收日本紗廠大都集中滬津青瀋，並未能配合全國產銷區域，若爲我國棉業之合理發展計，應在產棉地帶，分區建設紡織工業。美國新英倫諸洲，爲其紡織發祥地，但近年已逐漸移於加洛林諸州，此爲往事之鑒。此次出賣中紡紗廠，在政府固可以吸收一部份遊資，但對於增加全國紡織設備，生產建設方面，並無效用。因原有之錠數，既不加多，不過國營改爲民營，而一般紡織業之餘資，反因解交國庫，無力添辦新廠，故在中紡公佈出賣之後，又當此紗廠管制不景氣之時，恐無一人肯再向外洋添購新錠，如此則紗布增產，永無實現之可能。竊以就整個紡織業增加生產起見，並不必將國營紗廠儘量出賣，而應補助民營紗廠，增加生產擴充紗錠，擬由紡聯會與紡調會通盤計劃，擬具十年建設方案，將全國劃分爲若干產棉區，就各處應設紗錠布機各若干，詳細規定，如有民間在內地籌辦新廠者，當由政府儘量貸款補助，與以種種之便利，以每年擴充五十萬錠爲目標，則十餘年後或可有一千萬錠之希望。查日本全國出超，不過絲茶紗布數大項，而英日兩國向以棉業立國，我國若能將紡織業一項，充分發展，則國富之增加，經濟之繁榮，實未可限量。此要在政府與社會人士均認識此棉業之重要性，作全力之推動，而勿作無理之摧殘，則現在正天與之良機也。

三、成品銷售問題

甲、取締南北運限制 地盡其利，人盡其力，貨暢其流，爲經濟作基本原則。我國現行政策，處處與原則背馳，當日對紗布禁運，只知穩定上海之物價，而不顧華北華南之衣被。殊不和上海爲紗布生產區，華南北民衆爲質銷者，限制外運，正所以助長囤積，若謂華南禁運，爲防止走私

出口，則現在形勢銳變，印度已有與日本以棉易布之提議，將來日本紗布恢復南洋市場，以令我失去機會，坐食當日禁止紗布出口之惡果，而香港為無稅口岸，將來日貨與香港所生產，走私北來，倒灌中國，政府恐更束手無策。現在火及門庭，尚不肯解除管制，與廠商以運銷發展之機會，共禦外侮，則紗布業前途，真不堪設想。

乙、聯合外銷 以往外銷，完全操諸政府之手，在我輩雖不敢批評政府之效能，但古人云，耕則問奴，織則問婢，以本身成品之運銷，而民間企業，竟無參加置喙之餘地，實失事理之平。況現在一方面將國營紗廠，售歸民營，一方面又將營業運銷權，嚴格集中，在原則上實屬矛盾，是實推行全部國營耳。茲擬建議由紡聯會紡調會合籌出口辦法，並由各區公會組織外銷推進檢查會，以保持聯系，務使本國產品，能在國際市場有固定地盤，則我國經濟問題，外匯問題，解決一半矣。

(21) 請政府對今後新建紡織廠，應擬具計劃，俾就地理所宜，向適當鄉區發展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一、政府應以工業建設，繁榮鄉區。

二、政府應使全國工業建設，平均發展，不必限於都市。

三、避免戰火之摧殘，為事業策安全，為國家培元氣。

四、政府應本衣被萬民之旨，使全國之人民，得就近取得衣料，不因交通阻滯，而有供求不均現象。

五、因地制宜，則適宜鄉區，可因紡織業之發展，使當地棉毛或絲麻各農業，連帶改進，無業遊民，亦可大量減少。

辦法：一、本案應由紡調會擬定方案，經政府通令全國切實施行。

二、今後宜就其性質，於各棉區、絲區、毛區、蔗區，先分設各紡織廠。

三、次擇適宜於植棉、牧羊、養蠶、種蔗、之地區，分設各紡織廠，以爲提倡發展棉毛絲蔗各農事之先導。

四、鄉區各廠出品，以就地銷售爲原則；至都市之紡織廠，則以銷售國外爲原則，以免同業傾軋，並能顧及國外市場。

(22) 請建議政府改善工運政策，減低基本工資，以輕成本，糾正工會行動，以肅紀綱，而利生產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扶持勞動運動，獎勵勞資合作，厲行仲裁制度，爲政府之一貫主張。但自去年各廠工會，倉卒組設以來，工潮迭起，應付維艱，勞資不僅未能合作，且不斷鬥爭，寢假而有工會侵越管理權能，毆辱職員，不顧仲裁，擅自怠工罷工情事，綜其情形概述於下：

一、工會於倉卒組成，大都工友，並不明瞭亦不完全服從工會。

二、工會主持及指導人員，倡導地區及員工對立觀念，加深員工中之歧視。

三、工會理監事及幹事人數甚多，常藉公差請假，或擅自曠工，無法照章處置，以致守法工友，亦效尤怠工，生產效率，大爲低落。

四、工會不問生產效率與實際成本，祇以不斷要挾，增加待遇與福利，爲見奸工人，及維持其自身威信與地位之工具。

五、工會不能在教育工作與生產工作中起領導作用，反爲少數惡勢力所挾持，以致「工人有其廠」不

要管理員等荒謬思想與言論，公然流布。

六、如循此下去，管理權能，將完全喪失，工人氣餒，將日趨囂張，生產效能，將更趨低落，工人墮性與不正確思想，將日益發展，腐惡勢力，更將抬頭，終至優良技術人員，將相率離去，而工潮則仍將不斷發生。

辦法：一、請紡聯建議政府，轉飭主管工運人員，糾正工運政策。

二、請政府明令規定工運之中心工作，應為教育生產與合作。

三、請政府根據民二十六年之實際情形，核減基本工資，以輕成本，而利物價之平抑。

四、請政府明令紡織員工之生活指數，應一律凍結或解凍，以昭公允。

戰前與現在比較表

項	目	戰前民二十六年	現在民三十六年八月	備註
工資最低月給		六·〇〇	二四·五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四·一
工資最高月給		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	較戰前倍數 二·三
工資生活指數		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上海社會局公布
工人每月實得(最低)		六·〇〇	七五九、五〇〇	較戰前倍數 一二六、六〇〇
工人每月實得(最高)		三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較戰前倍數 七一、三〇〇
工人每月實得(平均)		一八·〇〇	一、四四九、二〇〇	較戰前倍數 八〇、五〇〇
工作時間		一二小時	一〇小時	較戰前少二小時
福利設備		毫無福利	已辦子弟學校 工友補習班 合作社 托兒所等	
工人組織		無工會	均已成立工會	

工人態度與地位

大多數安分守己地位卑下
被日人收買魚肉同胞
大多數安分守己地位增高
數操縱作亂侮辱員工

棉花價格(每市担)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六二、五〇〇

棉紗價格(每件)

二六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四四、八〇〇

棉布價格(每疋)

六・八五

四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五八、五〇〇

煤價格(每噸)

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較戰前增加倍數 六五、〇〇〇

(23) 爲棉紗布支數及重量，採用公制，建議政府擬自明年起實行，目前暫緩

更改，並取消公制英制並列辦法，以免畸零，而避混雜，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查棉織業度量衡，採用英制，爲時既久，已成習慣，如棉紗之每大包重四百磅；棉布之每疋重十二磅，長四十碼等名詞，爲商場沿用甚久之通稱，一旦驟改，實易引起誤會，影響市銷至鉅，茲爲避免紛擾起見，先須預爲準備與宣傳，使工商界人士，獲得切實明瞭，俾新制施行後，減少無謂誤會，擬自明年元旦起施行，俾各同業廠場，得有充分時間宣傳及準備也。

辦法：一、由紡聯規定統一公制，規格支數重量，並對工程上應改正之點，均爲統一之規定。

二、公制紗包(大包小包)，均採公制整數，不用畸零小數，如每小包爲四・五公斤，大包爲一八〇公斤，公制布匹，長三六公尺，重量五・五公斤，其他類推。

四、在統一實行期間，每件紗布附送公制說明書一份，三個月以後，再行停止。

五、公制英制決不併用，以免混淆。

(24) 爲事實需要，亟須設立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暨充實已設立紡織染科系之各大學學院專科，大量培植紡織高中級幹部人才，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九區公會

理由：紡織工業，在戰前雖具雛型，然當局對紡織專才之培植，尙無整個計劃，幸先哲張季直先生提倡棉鐵政策，創設南通學院紡織科於先，繼有蘇州工專、杭州工專、北平大學、東北大學、交通大學、暨湖南等省工專紡織科成立於後，而具有遠見之恆豐申新等紗廠，亦單獨專班訓練，即在戰時，又有誠孚紡專，上海工專等學校產生。綜上各校，歷年來造就人才，雖在不少，但均以經費欠裕，政府協助不多，舉凡設備，均難達完善之境，迨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遍地炮火，學校遷移，損失既多，而燬於火者，尤爲可惜，殊感痛心。勝利以還，驟增數十所敵資紗廠，需才更亟，尤以中下級幹部之缺乏，在青島方面而言，實屬無法解決，雖經招收各工專機械科及初高中畢業學生，施以訓練應急，終非治本之道，值茲紡織高深學術之研究，尤須要設備完善之紡織學院之設立，俾可大量培養高等紡織專門人才，爲國努力。

辦法：

一、請政府創辦設備完善之國立紡織學院（包括棉毛、絲麻、紡織、染、暨人造纖維等科系），其創立基金，除由政府撥充外，另由紡聯就現在生產量比例抽撥。

二、擴充已設立紡織染科系各大學學院專科，充實內容，廣育人才。

三、設立技工專科學校，培養保全基層幹部。

(25) 擬請由紡聯倡導籌建製造紡織機械及針布等特種配件之聯營公司，以謀紡織業之自力更生案。

理由：各種工業，其所使用之機器及重要物件，如不能自給，而必仰給於人，其發展必然困難，近年我紡織界向英美訂購機械，必須一九五〇年以後，始能交貨，各種特種配件如針布，亦須仰給外洋，生產大受影響，故吾人對紡織機械及重要物料，必須自行製造，以求自力更生，惟製造紡織機械及物料，實非易事，決非小規模廠所能為力，似可由紡聯發起將上海各民營國營紡織機械製造廠，互相連繫，分工合作，以期在三五年內，可以自給。

辦法：一、由紡聯發起上海青島天津重慶現有民營國營各廠，組織聯營紡織機械製造公司，實行分工合作，使各廠得以專製某種機械或配件，以期改造技術，設充擴備，避免無謂競爭。

二、由紡聯選派專門人材，給以充分經費與設備，研究針布之製造，務期於三年內，完成針布原料之製造。

三、其他紡織應用之特種配件之製造與標準物料之供應，由紡聯領導聯營公司分別洽定，各廠專心製造，大批供應，務期於三年內，一切紡織應用之標準物料，均可自給。

(26) 請政府迅速增加紗廠用電，以維生產，而平紗價案。

提案人 吳味經 榮鴻元 章劍慧

理由：邇來紗布價格飛漲，與秋季實銷增加固不無關係，而因電力供應不足，以致影響紗布產量，要亦為主要因素之一。中國紡建公司上海各廠，如電力能儘量供應，日夜工可能開足八十四萬餘錠，最近電力公司供應量日見減少，平均日夜工僅能開足六十餘萬錠，六區棉紡織公會所轄上海各廠，亦因供電不足，生產數量大為減少，目前除星期日停工外，每月開工日數僅十七八天，生產量較平時減低三分之一。然而紗廠用電所以減少，並非由於電力公司發電量之減少，實由於住宅及商業用電量增加之結果，上海電力

公司本年每月平均售電量爲七五、三八一、八〇〇度，較二十九年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度，住電及商業用電較二十九年增加一倍，而紗廠用電反減少九、〇〇〇、〇〇〇度（每月平均）。目前唯一挽救辦法，祇有請上海市政府一、消極的迅速實行節約，住宅及商業用電嚴格加以限制，藉以增加紗廠用電，維持各紗廠之正常產量。二、積極的增加發電量，聞最近日本有賠償中國之發電機及鍋爐，似宜儘先裝用於上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7) 嗣後建設紡織廠，應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紗廠，亦宜設法疏散案。

提案人 榮鴻元 李國偉

理由：抗戰以前，我國紡織廠均集中沿海，尤以上海爲最。敵人發動侵略戰爭，我大部份紗廠，倉卒間均不及內移，以致損失慘重。此種教訓，勝利後本應記取，然就事實而論，目前我國之紡織工業，依然集中於少數大都市，尤其是上海。據統計，目前在上海之紡錠，佔全國百分之四八、三，在上海之織機，佔全國百分之三八、九，此種趨勢，實非合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既慘遭抗戰時期痛苦之教訓，嗣後設廠，是否應儘量分散至內地，上海現有各廠，又是否有疏散之必要，敬請公議。

(28) 擬請政府對於西北西南各地，在抗戰時犧牲最巨，貢獻最大，各紡織及機器製造工廠，迅予救濟補助案。

提案人 咸陽紗廠 傅道伸

理由：我國自抗戰迄至勝利，後方工業，無日不在艱苦奮鬥之中，而尤以西北及西南各紗廠及紡織機器製造工

廠爲最。

湖戰爭期間西北及西南各廠，因主要產棉區域均遭敵人蹂躪，原棉來源極感缺乏，其他燃料物料，亦甚困難，運輸問題，尤爲棘手，一方面軍需民用，必須盡力維持供應，另一方面戰局影響，又當感受威脅，故創立之艱難，維持之困苦，有出人意外者，勝利以後，倖渡難關，勉盡棉薄，然而維持之困難，較戰時有過之而不及，風雨飄搖，不可終日，原因所在，實屬多端，有待於政府之救濟補助者，誠如大旱之望雲霓，茲請就西北之雍興公司及西南之豫豐紗廠爲例，略述頭末，然後推及全豹，深望大會能建議政府，迅作有力之援助與措施，以挽救各廠之危機。

按戰事初啓，豫豐紗廠係自鄭州內遷，原有紗錠五萬六千餘枚，因沿途搶運，損失不下一萬餘枚，其時戰局緊張，政府無暇兼顧，困難重重，迄在陪都建後廠前，屢遭轟炸，修理補充，耗費尤大，雍興公司各廠如蔡家坡、業精、咸陽、各紗廠則係創建於戰時，其機器來源亦多爲遷運之破舊紗錠，或係由仰光搶運之紗機，不唯零件不全，抑且修理費事，慘澹經營，勉具基礎，其所遭受之困難，比之豫豐，尤爲更甚，綜計雍興及豫豐各廠之紗錠，在戰時幾佔後方總紗錠之半數（其時後方紗錠約共十七萬枚，該數廠即佔八萬餘錠），所產棉紗布疋，均恪遵政府之統制條例辦理，大部份供應軍需，其餘則雜民用，對於勝利前途貢獻至大，當時國用浩繁，民力疲憊，均未能獲得合法利潤，其他後方各紗廠，其遭遇之困難情形，亦多類此，茲勝利到來，反而搖搖欲墜，追念前功，自應請求政府對西北西南各紗廠予以補助，此其理由一。

勝利以來，沿海各紗廠，相繼收回，設備較爲完善，而政府對於日本賠償之機器工具，又多配給沿海各機器工廠，後方各廠，設備窳劣，相形見絀，自不能起而與人爭一月之長，目下西北及西南紡織工業情形，已達最嚴重之階段，如任其自生自滅，難免相繼倒閉，則政府開發邊疆之計劃，與八年抗戰慘澹經營之西北及西南既有之紡織工業基礎，勢必功虧一簣，以後欲重新建設，恐異常困難，亦無人敢於冒險

創建，故扶植西北及西南既有紡織工業之成長，實爲當務之急，此其理由二。

復按抗戰時期，紗錠無法進口，後方紡織工廠之得以維持工作，全賴自身修配并補充，故各紗廠多自設機器廠製造紗錠（如雅興公司則設立有西北機器廠，豫豐紗廠則在余家背地方設有豫豐機器廠，均能自製全部紡織機器，已造出之萬錠，已經各廠運用，成績甚佳），直接對於後方紡織工業，具有特殊裨益，而間接有裨於國防者亦至大，此類機器製造廠，現在以鋼鐵原料購運困難，工作母機陳舊，益以資金短絀，無力補充，已奄奄一息，如能獲得政府之補助獎勵，則非但將來有助於西北西南工業之前途，抑且可作爲發展自製紗錠之一大基石，否則難免破碎支離，影響紡織工業，及其他工業之進行，傷及國家元氣，此其理由三。

綜上三端，西北及西南紡織與紡織機器製造工業，實有懇請政府積極作有效援助之必要。

辦法：一、請國家銀行給予低利貸款，並放寬貸款額度，俾能購存必需之原料，補充切要之設備。

二、給予運輸上之便利，減低原料及燃料之運費。

三、請資委會速完成發電廠，供給需要之動力。

四、獎勵製造紡織機器之機器廠，並請援例分配西北及西南各機器廠，自日本獲得賠償之工作母機及工具。

五、請求政府訂購各機器廠之成品，同時供給各廠所需要之五金材料。

(29) 爲謀學術上之獨立進步，亟應籌設紡織研究院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中國紡織工業，就國內需要言，若能發展到完滿解決我四萬五千萬同胞的衣着問題，而杜絕外國紡織品之輸入，其生產建設，將爲一艱巨之工作，但就原料言，華北華中之棉花，華南之絲蔗，西北東北之羊

毛，以及東北之森林，產量富饒，如加以整頓改良，舉凡棉毛絲麻及人造纖維之自給自足，並非難事，更配合華北東北之煤鐵，從事於紡織機器之製造與擴充，內在條件得天獨厚，尤為優越，過去徒以受國際之壓迫，以及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拘束，未能獲得長足之進步，欲求自給自足而不可得，勝利以後，日本投降，所有不平等條約，均已取消，光明坦途，逐漸開展，如何發揚光大，有賴諸同業今後之努力，固無待言，不過紡織工業，日新月異，其有待於科學上與技術之探討者甚切，若僅賴我過去國內各有關學校之簡陋設備，以及不合理的派遣留學生政策，萬難達到完善無缺的目的，況我國如欲立足於近代國際之林，一切均須抱定獨立自創的精神，而於學術上尤應具有同樣的熱誠與信念，按步就班，力求實現，然後方能與他人較短長，設立研究院之工作，實不可緩。

辦法：甲、紡織研究院應設之部門

1. 關於原料部門，應設以下各室：

A 棉花研究室

B 羊毛研究室

C 蠶絲研究室

D 麻類研究室

E 人造纖維研究室

F 化學分析試驗室

2. 關於工程師部門，應按上列各原料，分別設置下列各研究室：

G 紡績研究室

H 繅絲研究室

I 織物研究室

J 棉物研究室

K 漂染研究室

L 整理研究室

3. 關於機器使用製造部門，應按上列各原料分別設置下列各研究室：

M 紡績機器研究室

N 繅絲機器研究室

O 織物機器研究室

P 緹物機器研究室

Q 漂染機器研究室

R 整理機器研究室

4. 關於染料藥品部門應設

S 染料研究室

T 藥品研究室

5. 關於管理部門應設

U 綜合研究室

本室應分設工場設備、管理、工資、勞工、原價計算、貿易、稅制、防災、福利、教育、等科

乙、紡織研究院行政上應注意以下各點：

1. 人事上應有確實保障，報酬應從優厚，並勵採人材主義。

2. 各研究室視實際之需要，得附設工場。

3. 各室預算，應行獨立。

4. 定期作國內外之長短期考查。
 5. 圖書、雜誌、儀器及設備，應力求完備。
 6. 平時與有關機關學校工廠取得密切聯繫。
 7. 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發表研究成果。
 8. 編譯專科書籍及各級學校有關教科書。
 9. 規定紡織名詞及統一規格事項。
 10. 酌量經濟狀況，人材有無，各研究室可分別先後緩急，逐漸設立，力求完善，甯缺勿濫。總期達到世界的水準，作到學術上的獨立；逐步造成我紡織業之最高技術，而成爲紡織科之最高學府。
- 丙、經費之籌措
- 研究院係消費事業，其費用浩繁，如無穩定收入，或巨額基金，必至難以爲繼。爲求事業永久計，最好請求政府，將擬行出售之中紡及有關紡織之其他敵性工廠，撥出數廠，由政府及紡織界專家組織董監會，負責經營，卽以其事業之盈利，供作研究院之經費，並可卽以其所營工廠爲對象，作實際技術上之試驗，以期切於實用，萬一無代價撥給，不能獲准，儘可聯合各有關紡織業同業公會，聚資洽購，組織財團法人，使於經濟上成一有機性的機構，一勞永逸，乃爲得計。

丁、院址

紡織研究院之院址，最好設在北平西郊玉泉山，其便利有七：

1. 風景爽朗，氣候清新，環境幽靜，可以提高研究之興趣及教育。
2. 有天下第一泉之水源，可供漂染整理，以及人造纖維研究之用。
3. 距農林部農事試驗場甚近，對於原料研究上，諸多便利。
4. 距石景山鐵廠甚近，於機器製造研究上，取材方便。

5. 距天津紡織業亦不遠，儘有試驗對象。

6. 北平爲全國文化中心，人文薈萃，學校林立，搜羅人材容易。

7. 通北平有平坦之汽車路，距西郊鐵路站亦不遠，交通便利。

至於研究院之預算及組織規章等，俟得當局允准，卽由主辦人擬定，此外籌辦工廠營利以充經費一節，應

違略諸先進統籌爲妥，故暫從略。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30) 按照人口比例，吾國應有紗錠一千萬枚，擬分十年完成，茲草擬中國棉紡織業十年計劃，請公議案。

提案人 石鳳翔

原文(見本書論文五十九頁)卽中國棉紡織工業十年計劃

(31) 請聯會選派人員，出國研究攷察，以資借鏡案。

提案人

朱仙舫

秦德芳

駱仰止

劉文騰

王子宿

鄭彥之

朱夢蘇

黃季寬

吳欣奇

張方佐

黃雲駘

吾葆真

理由：此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紡織業的一切，均大爲改變，並日進不已，爲適應現勢，必須不斷派人分往歐美先進各國，研究考察，以求新知而資改進，庶能競存，永保滋大。

辦法：(1) 選派專科畢業並在廠工作三年以上者，分往各國指定研究一、二問題，務獲結果而回，(2) 選派富有經驗學識之專家，分往各國考察，隨將所得報告聯會，(3) 前者爲期一年至二年，後者爲期半

年，費用均由聯會担任。

(32) 應獎勵紗布外銷，換取外匯案。

提案人 李國偉 章劍慈 潘仰山 瞿冠英

理由：查抗戰後南洋紗布市場，素為日人所獨佔，抗戰勝利後，日人在華紡織廠，均為我接收，則南洋市場亦應由我取而代之，以資奠定我國紡織業之基礎。但政府以紗布外銷，恐影響國內物價高漲，遂有禁止出口之令，而自美國扶助日本工業後，日貨紗布又滿佈於南洋市場，我坐失機會，坐失外匯，實屬可惜。但日本紡織工業尚在發展之始，如我急起直追，與之競爭，當仍能占大部勢力，吸進外匯以彌補國家收支之不平衡，故政府應獎勵國內紗布出口。

辦法：

一、請政府規定，無論國營民營紗廠，將其全部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發給護照准其出口。
二、所調進之外匯，(一)得准其中請購買印美棉花，以補充國內之不足，(二)得准其中請購買外國機器及必需材料，以增加國內之生產。

(33) 花紗布不應限價案。

提案人 黃亦清 瞿冠英 厲无咎

理由：抗戰期間政府為適合戰時需要，對於花紗布全盤統制，廠方已無直接之營業，至勝利以後始撤銷管制，乃開放未久，復以市場情形混亂，旋有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近以動員戡亂，復有經濟改革方案之實施，對於紗布售價，重予限定及評價之規定。惟自限價後，各物因通貨影響，紗布市場黑市猖獗，致廠價與市價脫節甚多，在此情形之下，一般販運行商及擁有遊資之輩，爭相套購，廠方因限價關係，既須賠累，尤苦於應付，而手工及民間並未能得實惠，坐令巨額利潤，轉入不勞而獲之手，實非政府原

有之意旨。

辦法：政府應即明令取消紗布之限價，由各廠自由訂價出售，或由同業公會議價，藉以消滅黑市，而免轉手人從中剝削。

(34) 擬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組織紡織業赴日考查團，以便前往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發展情形，作為改進之參考案。

提案人 天津恆源紡織公司經理曹郁文

理由：查事業改良，端資借鏡，技術發展尤賴考查，日本紡織工業在戰前，即極端發達，戰時雖受摧殘，然兩年以來，報紙宣傳，早已恢復原狀，近經政府公佈對日貿易後，該國紡織品自必源源而來，我紡織業如果故步自封，不求改善，將來勢必難與競爭，不但工業界之恥辱，實亦國家之損失。為今之計，擬由紡織業組織一赴日考查團，廣泛考察日本戰後紡織工業設備狀況，技術改進情形，作為參考之資料，以便急起直追，免致將來落伍，貽羞國際。

辦法：請政府向盟軍總部交涉，允許我紡織界組織一赴日考查團，就其設備技術加以研討，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35) 為請政府改定配售外棉結匯地點，以利廠商，而維工業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查本年蒙外棉核配委員會配售第七區同業公會會員外棉，係在上海結匯交貨，關於事前洽辦事後裝運等事，均須派員前往上海辦理，然各紗廠在滬多未設有辦公處及分公司，派員洽辦所費不貲，裝運事宜需款尤鉅，且路途遙遠，輾轉稽延，時間上亦最易發生遲誤，徵諸已往事實，辦理諸多棘手。伏思政府配

售外棉，原爲體恤工業，關於結匯地點，事先容或顧慮未周，而第七區公會會員各廠遠處北方，在滬收貨後轉運天津，往返周折，損失頗鉅，爲期手續簡捷，此種困難亟須予以解除。

辦法：請大會轉懇政府，將來再配外棉時，凡配給第七區各廠之外棉，一律改由天津結匯交貨，在政府無特殊之困難，而各廠獲洽辦之便利，按諸體恤工業之主旨，當無不合，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36) 內遷紗廠，復員困難，懇請政府迅賜切實協助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抗戰初期內地紗廠除有外資關係者外，均奉令內遷，及勝利復員，內遷之機器不能遷回，故內遷各廠其原廠廠址廠房，雖尙幸存，而機器無着，欲圖復業，須自備原動，重購新機，及修理廠房公事房棧房員工住宅及原動部廠房等，一切設備齊全後，尙須購置物料原料方能開工生產，際茲外匯飛騰，物價工價直線上昇之時，上述之機物料價格，與修建工程，需款浩大；數字驚人，實非廠方自力所能負荷。蓋內遷紗廠損失本已慘重，再加戰時長期管制，所儲財力實已無幾，欲不假外力而圖規復，殆不可能。然勝利兩年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雖極閉心於各廠之復興，再三督責，而於廠方資金之缺乏，未能資助，購機購料所需之外匯，亦未能多予核給，以至復興工程，未克速成。今者外匯與資金之缺乏，依然如故，且因物價工價外匯不斷上昇之故，困難與日俱增，爲特擬具提案，懇請大會請求政府對內遷紗廠之復員困難問題，切實賜予援助，並擬辦法於后：

辦法：一、請求政府對內遷紗廠，因復廠購置機物料之外匯，經審查確實後，准予依照牌價，盡量儘先核給。二、請求政府明令四聯總處，對內遷紗廠因復廠需用之資金，（如修理廠房重建被敵偽拆毀之辦公房棧房員工住宅以及原動部廠房等一切修建工程用款）經審查確實後，准以廠基廠房機器作質，向國家

行局貸款。

(37) 爲關於紡調會規定各廠所購外棉由廠代紡，其購棉墊款由政府加息歸還

一案，對於屬會區內各廠應將原棉由滬轉運至廠所需費用，一併償給，

以免損失，提請轉商照辦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竊據屬會轄區津唐及石家莊各紗廠聲稱，近奉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中東代電，內開：查由政府核供外匯計可進口之各紗廠所訂購之棉花，業經決定由政府加息歸還，其購棉墊款仍由各廠代紡棉紗，繳交政府，其業已核配各紗廠之購棉外匯，計共三批，即(1)緊急申請核配，(2)第一季核配，(3)第二季核配，其中緊急申請及第一季核配之外棉，定爲半數代紡，第二季核配之外棉，定爲全數代紡，所有各廠業已墊付之購棉費用，(緊急申請及第一季之半數第二季之全數)茲經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應由各紗廠逕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結算，希即前往洽辦等因，自應遵辦。惟會員廠等設於天津唐山石家莊等地，此項核配外棉在滬結匯進口後，均須轉運天津，並運至唐山等地工廠，其轉運費用應請一併加息歸墊，俾免損失等情前來，經覆查紡調會所定歸還各廠外棉結匯墊款辦法，對於上海同業所購在滬進口後，即可入廠加紡者，自無問題，惟屬會所轄第七區各廠所購外棉，在滬進口以後，尙須轉運天津唐石各廠，復須由津轉運唐山石家莊等地，車船起卸及報運保險等費，所需非細，其情形顯有不同，若與滬上同業一致辦理，僅按結匯墊款逕向中央銀行清算歸償，則負擔懸殊，損失不貲，應請賜予補救。請大會迅賜轉商，准將此項外棉轉運費用，由各廠照代紡數量，核明實數，一併請由政府加息歸償，以清墊款。至關於行總配售美棉一項，事同一律，屬會轄區各廠所需由滬轉運至廠費用，亦請准於核算花紗交換價格時，一併計算在內，以免額外損失，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38) 擬請政府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人造絲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一、日本對外貿易開放以後，棉紡織品將以南洋爲其傾銷市場，並以走私方式，侵入中國，以目下中國紡織工業基礎尙未鞏固，幣值屢貶，工費日高，成本昂貴，兼以沿海海岸綫過長，走私風盛，政府雖採用任何方式，亦不易與之競爭於南洋市場，或防止棉紡織品之侵入，將來因日貨傾銷之結果，我經濟趨勢將日趨崩潰，經濟侵略爲戰爭之先聲，行見軍國主義抬頭，八年血戰重演，爲根除此種危害之萌芽，非將其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加以限制不可。

二、日本紡織工業之發展，與其侵略主義之實施，乃互相表裏而行，回憶大戰以前，日本紡織勢力由本土直趨南洋，打倒英國紗布市場，挾其餘威而摧毀中國紡織工業基礎，隨其經濟力量之進展，揭開九一八、一二八、七七、事件，並樹立併吞中國建立東亞新秩序，打倒列強之野心，跡其始因，均由於此，爲根除此等黷武思想之復活，亦非對其棉毛紡織工業加以限制不可。

三、紡織工業爲軍需工業用品的主要補給來源，戰時更可迅速改爲軍火製造工廠，爲世界和平計，須絕對予以限制，以遏亂源。

四、依照波茨坦宣言，日本國內經濟係規定以其生活所需者爲限，按其人口七千萬人計，保有紡錠一百五十萬枚，及與其相當配備的布機，及少量修配工具，即可完全敷用，假令提供實物作爲賠償之用，再留一倍的數量，合計三百萬錠，其範圍已相當寬大，其餘均爲該國人民生活所必需者，而中國擁有四萬七千萬人口，衣被需要甚爲迫切，舊有紡織機器爲數本已匱乏，復遭日人一再破壞，幾

至蕩然無存，現雖收拾殘燼，接收其在華紡織資產，但所有錠數尚不及全國需要之半，補充建設，實不可緩，拆遷賠償勢所必需。

五、人造絲廠在戰時為絕對軍火工廠，為防止日本未來之侵略，亦應加以拆遷，且人造絲之化學用品為燒鹼，製造燒鹼之原料為鹽，我國鹽產素豐，配合化學工業之進展，人造絲廠實有發展適用之優良環境，而日本國內所產之鹽，僅敷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並無餘裕以製燒鹼，自不應吸取他國之鹽，以為發展自身侵略工業之原料。

辦法：一、由政府成立拆遷日本工業機器顧問委員會，延請熟悉日本情形之專門人材，於最短期間內，迅速調查日本棉毛人造絲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之保有量，扣除其國內人民生活所必需之數字，並與我國上項機器及製造設備保有量，全國民衆需要量，作一比較，確定拆遷數字。

二、由政府主持交涉賠償之機構，向盟軍總部提出交涉，一面要求派員前往視察，一面準備拆遷人材，一面確定分配方案。

三、此舉為我國存亡所繫，如不達到目的，應不與日本簽訂合約，及簽訂任何通商條款。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39) 內遷工廠政府應特予優待案。

提案人 李國偉 潘仰山 瞿冠英

理由：抗戰之前期，在敵人轟炸交通阻塞之際，奉命內遷之紡織工業，僅有十餘萬錠，不及全國總數十五分之一，經努力修建，苦心經營，開工後即竭其全功以供軍民之需要，支持八年抗戰，整個軍隊之被服未曾缺乏，此內遷紡織廠對於抗戰之貢獻實非易易，且遭疊次敵人轟炸損失極鉅，今勝利已逾二載，內遷各

廠所有資金全部耗於修建，尚未抵於完成，而現有之機器陳舊不堪，修改無資，難於競存，原有之廠址或尙倖存，因無力購置新機，不能復工，以致歷年千辛萬苦，努力締建，抗戰期間在大後方貢獻獨多之內遷工廠，於勝利後困難特甚，較之未經內遷工廠，何可以道里計耶。故政府對於內遷工廠，應特予優待，以利有功而昭公允。

辦法：一、內遷之工廠對於抗戰有貢獻者，資金週轉不足時，應儘先予以貸借。

二、值今運輸困難，取材不易，應予以交通及一切實際需要之便利與協助。

三、散賣出售時，內遷工廠應有優先承購權，並以分期付款之特別優惠條件，讓與經營。

四、現時機器之不易購得，外匯之不易請求，如內遷工廠定有機器者，應予特許發給外匯。

(40) 爲會員廠自紡棉紗直接織成品，依法不應征課營業稅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事實：案據本會會員武進大成紗廠民豐紗廠函稱：「准武進縣稅捐稽征處函，以該廠等設有織染部份，其出品應課征營業稅，囑即申報營業額以憑審核課稅，當經列舉理由，會函申請豁免，嗣准函覆，以呈奉江蘇省政府令，除紗廠已納出廠稅依法應予免征營業稅外，所有附設之織布間出售物，既係布疋，自不得再以原料已納出廠稅爲理由，請予免征營業稅，仍囑申報資本及營業額，以憑課稅，除逕呈江蘇省政府請豁免外，相應函請一致呼籲，以符法令而維工業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據情分呈財政部暨江蘇省政府准予免征去後，旋奉財政部批示，內開「查紡織廠以自紡紗支移向織布部份織布出售，係屬另一營利行爲，依法應課營業稅，所請核免一節，礙難照准」等因，查部批對於一物一稅立法原則，及歷年紡織廠就紗就布完稅之經過事實，顯未顧及，事關重征，侵害全國同業法益，爲特詳列理由，提請公決。

理由：本會會員簡稱曰紗廠，其營業種類實爲紡織事業，故紗廠之有織布間，其直接織成品，不能認謂另一營

利行爲。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佈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五條「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又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此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之布疋，就貨物稅條例規定，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一。

民國十七年裁釐會議議決營業稅大綱，第一條「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不在各省徵收營業稅範圍之內」，即現行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項「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在免稅之列，是則已由中央課征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就營業稅法論，亦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二。

民國二十年施行統稅之始，爲便利稽征就紗完納出廠稅，輸入織布間不再征稅，實爲一物一稅之原則，嗣於廿一年八月一日起改爲就布完稅，於以征收上技術問題，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復經財部明令恢復就紗征稅辦法，並訂定改正辦法六項，公佈施行，準此足徵紡織廠附設織布間，直接織成品，本可就紗就布分別完稅出廠，所以就紗完稅，不過預征織成品之稅耳，不能遽認爲織成品不在完納出廠稅之列，若據此而認爲另一營利行爲，事實既不如是，且與當時立法原則相背，及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暨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項均不適合，此爲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不應另征營業稅者三。

綜上理由，完納出廠稅之紡織廠直接織成品，與購紗再織之單純織廠行爲，實不相同，應請 大會本堂決立場，懇請財政部收回成命，通令各省市捐稅處依法免征營業稅，以免紛擾而昭法治。

(41) 棧單貼用印花稅票，應適用寄存單據稅率每件(即每張)貼用五百元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查印花稅之課征對象爲憑證，與營業稅之課征對象爲行爲者，兩種稅法性質截然不同，課征印花稅自應以印花稅法爲根據，乃財政部直接稅署京參字第三九五九七號代電，對於公司或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

察者，除責令補辦外，並依據營業稅法第廿二條及特種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得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查印花稅本法明明無此罰則之規定，而經征官署可以任意旁引不同性質之營業法，索混爲一，又對於顯無具備印花稅法第九條同一憑證，具有兩類性質或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情節之棧單，強指爲兼具發票或收據性質，誤會曲解，殊難折服。自應按照印花稅法第十三目寄存單據類貼花（每張貼用五百元）以符法定。至印花稅率表第十三目註釋欄俱書「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此項但書無法可據，跡近變相之營業稅，實開索混影戲之漸，若不予以剔除，將來經征人員，以此爲藉口，留難挑剔，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應否呈請修正以杜弊混之處，并候公決。

（42）會員廠固定資產升值參差不一，應請規定資產標準，及折舊等辦法，以趨一致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理由：因幣值不穩定，各會員廠重估固定資產之升值，漫無標準，參差不一，對各項捐稅之計算，及生產成本之核計，在在發生障礙，政府前頒以一千八百倍計算升值，但在此物價急劇變動之下，與實際大相逕庭，應請重訂標準，俾資合理。

辦法：一、以紗錠及布機核定資產標準數。

二、以新備紗錠及布機規定使用年數，作折舊之標準。

三、規定資產及折舊之標準後，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上項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43) 各區轄境內如有外商紗廠及國人經營紗廠延不加入公會者，應如何辦理，謹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44) 爲開放對日貿易問題，懇請政府密切注意事件三項，用謀補救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第七區公會 第六區公會 第一區公會

查開放對日貿易問題，威脅我國工業生存，影響我國國民經濟，迭經全國工商界籲請停止考慮，未蒙採納，終於八月一日國務會議，決定開放，並通過三項原則，交由行政院擬具辦法實行，事成定案，無任遺憾。惟本會等忱於以往身受窒息逼榨之痛苦，並瞻念前途危機之迫切，不得不再向我政府合詞呼籲，懇請密切注意下列三事，用謀補救。一、我國工業界最感威脅及國民經濟最受影響者，首爲日製棉毛紡織品之輸入，戰前我國艱辛締造之棉毛紡織工業，早已備受日本傾銷政策之致命打擊，戰後於敵人蹂躪破境之餘，全國一致努力掙扎，亟圖復興，諸待政府愛護維持，方冀漸有逃生之望。若率准日貨輸入傾銷，無異自絕復興機會，自毀經濟根源，應請政府堅守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之原則，於不得已開放對日貿易之後，仍絕對禁止日本一切棉毛紡織品入口。二、日本現有人口不足七千萬，共全年服用所需紡錠不過一百數十萬枚，即足敷供給而有餘，假使准其再以餘額生產，換取食糧至多加至一倍計三百萬錠，亦已寬容達於極點。今傳盟軍總部忽有允許其擴充紡錠達六百萬枚，甚至保留其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工業水準之建議，實足助長其重以紡織工業爲基礎而向外發展侵略之行爲。反之，我國人口四億五千萬，最低需要一千萬錠以上之供給。而現有錠數僅居三分之一，且我國戰時損害慘重，戰後人民流離失所，衣食無着，日爲戎首，應受懲罰，我國有權向其索取吾人需要之一切賠償，應請政府根據聯合國立場，固有主權，及此次國務會議通過我國對日需要物資，儘量在賠償物資取得之原則

，向盟軍總部嚴正交涉，除予保留日本人民生活必需限度之紡錠設備外，其超過限度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工廠一切設備，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為賠償物資，俾我獲得最低之自給限度，冀以杜絕日本再起侵略之萌芽，而維世界永久之和平。三、日貨改裝走私，為日商慣技，戰前我國受其走私政策侵略，經濟幾瀕崩潰，工業殆趨破產，此次政府對於開放對日貿易輸入部份，既已決定加以相當限制，應請事先妥籌完善有效制止改裝走私辦法，以免空有輸入限制規定，事實仍等具文。以上三事，關係我國經濟及民族工業前途至為嚴重，實為本會等之堅決要求，迫切希望，除分電政府各主管機關請特予重視准在開放對日貿易實施辦法中，分別採納規定，並充分把握勝利國東方主體地位，據理力爭，勢非達到目的不止，萬勿瞻顧因循，坐陷國民經濟於總崩潰終貽噬臍之悔是否請付討論公決。

(45) 紗廠已納出廠稅，不應再繳營業稅以免重征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根據現行營業稅法第五條，及特種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已納出廠稅之工廠，免征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紗廠為已納出廠稅之工廠，自民國二十年舉辦統稅以來，向無營業稅之負擔。

紗廠之出廠稅，向為紗布分征。自織布疋，係於織成後按含紗量征稅。至卅五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因按含紗量征布稅，鑒別困難，易致誤征，乃簡化辦法，一律就紗征收紗廠出廠稅。此乃改變稽征方法，並非放棄棉布出廠稅。

簡化稽征辦法以後，各地征收機關誤認棉布不在出廠稅範圍，竟加征棉布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於法於理，皆屬不當。經各地同業分別力爭，現尙未能解決，茲再請大會研討。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分令各地征收機關，依法免征棉布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並電請經濟部代為呼籲。

(二) 在未得合理解決之前，各地同業一律拒納棉布營業稅。

(46) 印花稅稅率過重，應請財政部予以核減案。

提案人 第七區公會

理由：印花稅為憑證稅，固不重稅收之多寡，原係定價收稅，稅率極低，人民稱便。迨去年修改稅法，改為從價課征，最高稅率達千分之四，人民負擔過重，實失憑證稅之宗旨。今年修正稅法，最高稅率減為千分之三，而稅額仍重，應予再為減低。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核減。

(47) 遇有拆遷日本紡織機器及有關紡織機件製造機器，應由同業公會會商合理分配方案，呈請政府施行，以免有所偏枯案。

提案人 第二區公會 傅道伸

理由：為各區紡織業之平衡發展起見，應將機器工具合理分配之。

辦法：一、紡織機器：應照各產棉區合理分配。

二、工作機：應平均分配各區製造紡織機器著有成績之機器廠。

(48) 江蘇區貨物稅局不依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意濫增稅額，並在核定新稅額以前，已有出廠紗件，分別追補稅款，非法病商，應予呈部糾正案。

提案人 第六區公會

事實：據本會錫武澄辦事處報告，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無錫分局函開，案奉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蘇區第二七五七號代電核定十七、六十、六十四、各支棉紗及回絲八月份調整稅額，抄發稅額表電飭遵辦具報等因，又奉蘇區一字第二七五九號梗代電，以本局前擬之上頂棉紗及回絲稅額，核與市價嫌低不能適用，應遵照另電核定稅額征收，如已有出廠紗件照先擬稅額征收者，應即分別查明追補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抄發稅額表一份，計十七支原稅三〇三、九〇〇元，增為五五三、五〇〇元，六十支原稅七月一日八六六、七〇〇元，七月十二日增為一、一二六、六〇〇元，八月七日增為一、二九五、五〇〇元，八月二十七日則增為一、七三六、九〇〇元，六十四支七月一日八八九、一〇〇元，七月十二日一、一五五、八〇〇元，八月二十七日則增為二、一七一、一〇〇元。

理由：查貨物稅條例「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計算根據」，今江蘇區局於七八月間棉紗市價穩定之時，竟增加稅額三次之多，幾類市場交易，不識該局根據何項條例，此為違法苛征者一。又查六十支紗市場成交甚少，現市價亦祇二千萬元，依照條例第五條第二三項計算額為一、一六九、三〇〇元，八月七日稅額已經溢征，今再增加，致溢收每件稅銀五六七、六〇〇元之多，至六十四支按照八月七日稅額差別，祇三八、一〇〇元，今照該局八月二十七日所定稅額竟差四三四、五〇〇元，不啻六十支與六十四支價格每件相差六百二十萬元，不知該局何所根據，此為違法苛征者二。又查法令應以奉文之日起開始公佈施行，為一般機關通例，今該區局梗代電竟欲追補核定新稅額以前出廠紗件之稅款，尤開前所未有之創例，此為違法苛征者三。為此提請大會呈請財政部稅務署，迅予糾正，並將稅額依法調整，望已溢收之稅款應准各廠呈請退稅，以昭法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49) 請大會電請行政院轉囑行轅，對於東北各紡織廠用電，准予比照軍需碾米工業比例撥給，以利維持適當生產案。

提案人 桂 季 桓

理由：東北自本年五月共匪侵擾以後，小豐滿輸電路線多遭佔領破壞，遼南全部生產用電悉被斷絕，茲各廠生產均賴遼南若干火力發電廠之供給，限於數量，當局僅准首先撥足軍需碾米工業，其他餘額酌擬，為數太微，無法維持適當生產。查全國紡織業產量，向處供不應求狀態，若東北各廠不能盡量利用，則東北軍需民用布疋，勢將求之關內，捉襟見肘，殊非善籌。似應請求當局，比照軍需碾米工業之例辦理，以便東北紗布生產能得自給自足。

(50) 請政府增加紡織業代表名額，並單獨規定紡織業至少立委二人，國大代表四人，以便有所建白案。

提案人 本會理監事會

政府行憲在邇，本業為我國比較最有基礎之生產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亦最重大，租稅之負擔，經建之推進，均有待本業人士竭忱貢獻。此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選舉，本業應獲有代言地位，擬請轉呈政府，陳述利害，請單獨規定機器棉紡織業名額至少立委二名，國大代表四名，以便有所建白，而示中樞重視工業之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51) 請政府迅賜核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戰前紗廠每屆新棉上場，即向銀行商借充分資金，購儲原棉，購儲數量，往往可供半年以上應用，其理由如下：

一、紗廠以資金購棉製紗，運銷市場，再換回資金，需時至少一個月以上，如遇運輸困難，銷場疲滯，往往二三個月，方能週轉一次，因此儲備原料，必須在三個月用量以上，否則即有原料不繼而致停工之虞。

二、新棉登場，棉農因需款應用急於求售，故價廉而物美，廠方適時收購，既可得較廉原料減低成本，且可得較好原料，製造較好成品，建立市場信譽，反之廠方若不及時收購，而棉農又不能靜待廠方之收購，則棉花自必流入囤積商人之手，他日廠方再向囤積商人商購，價格必然提高，且有攙雜摻水之虞，於是成本增加，而製品又受影響，於廠方既屬不利，於經濟原理亦有未合。

戰前棉價每市担不過三四十元，一萬紗錠半年用量，約為一萬五千市担，共需資金不過五十萬元上下，五萬紗錠之廠，儲備半年用量，亦僅須籌措資金二百數十萬元，其時五萬紗錠之廠，向銀行洽借營運資金四五百萬元，乃極平常之事。時至今日，棉價每市担即需一百二三十萬元，一萬紗錠半年用量之原棉，價值需款一百八十億元，五萬紗錠半年用量之原棉價值，需款九百億元，如此龐大頭寸，廠方實無法籌措。今政府為收縮信用，停止國家銀行貸款，生產廠家非特不能洽借營運款項，即特許之押匯，亦以五億元為限，其無補實際，不言可知。際茲物價高漲，政府為防止居奇囤積，平抑物價計，收縮信用，停止貸款，無可厚非，但不宜因噎廢食，並生產工業亦置而不顧。戰前紗廠向銀行用款一百萬元，即相當於今日三四百億元，戰前既能如此協助，今當復員建國之時，正宜特別獎助，蓋獎助生產，實為平抑物價及增強國家經濟最有效方法。況今日最苦者為農村，政府撥亂，自以安定農村經濟為第一要着，果能大刀闊斧貸款，廠家所需購棉資金，則對農民困苦，可

變及時潤澤，實較事後救濟爲有効，而且經濟。否則囤積商人，又將利用游資，乘機而起，既以剝削農民，又以抑制生產工業，將陷國家經濟於萬劫不復。國會同業鑒於上述利害，深以此項貸款關係重大，決非單爲本身業務打算，用特擬具提案，說明理由，對總會第二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政府核准辦理購棉貸款二萬億元，一致附議，全力支持，務底於成，並擬辦法於後，祇請大會討論，予以通過積極進行。

辦法：甲、請求核准貸款辦法

- 一、請大會推定各區負責人員，偕同總會原推定石鳳翔先生等五位理事，督京向最高當局及主管長官，面陳利害，懇請迅予核准。
- 二、根據上述利害，用大會名義，發表文告，送國內各地各大報登載，使社會人士，明瞭實況，博取輿論。

乙、貸款支配辦法

- 一、依照同業錠數比例分配，內地各廠交通困難者，其百分比宜酌量提高，方爲公允，（全國同業用量總計約爲一千萬市担，屬會同業用量總計約爲七十萬市担，佔百分之七，照比例應得貸款一千四百億元）。
- 二、貸款比例分配後，由各同業個別向銀行訂約，惟其辦法應全國一律。

（52）內地新籌建之紡織廠建造困難，請求政府切實協助，以資鼓勵案。

提案人 第八區公會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在各種工業中，較有基礎，但以吾國人口之衆，全國所有國營民營紡錠不過四百萬，與實際需要相距稍遠。日本爲戰敗國，人口亦不滿八千萬，但盟軍總部極力維護，目前已復工三百萬錠，

麥帥且曾表示擬協助恢復至六百萬錠，若以人口爲比例，則吾國紡錠至少應增至三千萬枚以上，方能與日本抗衡，否則不數年後，日本紗布又將以吾國爲最好市場。又 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指示擬定於五年以內，發展全國紗錠至一千萬枚，因此吾國即不能與戰敗國之日本並駕齊驅，遵照 蔣主席之指示，亦應力求擴充。其次抗日戰事爆發，軍事向內地進展，沿海工廠倉卒間無法內遷，其後遭遇全面封鎖，後方軍民衣被，幸賴內遷之二十萬紗錠，辛苦維持，故於戰時，政府曾一再計劃勝利以後工業不再集中沿海大埠，應擇適當地點，分布於全國各地，以期國家一旦有事，於國防上可有裨益。根據上述理由，則吾國今後發展紡織工業，自不宜再集中沿海大埠。查湖北爲產棉區域，以往豐收之年，產量在四百萬市担，即就三十六年產量估計，亦在二百四十萬市担上下，可供紡錠八十萬枚之用，但今日湖北省內所有紡錠，不足十萬枚，即照新舊各廠計劃購置之新錠，在三年以內可以開工者，亦不過四十萬枚上下，故湖北省內紡織工業，實大可擴充。且湖北居中國之中，一旦有事，欲遷移安全地帶，亦較任何地區爲便。以此本會請求政府對屬會區域以內各紡織工廠，其內遷後復員者，固望賜予特別協助，即新籌建之紗廠，亦望賜予特別協助，今屬會區域以內，新籌建之廠，有寶星豫豐等四五家之多，屬會同業竭誠歡迎。但今日物價工價直線上漲，而建廠所需建築材料，非常缺乏，加以運輸困難，尤以碼頭抬力任意需索，起岸力資往往較由海外運至漢口之水脚猶高，駭人聽聞，而當局迄無整飭辦法。其次政府限制未開工廠貸款，致新建工廠於資金無法獲得周轉與協助，於是購置新機後，即無法修建廠房，無法添置設備，以至進行遲緩，甚至中途停頓，蓋民間資力有限，而物價高漲迄無止境，倘政府不予獎勵，此等新廠實難望建立。爲特擬具提案，說明理由，懇請大會援助，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一、請政府將今日國內未開之紗錠，屬於民營者，勸導其遷移湖北產棉區，設廠生產，屬於政府者，請即標售民營後，遷運湖北產棉區設廠生產。

二、請政府對新籌建之紗廠，准以建築材料及機器爲質，向國家行局申請貸款。

三、請政府切實整頓碼頭惡習，合理釐訂搬運力資，嚴格施行。

(53) 擬請同業公會督率各紡織工廠，勵行工作競賽，以增生產改進品質案。

提案人 陸紹雲

理由：美國之合理化運動，蘇聯之斯達哈洛夫運動，與吾國之工作競賽，大同小異。在抗戰期間，後方各工廠均有工作競賽之推行。但自勝利以來，對於工作競賽反致疏忽，今後紡織界之危機重重，似宜勵行工作競賽，藉增生產改進品質。

辦法：一、由各區同業公會同有關機關，及各廠組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二、由各廠廠內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推行各該廠之工作競賽事項。

(54) 擬請政府會同紡織同業公會及各有關機關，規定紡織工人之工作量，以便勞資合作，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而利外銷案。

提案人 譚悟莊 蔡谷夫 范谷泉 鄭家樸 袁敬莊 王子宿

陸紹雲 張方佐 駱仰止 朱夢蘇 劉持鈞 徐斌三

理由：查英美日本紡織品之原價較吾國為低廉，其原因無非以勞資能充分合作，資方能顧到勞方之困難，予以適當之福利，同時勞方亦能做到最低之工作量。吾國紡織業若欲增加生產減低成本，而利導勞資合作，不可不有最低最高工作量之規定。

辦法：由同業公會及政府各有關機關依每人工資之多寡，規定最高最低之工作量，並分頒各廠，切實施行。

(55) 請取銷紗布南北運限制案（案由列第二十案辦法第三條甲項內）

(56) 請聯會擬定獎勵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以資鼓勵案。

提案人

朱仙舫 陸紹雲 駱仰止 凌東林 王子宿 劉文騰
朱夢蘇 鄭彥之 黃季冕 張方佐 吳欣奇

理由：今後世界紡織學術與機械，將更日新月異，吾國必須羣策羣力，共求精進，始克迎頭趕上。聯會為吾國新業有力集團，如能擬定獎勵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等辦法，必能引起全國技術人員鑽研之興趣，將見紡織學術與機械工程，必能比肩歐美，而裨益斯業之進展自多。

辦法：技術人員之著作，經審查後由聯會代為出版，並給版權稅，(二)技術人員提出改良或發明圖樣，經審查後，由聯會出資代做並試驗，(三)改良或發明實驗，確有成效者，由聯會給予巨額獎金，惟不得再請專利。

(57) 請大會電請政府對於東北棉貸款項及早詳籌，并予充足撥給，以利來年棉產案。

提案人 桂季桓

理由：查東北棉區向有二百萬畝，產量歷來足以自給，惟邇來爭戰不止，棉區甚多淪於匪手，其在國軍區域者，又以年來棉價激漲，棉農遂多棄棉種糧，由是產量日拙，去歲曾呈請今年最低要撥棉貸流通券十六億，藉濟棉農之困，然政院核撥之數，僅有四億，且未及時發放，甫發一億，便以戰事之故中止。故今年棉產益減於前昨兩年。茲為未雨綢繆，對於東北棉貸，實有早日預籌之必要，其數目按照目前幣值，非在流通券五十億不可。

(58) 查本廠紡織機器向極陳舊，又於日敵經營時期獻鐵輸敵，拆毀機器，爲數頗巨，可否由日本賠償物資內，酌予撥補以利業務案。

(59) 本廠位於濟南，以交通不便，所需機器零件極難添配，可否由本會設法籌購分廠運用案。

(60) 本廠以棉花奇缺，幾至停工，可否由外來之美棉及印度埃及棉，撥售若干以資救濟案。

(61) 查紡織業稅收太重，各廠多有虧累，應如何請求另行調整，以減負擔案。
(以上四案僅有案由)

提案人 山東成大廠

(62) 本會下一年度歲出預算業已編就，附具預算表請予通過案。

提案人 本會理事會

附表：

中華民國機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下年度經費預算表草案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經常費用		
薪 津	600,000,000.—	每月 50,000,000.—
工 資	120,000,000.—	每月 10,000,000.—
膳 費	60,000,000.—	每月 5,000,000.—
辦 公 費	240,000,000.—	每月 20,000,000.—
消 耗	240,000,000.—	每月 20,000,000.—
雜 項	180,000,000.—	每月 15,000,000.—
	1,440,000,000.—	
事業費用		
出版費用	200,000,000.—	出版刊物書籍費用
調查費用	200,000,000.—	調查全國棉產費用
	400,000,000.—	
購置費用		
車 輛	200,000,000.—	擬購交通車
器 具	300,000,000.—	新會所添置全部傢俱
器 皿	60,000,000.—	新會所添置各項器皿
圖 書	100,000,000.—	購買各種紡織有關參考書籍
	660,000,000.—	
預備費		
	500,000,000.—	內二億六千萬餘元償還舊欠
	500,000,000.—	
以上四項共計	\$ 3,000,000,000.—	

(63)本區紡織各廠遭遇特殊，元氣未復，新棉登場資金無法周轉，不能適時購備原料儲用，恐有停工之虞，擬請電呈政府予以適量貸款，俾資維持而利國計民生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本區所屬各廠，多為抗戰時期倉邊內遷，建築設備均因陋就簡，紡織機錠散失陳腐，且抗戰期中後方工廠為敵機轟炸目標，損失不貲，益以適用國家抗戰管制類仍，生產成品悉供政府軍需，枵枵綦嚴，惟有竭其所能，全力報効國家，本身之發展，因無追計及也。

勝利以還，方期束縛解除，得能從事建設，次第復元，乃喘息未定，內亂復行橫流，通貨膨脹，有加無已，各廠生產既因機器窳劣，成本逐漸增高，而工人技藝低能，工繳開支，仍復龐大，(約與上海相埒)捉襟見肘，早已無法支撐。當此新棉登場，廠中存棉罄盡，各廠距離產地數千里，欲求供應不缺，并為防備交通阻滯起見，須於此時採購適量棉花，至低每廠須儲備三月原料，統計本區每月需量，約二萬八千担，每担照現價二百萬元計，三月原料價款實為一千六百八十餘億元，以後方各廠年來遭遇之特殊，此項鉅額資金，各廠萬難負擔，勢非仰賴國家貸款，實不足以資維持。

辦法：一、請速電四聯總處，照八月廿八日理事會議決放款原則，(甲)項農民生產日用必需品(包括花紗布等)產銷事業，其產量不足，或供應失調須增加生產，或加速運輸者，(乙)項基本工礦事業，其產品為日用必需，并足以代替舶來品者，之決定，盡量予後方各紗廠，以大量貸款。

二、貸款數目應查酌其實際需要，而定多寡，不應硬性限制。

三、後方各廠距離產地遼遠，交通阻塞，押匯貸款時日須改為七十五日或九十日，始能周轉。

(64) 促請政府組織輸入日本物資審查委員會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我民族工業原極幼稚，勝利後實爲重建我民族工業之良好時機，乃目前外貨泛濫全國，將來與日本恢復通商後，彼以價廉之貨物，不惜用走私之方法，傾銷我國，則我幼稚之民族工業，萬無生理，整個國民經濟，勢將趨於崩潰，國家前途，實深危殆。

辦法：一、除軍用品外，不論公私機關廠商訂購或輸入日本物資，均須經過該委員會之簽准，該委員會如在有國產者可資供應者，並責令其採用合於標準之國貨，庶幾民族工業，有一線生機。

二、本委員會須有各業專家參加。

(65) 紡織工業爲發展之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政府應憑合約准結法價外匯，

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紡織業欲謀發展，在目前勢須仰賴國外機器材料，政府早鑒及此，並於十二中全會曾通過「爲戰後各工廠需要器材，應由政府予以法價外匯之便利，預先定購，以固工業而致復員案」現向國行申請外匯核准者，百不得一，而手續又異常麻煩，致一切計劃均隨之停頓，似此殊失政府扶植工業之夙志，更非十二中全會通過原案之初意。應請政府令飭國行，放寬申請外匯限度，予工業界以復蘇發展之機。

辦法：請政府准各紡織工廠，憑向國外訂貨之合同，申請外匯，並隨時按法價外匯核結。

(66) 我國紡織工業前途岌岌可危，應請政府向盟國力爭限制日本生產，不得恢復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標準，務須格外減低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戰前日本棉紗，我國爲其傾銷市場，致我國紡織工業，一蹶不振；今茲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失敗，允宜乘此時機，圖我紡織工業之振興，若任令日本恢復戰前生產標準，則我紡織業將無法與之競爭，盟國管制防止日本再起之意義，亦將完全失效。

辦法：由政府促請麥克阿瑟注意，并令我駐日代表力爭，尤其於締結和約時，必須力爭此點。

(67) 爲發展我國紡織工業，擬組織考察團赴國外考察，請政府核准，並予以扶助及便利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我國紡織工業，爲現時國內較有基礎之工業，謀進步求發展；此正其時。我紡織界在政府領導之下，尤宜努力以赴。惟謀求進步發展，貴乎取法，取法之途，端賴考察，即工商業發達如英美等國，尚絡繹有工商考察團赴各國考察，何況我國工業素稱落後，豈可長此故步自封，閉門造車，亟宜組織一考察團，赴各國考察，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於我國紡織工業之改進與發展，當必有貢獻也。

辦法：一、請政府協助組織工業考察團。

二、考察團費用請政府補助二分之一。

三、擬前往考察之國家，請由外交部照會，并予以申請法價外匯，及一切之便利。

(68) 工人生活指數一再增加，實即增加本業之成本，應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請政府明令施行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全國按生活指數，每月調整薪給所得者，僅有工人工資一項，工人生活指數逐月有增無減，致使廠方無法負擔，尤以後方紡織業爲甚。紡織業工人工資已較一般工資爲高，今再隨指數一再增加，在工人原希望多多益善，特工資增加，即成本增加，紗價亦必增加，工資不斷增加，紗價亦不斷上漲，在今日經濟動盪不寧之時，此種現象，不特爲政府之所不許，實亦非工業界之所心願。政府對於銀行職員待遇，認爲較一般爲優，方嚴令降低，而獨令工人工資任其畸形增加，致物價波動與工資增加，展轉影響，誠無已時，尤其後方紡織工人，廠方均供膳宿，對於工人眷屬供給宿舍，供給平價布，油煤鹽一切福利事業，辦理均甚完備，是以生活所需，大部已代爲解決，而於工資之外，又逐月按生活指數調整，實屬架床疊屋，於事於理均有未合。

辦法：一面請社會部迅籌合理解決辦法，由政府明令施行，一面擬提供辦法如次：工人生活指數增加時，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照數調整，倘指數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每增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打一九折，例如指數基本數爲百分之五，甲月公佈之指數適爲百分之五，即照此數調整，乙月公佈之指數爲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則其基本數不變，所增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按九折計算，每增一階段，均按九折計算，似此辦法，既無背於功令，而對於指數愈高時，可以略加抑制。

(69) 近來紡織工業因受棉質未能純潔整齊之影響，難以改進，應請政府從速設立機構，專事取締棉花摻水摻雜，以矯陋習而資改進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自軍興以還，我產棉區域，已無檢驗棉花機構，商人祇圖漁利，往往摻水摻雜，致工廠購進之棉花，整理費時，蝕耗加重，不獨影響成本，對於生產之改進，影響尤大。

辦法：請政府依復各產棉區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

(70) 國營紗廠轉售民營，應請政府即予實施，並協助民營擴充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查國營民營事業之開發，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事業，(二)在經濟建設計劃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可過多，此類事業，包括一、郵政電傳，二、兵工廠，三、鑄幣廠，四、重要鐵路，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可見政府盡力扶助民營事業之用心，現在國營事業日漸擴充，致民營事業日就衰頹，似此趨勢，實有背經濟建設之原則。且政府對於國營紗廠，本有經營兩年後即轉售民營之宣示，今兩年之期已過，政府應實踐諾言。

辦法：一、撥後方機器廠標購上海敵偽機器廠成例，按標價七折計算。

二、標購價款准予分五年攤還。

(71) 國內所產之棉紗，應請政府明令規定外銷辦法，以爭取外匯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過去南洋等地棉紗市場，悉為日本所佔，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我國亟宜爭取南洋棉紗市場，獎勵外銷，

且目前外匯存量不多，以棉紗外銷，實為吸收外匯之良策。

辦法：請政府獎勵國產棉紗外銷，並規定辦法。

(72) 組織紡織工業戰時損失索賠委員會案。

提案人 第一區公會

理由：日本帝國主義無理侵略我國，八年中瘋狂濫炸，我內地紡織工廠損失至為慘重，今茲河山光復，理應要求賠償。

辦法：由全國紡織會同各分會組織，按照調查所得，分別核實清算後，請求政府轉達麥克阿瑟及遠東賠償委員會，力促日本依據當時價格，按照目前物價，比例賠償，此項工作，本會應聘專門委員負責，以促早日實現。

(73) 反對農行收購棉花案。

提案人 劉國鈞

本年收購棉花貸款，國家銀行對於同業，尙未有切實辦法，但聞中央銀行已決定貸款三千億交農民銀行收購棉花，查國家銀行自有其本身業務，若以銀行力量出而與紗廠競購原料，不特違反銀行法規，亦與本業前途有莫大阻礙，應請大會一致決議，要求中央銀行停止農行貸款，交由本業承貸，自行收購，以維各業體統。

(74) 建議政府向和會堅持重訂日本工業水準，要求紡錠賠償，並聲明保留否決權案。

提案人 石鳳翔 潘仰山 楊亦周 李國偉 東雲章 王啓宇 吳昆生

奚玉書 唐星海 榮爾仁 榮鴻元 榮一心 劉靖基 吳味經
李薦廷 程敬堂 張文潛 薛明劍 章劍慧 程子菊 石學衡
王瑞基 駱仰止 劉文騰 劉丕基 汪竹一

本案擬請用大會名義，致電政府，電文如次：南京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助鑒：對日和會醞釀召開，此會關係中日未來國運與世界和平之前途，至深且鉅，我以戰勝國地位，對如何防制侵略，索取賠償諸重大問題，有權向和會提出嚴正而堅決之主張。此機一失，貽禍無窮，此時不爭，永無希望。本會在滬舉行，於檢討紡織業本身危機與挽救之餘，一致認為：（一）關於日本工業設備，遠東委會通過保留一九三〇——三四年之水準，固絕不合理，而部近曾非正式主張一九二八年之水準，尤令人深滋惶惑。查一九二八年日本侵略備戰，體制已大體完成。皇姑屯事件，即爲「九一八」事變之前奏，該年爲日本景氣之年，其工業生產總和，較一九三〇——三四年平均尙超出二億四千萬日元，其紡織工業情況，是年已擁有環錠六、四二五、五〇〇枚，走錠四一、六七四枚，雙線八〇九、四五二枚，織機八一、二〇九台，計有公司七十二家，工廠二五九家，產紗總量爲二、四五一、八六二件（每件四〇〇磅），是其工業水準，已超過我國戰前任何一年之高度。今我抗戰血跡未乾，國家元氣未復，人民尙未脫戰禍流離之苦，而我政府竟主張日本恢復一備戰體制下之高度工業水準，是直自違開羅與波茨坦宣言之精神，亦無異助長侵略之復燃，自墜勝利之成果，本大會儼於日寇侵略之慘痛教訓，創痕未愈，記憶猶新，實不忍見我艱辛締造之事業，又重受日本之摧殘，決一致反對外交部此項提議，而堅主日本工業水準之保留，絕不能超過其人民生活必需之限度，尤不能高於亞洲各被侵略國家人民生活之水準，否則援照德國保留一九三〇——三八年的百分之五〇至五五之成例，不妨維持日本一九二八年水準，但必須予以對折之計算。（二）照上述原則，日本紡織工業按人口計算，至多一百七十五萬錠已足，即使日本須賴棉貨輸出以換取食糧及其他必需品，則准許其維持三百萬錠，（約等於一九二八年水準之對折）已屬仁至義盡，中日經濟衝突，以紡織業爲焦點，本會同人與日本之接觸既多，對紡織工業之認識亦較真切，故堅決主張對日本紡錠，應

子限制，以免挾其過剩之生產力，又重新甦醒亞洲棉織品市場，並再以紡織工業為基礎，而向外發展侵略之行徑。（三）日本超過限額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之工作機，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為賠償；或則於和約中規定每年交出新製紡錠五十萬枚，布機五萬台，抵充賠償物資。我國抗戰最久，犧牲最慘，自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之百分比，要須據理力爭，務達目的，使我獲得最低之自給限度，充實工業建國之需要，兼以杜絕日本再起侵略之根株。（四）盱衡全局，利害錯綜，我國在和會中形勢或難免孤立，為欲提高發言之地位，維持戰勝國之聲威，並防止一切不利於我之決定；惟有保留否決權，以惡必要時之使用。如我與美英蘇諸國因強弱形勢之迥殊，對日本工業水準及紡錠賠償等問題，看法亦必各異，自難保彼三國內同意者，在我認為絕難妥協，尤可憾者，中美兩國對日本問題，利害參差過巨，事關民族百年大計，萬不可俯仰隨人，故惟有否決權之保留，為我對和會唯一之武器，以上四點，為本大會一致通過之意見，希望當局採納，並決議團結全國紡織界，誓以全力作政府外交之後盾，迫電陳詞，敬候明察。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會員大會主席團暨全體會員同叩。

（75）建議政府迅行挽救經濟危機，從速整理幣制，請勿作消極限價政策，以免影響生產案。

提案人 夏恩臨 翁卜岡 劉文騰 劉靖基

理由：限價為緊急處理經濟之治標方法，而非根本辦法，竊以物價上漲之根本原因，乃在幣值低落，今物價上漲不已，如不在根本改革幣制，殊不足挽救目前經濟危機。

辦法：請以大會名義呈請政府迅速整理幣制，並確定根絕經濟危機之有效辦法。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簡稱中國紗廠聯合會）英文名稱 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謀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 二、有關本業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 三、各廠安全設備製品原料及材料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銷事項
- 五、機器物料之設計與購置事項
- 六、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 八、各廠業務上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 九、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業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 凡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各區會代表人數依各區所有錠數照左列之規定就其所屬會員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職員舉派

之

一、每區所有錠數在十萬錠以下每一萬錠推派一人不足一萬錠者以一萬錠計

二、每區所有錠數超過十萬錠以上其超過數每三萬錠加派一人不足三萬錠者以三萬錠計

三、線錠每錠作一錠計算

四、自動織機每台按二十錠計算普通織機按十五錠計算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舉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卅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第十四條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數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以次遞補。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為常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分別担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理事會

三、担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 二、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 一、祕書長兼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綜理一切會務副祕書長輔助祕書長處理會務
- 二、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祕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 二、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及各項設計等事項
- 三、業務組 掌理檢查取締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組務主任由祕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辦事員均由祕書長聘任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為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其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業費之總額及分担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征收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常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八條之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第九區公會會務報告

范澄川

本篇爲第九區公會理事長范澄川先生報告原文，因交到較

晚，未及編入正文，茲特補印於此。

(編者)

一、本會成立經過

本區自然環境條件頗宜於棉紡織業之發展，而以往棉紡織業之經營，亦相當普遍；自緞廠匪連年摧殘，各鄉村木機紡織幾於全部停頓，僅存碩果，只青濟兩地粗具規模之各廠而已。勝利之後，日人經營各廠，均由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辦，而前經日人侵佔之各民營廠，亦均發還原主，恢復營業；惟以局勢擾攘，變亂未戢，以致原料燃料之生產探運均受影響，產品銷路亦多限制，亟應羣策羣力共濟時艱，乃經各同業代表數度會商，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青島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范澄川等二十五人，監事史鏡清等七人，並互選范澄川、崔景山、徐絨三、樓震旦、章元美、尹致中、王新元等七人爲常務理事，互推范澄川爲理事長，史鏡清爲常務監事，開始會務工作。

二、本區紡織廠現況

魯青區紡織工廠爲數尚多，惟多資本微弱，設備簡單，且緞廠匪積年摧殘，元氣大損；勝利後兩年整理，猶未能恢復舊觀，現開工各廠，規模較大者，僅青島中紡八廠及華新紗廠與濟南仁豐成通成大三廠，其他工廠規模均小；茲將調查簡表列後：

本區紡織廠現況調查簡表

廠名	負責人	紗錠(枚)	機線錠(枚)	布機(台)	現開紗布機數
山東成大紡織廠	李子厚	九、六六〇	—	八五	—
成通紡織公司	芮海南	一四、〇〇〇	—	六〇	—
仁豐紗廠	馬伯聲	一五、三八四	—	二四〇	—
華新紡織公司	周志輔	三二、八〇〇	四四一六	五〇〇	—
中紡青島第一紡織廠	樓震旦	五四、五〇〇	六、九〇〇	一、二〇〇	四四、七〇〇
中紡青島第二紡織廠	李憲章	四九、二五二	八、三〇〇	六〇八	四九、二五二
中紡青島第三紡織廠	丁作霖	七〇、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一四三二	三五、二〇〇
中紡青島第四紡織廠	張殿賢	三八、七八〇	—	二六八八	三八、七八〇
中紡青島第五紡織廠	李莊壽	三六、四二四	三、九六〇	八〇〇	三六、四二四
中紡青島第六紡織廠	徐絨三	五〇、一八四	—	一、七三〇	五〇、一八四
中紡青島第八紡織廠	蔡定武	三二、七二〇	二一八四	六五〇	三九、六八〇
中紡青島第九紡織廠	劉天耳	三八、二四八	五〇四〇	八九五	三八、二四八
大福染織廠	王淑聖	—	—	一二〇	—
華福織布廠	李峻宸	—	—	五四	—
興華紡織染廠	王賢圃	—	—	五四	—
益發合青島織染廠	晁益軒	—	—	三四	—
麗華合記織染廠	楊沼林	—	—	四六	—
青一染織廠	孫白雲	—	—	四〇	—

新豐工廠合記
 長生祥記工廠
 禮和織染廠
 永豐織染廠
 餘昌染絨廠
 三新染織廠
 麗新織染廠
 興華針織廠
 永昌染織廠
 鼎祥織染廠
 瑞生福記染織廠
 恆聚織染廠
 興祥織廠
 同姓紡織廠
 興業染織廠
 茂盛染織廠
 德成工廠
 陽本染印廠
 主要機械合計

趙景韓
 孫子玉
 宋彬亭
 趙瑞圃
 張義修
 孟廣基
 王紹文
 李錫三
 丁子貞
 李紹權
 周紹虞
 李心恭
 馬紹唐
 趙殿臣
 趙松岩
 王世魁
 馮連山
 陳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四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四
 二〇
 三〇
 四四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四六
 二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二
 二二
 四〇
 一四
 二〇
 三〇
 四四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四

三、本會特殊業務

本區環境擾攘，烽煙遍地，各廠所在，均為孤立城市，與其腹地之經濟關係，陷於斷絕狀態，復以軍用浩繁難民麇集，各項額外損失與特殊負擔，數字以數十億計，而本會工作，亦集全力應付此種特殊環境，對於原料供應，產品推銷，技術改良，以及調查統計等項，竟難順利推進。

此外復有兩項急待解決之問題，為本會目前急要業務：

(一) 本年山東棉產估計約一百萬担以上，惟以戰事關係，收購運輸，至感困難；且以匪軍到處，村為落墟，鄉村新棉，若不急圖收購，深恐時日稍遲，必多損失，而收購此項新棉，非巨額貸款不可，故擬請大會代向政府要求貸款三千億，作本區搶購新棉之需。

(二) 本區各廠所需煤炭，原為淄博棗莊等礦區供應，現各該礦場均遭其匪之摧殘，損失至重，產量大減，且交通幹線均被破壞，以致各廠所在地煤源至感缺乏；青濟各廠，均曾以煤供不繼而間歇停工；故向大會提請協助向燃料管理委員會交涉，加撥足夠之原煤，維持生產。



徵求紡織技術人員著作及改良發明圖樣

本會二屆年會，對於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以資鼓勵一案，所定辦法三項：(一)技術人員之著作，經審查後，由紡聯會代為出版，並給版權稅；(二)技術人員提出改良或發明圖樣，經審查後，由紡聯會出資代做並試驗；(三)改良或發明實驗確有成效者，由紡聯會給予巨額獎金，已經大會通過，自當依照執行。除函請中國紡織學會轉知各會員外，茲特登報公開徵求紡織技術人員之著作，及改良發明圖樣，如有此項貢獻，敬請隨時逕與本會秘書處接洽為荷。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謹啓

#64
44
80/065

紡聯會刊第一輯之一

紡聯二屆年會特刊

(全一冊)定價二萬五千元

編輯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發行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上海(23區)迪化北路二十七號

印刷 大華印刷所
上海(〇區)山西北路五八三號

寄售處 紡織書報出版社
上海(〇區)漢口路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